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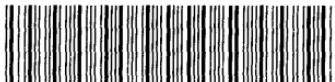
現 工 商 法 集 解

上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7B

例言

一本書彙集現行各種工商法律，逐一加以解釋，使閱者了解立法之趣旨及運用之要點。

本書內容：以民法債編關係商事部份、票據法、度量衡法、保險法、交易所法、公司法、海商法、商標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充實之。其他各項工商條例章則詳載工商法令大全。（吳樹滋編世界書局發行）

一 民商法統一編訂，爲各國立法之通則，我國亦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實行。故已頒行之民法總則及物權編，在在與工商界有深切關係，本書限於篇幅，止將民法債編第三百四十五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錄下，詳以法理，引以判例。

一 各條註解，務求詳明適切，有採用各國立法例，以資借鏡者，亦有申述法律之淵源以明由來者，得此一編，有觸類旁通之妙用。

現行工商法集解 例 言

二

一 新式標點，足以表彰文句之法則，而免曲解誤會，本書不論其爲條文，爲解釋，均加以新式標點。

一 各項法律，除施行法或細則制定外，其已頒行者，則錄出以供稽考。
一 本書將公布並施行日期，註於題下；其施行日期至本書付印時尚未規定者，則暫不錄。

現行工商法集解目次

上冊

民法債編關係商事部份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
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
第一節 買賣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效力	四
第三款 買回	十四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四
第二節 互易	三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三四
第四節 贈與	三五
第五節 其他	三八

現行工商法集解 目次

二

第五節 租賃	四六
第六節 借貸	七五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七五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八一
第七節 僱傭	九一
第八節 承攬	九五
第九節 出版	一〇九
第十節 委任	一二六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三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四三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五〇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七〇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七五

第一款 通則

一七五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七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七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九五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九九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一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二三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二三〇

附錄 民法債編施行法

二三七

票據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同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汇票

一一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一一

現行工商法集解

目次

現行工商法集解 目 次

四

第二節 背書	二七
第三節 承兌	三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四四
第五節 保證	四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五三
第七節 付款	五六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二
第九節 追索權	六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	八四
第十一節 複本	九一
第十二節 謄本	九六
第三章 本票	九九
第四章 支票	一〇五
第五章 附則	一一九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中冊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四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四五

第三章 人身保險.....四九

第一節 通則.....四九

第二節 人壽保險.....五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六五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
三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一

第二章 組織.....五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九

第四章 職員.....二三

第五章 買賣.....二九

第六章 監督.....三九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四三
四九

公司法

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六十四次
會議通過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五
一五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章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八
一八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二九
三五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四一
四八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六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五

第一節 設立	七五
第二節 股份	九五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一〇
第四節 董事	一二一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三五
第六節 會計	一四四
第七節 公司債	一五四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一六三
第九節 解散	一七七
第十節 清算	一七九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八七
第六章 罰則	一〇一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二
第二章 船舶	一五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五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三三
第三章 海員	四七
第一節 船長	四七
第二節 船員	六一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七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七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九七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〇三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〇五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一一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一九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三三
商標法 <small>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次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small>	
勞資爭議處理法 <small>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small>	
第一章 總則	一一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一九
第一節 調解機關	一〇
第二節 仲裁機關	一一四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一九
第一節 調解程序	一四
第二節 仲裁程序	二四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二七

第五章 罰則 二九

第六章 附則 三三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童工女工 九

第三章 工作時間 一五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二三

第五章 工資 二九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三七

第七章 工人福利 四七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五三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六三

第十章 工廠會議 六九

第十一章 學徒 七五

第十二章 罰則 八三

第十三章 附則 八九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設立	一
第二節 任務	二三
第三節 監督	三五
第四節 保護	四九
第五節 解散	五五
第六節 聯合	六五
第七節 罰則	六七
第八節 附則	七一

附錄 工會法施行法

七三

商會法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次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設立	七
第三章 會員	一三
第四章 職員	一一
第五章 會議	二一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二七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三三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三七
第九章 附則	四一
附錄 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次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現行工商法集解

目 次

一三

現行工商法集解 目 次

附錄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法債編關係商事部份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買賣者，當事人彼此約定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其價金之契約；此種契約，為債務發生之最普通原因，在各種債務中，占重要之地位，各國民法，皆有此規定，故本法特設本節，使買賣得以確實推行焉。

第一款 通則

買賣之種類不一，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為宜，故設本款規定。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理由

本條明示買賣之性質，買賣內容，無非買主與賣主雙方為移轉物品支付價金之約定，故買賣關係為契約關係。

買賣契約，必如何而後成立，不可不有明文規定，原夫契約成立之要件，祇須當事人互相表示一致之意，不需何種之方式，買賣契約亦然，故本條明定當事人就買賣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成立。

判例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三年上字九七號）

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為其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為買賣者，雖有不欲為買賣之意，其買賣行為，亦生效力。（三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

上字一二八九號）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為契約

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一八一七號）

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即一定之買主與賣主，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為成立。（六年上字一七九號）

買賣契約之成立，在法律上原不以中證列名畫押為要件。（八年上字三二一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買賣契約，以約定價金為必要，若僅為買賣之約定，而未為價金之約定，如果價金可依情形而定時。（例如今日買物可依昨日之價為準，甲所買物可以乙之賣價為準）其價金雖未約定，亦可視為約定，故設第二項規定，以明其旨。

買賣當事人約定依照市價者，如果買賣物品時之市價，與交付物品時之市價不同，或同係一時之市價，而甲地市價，與乙地市價不同，究應以何為準，易生爭議，法律上亦有明定之必要，故設第二項規定。

判例

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為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為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有償契約中，以買賣契約最為重要，故於買賣設完全之規定，而準用於其他有償契約，以節繁複，如質貸借及僱傭等，均係有償契約，皆可適用其規定，以其性質相同也。若其契約之性質不同者，則無可適用，例如負擔附增與，雖為有償契約，而於擔保義務，則設特別之規定，凡此之類皆是。

第二款 效力

買賣契約成立後，足以發生如何之效力，詳言之，出賣人與買受人相互間，因買賣契約之成立，而負有何等之責任是也，此在法律上必須有詳密之規定，故設本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

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理由

買賣以財產權之移轉為標的，不僅以移轉占有或擔保其處分權為標的，故所有權之出賣人，負交付標的物並使買受人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其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出賣者，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使其取得該權利之義務，如買受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如地上權之買受以占有其物為必要）出賣人對於買受人，除負使其取得權利之義務外，更負交付其物之義務，否則買受人不能達其目的也。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理由

買受人基於買賣關係取得標的物後，如有第三人出面主張對於該物之權利，（例如第三人主張該物為其所有或主張該物為其共有或主張對於該物上有質權）足使買受人蒙不測之損害，法律為使正當買受人安穩取得其標的物起見，故使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擔保之責，俾不至有第三人出面主張權利情

事，即學理上所謂追奪擔保是也。設遇有第三人對於買受人主張標的物上任何權利之場合，應由出賣人負其責任，此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而設。

判例

賣契內雖載倘有互混不明等件俱係賣主理落字樣，但此不過言明賣主追奪擔保之責任，故純為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為不法行為，決無由賣主負責之理。（三年上字九八一號）

凡買賣之標的物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為買主所不知者，其買主對於賣主，得請求減少價銀，且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不能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二三五〇號）

買主當時雖明知權利不屬於賣主，但契內既有別姓生言由失主出為理直與得主無涉之文句，則賣主仍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八年上字七八五號）

賣主對買主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者，凡因買賣所受之一切損害，均應賠償，不僅返還原價。（八年上字七八五號）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理由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例如甲負乙債千元，乙以之出賣於丙，如果甲對於丙主張該債務已因時效而消滅，乙應負賠償之責是也，其他權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亦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例如商標之出賣，應由出賣人擔保其有專用權是也。有價證券本得依公示催告程序（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宣示其爲無效者，故應由出賣人擔保其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例如甲遺失有價證券，被乙拾得，乙以之出賣於丙，甲因不知證券落於何人之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證券無效，丙即受其損失，此際應由乙負賠償之責是也，此亦爲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而設。

判例

凡權利之讓與人，應負追奪擔保之義務，故所讓與之權利，如遇真權利人出面主張，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讓與人即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出賣人就其出賣之權利，對於買受人負瑕疵擔保之義務，但買受人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時，明知其權利有瑕疵者，除契約有特別訂明外，出賣人不負瑕疵擔保之責，蓋既明知其瑕疵，而猶與訂立買賣契約，應認爲拋棄其擔保權，也是爲對於權利出賣之瑕疵擔保。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理由

債權之出賣，債務人有無支付能力，關係於買受人之利害者甚鉅，故有使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者，即所謂資力擔保是也。此種擔保，是否當然存在，抑必須基於特約，各國立法例不同，本法以買賣當事人有特約爲限，出賣人方負擔保之責，所以保護出賣人也。

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擔保債務人之支付能力，究係擔保債權移轉（即買賣契約成立後由出賣人將債權交付買受人）時之支付能力，抑擔保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此亦依其特約而定，如特約擔保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者，依其特約，若其特約僅表示擔保支付能力，而不表示擔保何時之支付能力者，則推定其爲擔保債權移轉時之支付能力，故在債權移轉時債務人有支付能力，而其後變爲無支付能力者，除契

約有特別訂明外，出賣人不負擔保債務人支付能力之義務，亦所以保護出賣人也。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理由

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皆出賣人所應履行之義務，如果出賣人不履行此種義務，與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無異，應許買受人按照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關於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權利，此權利之種類不一，約舉之，即（一）契約解除權，（二）違約金請求權，（三）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是也。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理由

買賣標的物之價值，或其通常效用，與約定效用，有滅失或減少之瑕疵，應使出賣人負法律上之擔保責任，以維持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第一項所由設，也是為對於物品出賣之瑕疵擔保。

關於買賣標的物品質之瑕疪，以當事人間有特約擔保其物實有確保品質者為限，使賣主任擔保之責，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疪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疪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疪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疪者，不在此限。

理由

買受人明知標的物之價值或效用有減失或減少之瑕疪，而猶與訂立買賣契約，則是拋棄本於疵瑕而請求擔保之權利，不必使出賣人負其責任，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買受人就標的物之價值或效用，有減失或減少之瑕疪，雖非明知，而因重大過失不知其瑕疪者，以出賣人曾經保證其無瑕疪為限，始由出賣人負擔保之責，如未保證其無瑕疪者，出賣人可不負責任，蓋標的物之有無瑕疪，買受人理應為通常之注意，如其瑕疪顯然可見，因漫不經意而不知者，咎在買受人之疏忽，法律固不必為之保護，若既由出賣人保證其無瑕疪，買受人通常皆不再注意者，法律仍應保護之也，故第二項復明定出賣人不保證其無瑕疪時，方可免擔保責任，雖然出賣人明知標的物有瑕疪，故意不告知買受

人，則爲類似詐欺行爲，此際不問買受人有無重大過失，亦不問出賣人是否保證其無瑕疪，均應使出賣人負擔保責任，蓋爲確保交易之誠實及信用，故設此例外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

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疪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疪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疪，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理由

瑕疪擔保之責任，以從速決定爲宜，故使買受人負檢查及通知之責，其怠於通知者，雖有瑕疪，亦視爲承認，此後不得再對於出賣人主張瑕疪擔保，所以設此規定者，蓋謂不應使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任也，然標的物之瑕疪，依通常檢查不能發見者，若亦依此原則，是待遇買受人未免過酷，故在除外之列。

標的物之瑕疪，非即時所能知者（例如購書一部其中缺少數頁非閱覽後無由發見）若亦使買受人負即時通知之責，未免戾於人情，故使於日後發見瑕疪時負通知之責，若發見瑕疪後，怠於通知，亦視爲承

認。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疪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理由

前條所言買受人檢查通知之義務，以及買受人怠於通知之制裁，限於出賣人不知標的物有瑕疪之場合，方可適用，若出賣人明知標的物有瑕疪，而故意不向買受人告知，則是跡近詐欺，即不適用前條規定，仍應使出賣人負擔保之責，蓋類似詐欺行爲，有害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雖買受人不履行檢查通知之義務，亦無可使出賣人免除擔保責任之理由也。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疪，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卽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疪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疪。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買受人因標的物有瑕疪而不願受領，如該物係由他地運送而來，則出賣人既不易收回，又無代理人爲之保管，自不可不使買受人暫任保管之責。

買受人因物有瑕疪而不願受領，須使負證明瑕疪之責，否則恐有流弊，故買受人不即證明其瑕疪時，推定爲無瑕疪。

容易敗壞之物，既不適於保管，應予買受人以變賣之權，有必要時，並使買受人負變賣義務，藉以保全出賣人之利益，其必經許可者，所以防弊也。

因物易敗壞而變賣者，關係於出賣人之利害甚鉅，故規定通知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疪，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理由

前五條之規定，皆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於此情形，在買受人一方，或欲解除買賣契約而退還原物，或欲受領其物而減少價金，應聽買受人之自由選擇，以保護其利益，惟依買賣情形，其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

例如特定事項需用之物，（如定印公債票）買賣契約解除，勢必無人可以承買，此際不許解除契約，僅許其請求減少價金，所以免出賣人受損失也。

判例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疪，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契約。（五年上字一二二〇號）

買賣標的物有瑕疪時，買主固得請求減價或賠償損害，惟該標的物既尚存在，究非不能交付，自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目的者為限，始許買主解除契約。（九年上字二三二號）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疪者，亦同。
理由

出賣人就標的物之品質特約擔保者，（第三四五條）視為因此所生之一切結果，皆有擔保之意，故使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契約之解除，或代減少價金之請求，其出賣人明知有瑕疪而故意不告知買受人者，（第三五五條）亦使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契約之解除或減少價金。

之請求，以保護買受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理由

標的物有瑕疵，買受人固得依前條規定，行使契約解除權，而此種解除權之是否行使，以從速確定為宜，故予出賣人以定期催告之權，俾得除去不確定之狀態，若買受人不於期限內實行解除，此後即失其解除之權利，所以保護出賣人也。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理由

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有主物從物之分者，如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則關於從物部分，雖無瑕疵，其契約亦視為解除，若僅從物有瑕疵，則僅得就從物部分而為解除，其效力不能及於主物，蓋從物附隨於主物，而主物不因從物而受影響也，此為避免實際上之爭議而設。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理由

買賣之標的物有數宗，如僅一宗有瑕疵，則因數宗標的物各自獨立，僅得就有瑕疵之一宗解除契約，雖數宗標的物之價金，並非各自獨立，係以總價金買受，亦得就有瑕疵之部分，減少相當之價額，例如買賣字畫兩軸，字屏一堂，畫屏一堂，共價百元，其中畫一軸有瑕疵，得減少其相當之價額，無解除契約之必要也。然若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不問其損害屬於出賣人，抑屬於買受人，均應許其解除全部契約，例如以百金買花瓶一對，其中一瓶有瑕疵，若僅買其一，即不值價，應許解約是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理由

買賣標的物，僅指定種類，非如特定物之不能更易者，如其物有瑕疪，買受人或願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要求另易無瑕疪之物，應許其有選擇之自由，其在另易他物之場合，出賣人對於另行交付之物，仍負瑕疪擔保責任，自屬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疪，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疪者，不適用之。

理由

買受人之契約解除權，及減少價金請求權，不應使其永久存在，故本條規定消滅時效。

出賣人明知有瑕疪而故意不告知者，買受人隨時得行使契約解除權及減少價金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有瑕疪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疪，其特約為無效。

理由

瑕疪擔保之義務，因買受人之利益而設，故有免除義務或加以限制之特約，當然有效，若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疪，則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雖有免除或限制之特約，仍應認爲無效。

判例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受者，則其後雖因情勢變遷，低貨不能出售，亦不能改變其初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謂交付低貨即屬完全不履行，而拒絕付價。（三年上字六〇六號）

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疪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疪而主張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一〇〇八號）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疪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地確無瑕疪，賣主不得免擔保之責。（七年上字三七四號）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理由

買受人之義務，一爲交付約定之價金，一爲受領所買之標的物，此爲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

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理由

買受人恐第三人在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而失其所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如有正當理由，（例如按照情形足認標的物已供債務之擔保）應使其得拒絕價金全部或一部之支付，以保護其利益，若出賣人已提供相當之擔保，是買受人無損失之虞，毋庸許其拒絕支付，又或出賣人不請求交付價金而請求提存價金，則於買受人並無損失，亦可許之，以保護出賣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判例

買賣契約，若就所賣之物，另有主張權利之人時，買主並得適度停給價銀之全部或一部。（四年上字一五八七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理由

買賣之標的物，與約定之價金，原則上應使同時交付，方合於當事人之意思，若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別有訂定（即約付價期限）者，從其所定，其另有習慣時（例如商店年終歸賬）亦然。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理由

買賣之標的物，定有交付期限，而其價金，未定支付期限者，應推定標的物之交付期限，即價金之支付期限，蓋必如此而後能適合於當事人之意思也，其能證明價金之支付期限，與標的物之交付期限不同一者，則又當作別論，蓋法律上之推定，依照訴訟法，本許反證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理由

應於買賣標的物之交付時支付價金者，應使其於標的物交付處所支付價金，以節勞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理由

依標的物之重量計算價金者，其包皮之重量，不應算入標的物重量之內，方合於條理，故除契約別有訂定或別有習慣外，應除去包皮之重量。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出賣人對於標的物，應負危險責任，所謂危險擔保是也，危險擔保責任，因標的物之交付而消滅，故標的物既由出賣人交付於買受人，則其利益及危險，均因交付而移轉於買受人，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使買受人承擔。

判例

買房在未交付以前，既係因租戶失火焚燬，則減少應付之價銀，於法自無不當。
(七年上字五二二號)

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務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預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亦仍不能免責。
(十一年上字四二六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理由

出賣人將標的物送交於清償處所時，其送交中之危險，應歸出賣人負擔，若因買受人之請求，而送交於清償處所以外之處所，因此而生之危險，應使買受人負擔，方為公允，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理由

關於買賣標的物之危險，於其交付前移轉於買受人者，如不動產之買賣，買受人在交付前為登記或有特約是也。此等情形，出賣人若就買賣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應使買受人賠償之，其費用賠償範圍，以是否必要而異，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理由

買受人特別指示送交方法者，出賣人應依其方法而為送交，倘違背其指示之方法，則因此所生之損害，應使出賣人負賠償責任，但出賣人違背指示送交之方法，係出於緊急之原因，不應使負賠償責任，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理由

前四條之規定，均指物的買賣而言，因物的買賣，出賣人必須交付其物，故關於物的交付之責任，設詳密之規定，若權利之買賣，本無有體物可以交付者，其不適用物的交付之規定，自屬當然之事，然權利之出賣，買受人必須占有一定之物者，（例如動產質權之出賣，買受人除取得質權外並須占有質物）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出賣人既負交付其物之義務，則與物的出賣必須交付其物者無異，故關於交付之責任，準用物的交付責任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理由

關於標的物交付前所支出之費用，第三百七十五條，已設有特別規定，本條專就此外因買賣所生之一切費用而為之規定，此種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上大都依契約或習慣而定，必法律契約暨習慣均無可依據，方有本條之適用，至負擔費用之人，應視其利益及義務之所在而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款 買回

關於買回之性質，學說不一，各國立法例亦不同，有認買回為新買賣者，德國舊民法是也。有認為買賣契

約之解除者，法蘭西及日本民法是；也有認為權利之保留者，德國新民法是也。本法亦認買回為權利之保留，故設本款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理由

買回契約，為保留權利之特約，故出賣人欲保留買回權利，必須於買賣契約時訂立特約，否則不得享有買回權，又出賣人行使買回權時，必須返還出賣時所領受之價金，否則不許買回，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買回之價金，原則上應與出賣時之價金同其數額，其另有特約者，以特約所定之數額為準，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各國立法例，有使買回人於返還原價金外，並須支付利息者，然一方支付利息，則他方必須返還標的物上之收益，徒增雙方核算之勞，本法視利息與收益互相抵銷，以資簡捷，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判例

債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買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為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為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習慣。（三年上字一九號）

不動產賣主，與買賣契約同時所為之買回特約，不過債權性質，縱於一定期內，該不動產可以復歸，而在未經復歸以前，當然認為買主之業。（十二年上字一二五號）

第三百八十九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理由

買回之期限，不得過長，若無論何時可以買回，則於國家經濟大有影響。例如土地買賣，相約五十年內買回，則在此五十年中，買受人因土地將來復歸於出賣人，於是雖有改良土地之良好方法，亦不肯實施，因此土地之生產力，必無由增進，倘全國土地，悉蹈此弊，則國家經濟不堪設想矣，故本條明定期限，最長為五年，並不許以特約延長，所以防此弊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理由

買回權爲出賣人之利益而設，故出賣時由買受人支出之費用，應由買回人償還，買回之費用，亦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理由

買受人因支出改良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標的物之價值者，其增加之額，應使買回人償還，以昭公允，否則買受人受不當之損失，而買回人受不當之得利矣，此本條所由設也。

判例

買主爲改良買賣標的物，支出必要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因以增加該標的物之價格者，賣主如依買回契約請求回贖時，應償還其增加額。（十年上字八一一號）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理由

買受人因出賣人之行使買回權，對於出賣人，祇須交付買賣之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不必返還其所收益，因收益視為與價金之利息相抵銷也，又買賣之標的物，因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而不能交付，因此所生之損害，買受人應負賠償之責，其標的物雖非不能交付，而顯有變更（物質的變更外容的變更）者，亦同，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款 特種買賣

買賣之種類不一，而試驗買賣，貨樣買賣，分期付價之買賣，及拍賣，關係尤重，故設本款規定。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理由

試驗買賣者，關於買賣之標的物，以買受人承認爲條件之買賣也，買賣關係，雖已成立，特附以必須買受人承認之條件，在買受人未承認標的物以前，買賣契約之效力，尙未發生，故試驗買賣契約，爲停止條件附之契約，特設本條以明示其意義。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理由

試驗買賣，既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條件，則欲使買受人決其是否承認，不可不許其就標的物實行試驗，故使出賣人負容許買受人試驗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理由

買受人試驗標的物後，如即時表示承認與否之意思，則買賣契約是否發生效力，即可於此決定，若試驗後不即表示承認與否之意思，此際買賣契約是否生效，尙不可知，此種狀態，不宜使其永久存在，故本條明定買受人承認與否之表示，如果當事人有約定期限者，買受人不於期限內表示承認，視為拒絕，如果當事人無約定期限，出賣人亦得定期催告，買受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表示承認，亦視為拒絕，所以使契約之是否生效，得以從速決定也。然此種規定，限於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於買受人之場合，方能適用，若其標的物已交付於買受人者，買受人不為承認與否之表示，此際應否視為承認，於次條規定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

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理由

出賣人送交標的物以供買受人之試驗者，買受人如不承認，應即將標的物送還，或於期限內表示拒絕，若買受人既不送還標的物，又不表示拒絕，即應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全部或一部之價金，或已就標的物爲非試驗上之必要行爲，是顯有承受其物之意思，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訂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理由

貨樣買賣者，出賣人對於買受人約明以符合貨樣之物品爲給付之無條件買賣也。此種買賣，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買受人亦得提出貨樣，主張買賣標的物與貨樣同一品質，以明出賣人之責任。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理由

分期付價之買賣，（例如標的物總價金一萬元約定分十期支付每月一期每期千元）當事人雖可訂立付價遲延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特約，（即買受人喪失其分期之利益）然出賣人欲行使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權利，尚須具備三種要件：即（一）要買受人遲延兩期之給付，其僅遲延一期，尚不許出賣人請求全部支付；（二）其遲延之兩期要係連續，故如第一期不付，第二期照付，第三期不付，雖已遲延兩期，而非連續，亦不許其請求全部支付；（三）遲付之價額要已達總價金五分之一，故如總價金二千四百元，分六期支付，第一第二兩期各二百元，三四五六各期各五百元，雖一二兩期不付，亦未達總價金五分之一，不許請求全部支付；所以設此制限者，蓋分期付價為買受人之利益，苟無必要情形，不宜遽行剝奪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理由

分期付價之買賣，雖許當事人訂立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之特約，然其扣留之數額，不可不加以限制，否則買受人必致受其損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理由

普通買賣，有憑電信交易者，買主未見其物，容易受欺，拍賣在公場行之，買主保無受欺之虞，故拍賣與普通買賣不同，具有特殊之性質，至拍賣以如何而成立，不可不以法文明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理由

經營拍賣之人，不得自為應買人，亦不得使他人應買，所以防弊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理由

拍賣之委任人，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拍賣人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若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即不得爲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理由

拍賣後，如果應買人所出之價，認爲已足，拍賣人當然得爲賣定之表示，如果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應使拍賣人有撤回拍賣物之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理由

爲應買之表示後，在表示應買之人，固應受其拘束，然若其他應買人出價較高，則出價較低之應買人，其應買之表示，即失其拘束力，又或拍賣人因認出價不足得撤回拍賣物，則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亦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理由

拍賣既經成立，則買受人支付買價之時期，及買價之種類，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理由

買受人不依照前條所定時期支付買價，應使拍賣人有解除契約及再行拍賣之權，若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較原拍賣為少，應使原買受人負賠償差額之責。

第二節 互易

互易者，當事人兩造互為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契約也，古來各國皆行之。我國習慣上尤數

見不鮮，故本法特設本節之規定，互易為有償契約，當然準用買賣之規定，（參照第三百四十七條）故本節祇明示互易之本義。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理由

互易雖與買賣及有償契約同為雙務契約，然其標的物則異，蓋買賣契約之標的一方為金錢，一方為動產或不動產，其他有償契約，多有以金錢及勞務為標的者，若互易契約，則純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權（動產或不動產）為標的也。然其性質則與買賣無異，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理由

約定移轉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即當事人之一造，以財產權及金錢所有權同時移轉之契約也，此契約亦為互易契約，關於金錢部分，與買賣之價金無異，故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通算

交互計算者，雙方就其相互間交易上所生之債權債務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也。此方法最適於實際商事上尤數見不尠，故本法特設本節規定。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理由

當事人雙方相互間，因交易而生之債權債務，本可以互相抵銷，專就其相差額而爲支付，以省略相互清償之手續，然欲達此目的，非計算不可，交互計算制度，即應此而生者也，交互計算之期限，大都由當事人預先約定之，故交互計算，爲當事人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汇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理由

票據及其他流通證券，雖許其記入交互計算，作爲抵銷數額，然若證券債務人不爲清償，則無抵銷之可言，故許其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免遭損失。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理由

交互計算，為當事人之契約，故其計算期限，得由當事人預先約定，（或每年計算一次或數月計算一次）其無約定期限者，則使其依法定期限，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交互計算契約，非有不許終止之性質，故除契約有特別訂明外，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而為計算，蓋一方既欲計算於他方，未必有不利益也。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理由

交互計算所記入之項目，原則上不應附加利息，但當事人約定附加利息者，亦可許之，蓋法律固不必反乎當事人之意思而過事干涉也。

因交互計算結果所生之差額，當然得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故予以請求利息之權利。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理由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不可無確定之時，故如記入之證券，債務人不為清償，當事人得將該項目除去，又計算如有錯誤，亦得請求改正，然此種除去及改正之請求，應於計算後一年內為之，逾限即不許再行請求，俾交互計算得以從速確定。

第四節 贈與

贈與者，當事人之一方，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之契約也，各國法律，均有關於贈與之規定，故本法亦設本節。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理由

贈與者，當事人之一方，以不索報酬將財產給與他方而他方允受之契約也，既非不索報酬而以財產與人之單獨行為，亦非設定物權及消滅權利之契約，故設本條，定明本義，於實際上最為必要也。

判例

四二號)

附有不許典賣之制限之贈與契約，既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一
贈與須當事人一造表示願將自己財產不索報酬而與相對人之意思，其相對人
允受後，始生效力。(十七年上字二二六號)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
與不生效力。

理由

財產之移轉，有必須登記而後生效力者，如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轉移必須登記而後可以對抗第三人是
也。贈與亦為財產之移轉，故以不動產贈與他人，必須為移轉登記，在未為移轉登記前，雖有贈與契約，亦不
生移轉之效力，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
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理由

贈與本無求償之意，於其贈與之始，須熟計而後行之，旣行之後，應確定其法律行爲，以防後日爭議，故原則上雖許其撤銷贈與，而撤銷之時期，必須在標的物未交付以前，若旣經交付，則權利業已確定，不容輕易動搖。即不許再行撤銷，其一部交付一部未交付者，亦僅得就未交付之部分而爲撤銷，其已交付之部分，亦因確定而不許動搖，所以使旣經成立之贈與行爲，不致再行變更也。然若立有字據之贈與，則不問是否交付，均不許其撤銷，以保持書面契約之效力，其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應遵守道德上之規則，亦不問其是否交付，均不許再行撤銷，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爲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三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凡以書狀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人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

擾。(三年上字二一二號)

贈與行爲，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爲有效存在。(四年上字一九七五號)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理由

凡立有字據之贈與，或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無論其物是否交付，均不許撤銷贈與，有按照贈與契約履行之義務，若贈與人不履行此義務，應許受贈人有請求履行之權，惟其請求履行之範圍，以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爲限，不得於贈與物或其價金以外，更請求利息或其他之損害賠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理由

贈與專爲受贈人之利益而設，受贈人雖爲債權人，不得與其他債權人同視，務減輕受贈人之利益，以保護贈與人之權利，方足以昭公允，故贈與之標的物，在未交付以前，有滅失毀損場合，贈與人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爲限，始負責任，藉以減輕贈與人之負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理由

贈與專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爲之務，須減輕贈與人之負擔，關於現物之贈與，在通常情形，不應使贈與人負瑕疪擔保之責，故限於贈與人故意隱蔽瑕疪或曾經保證其無瑕疪，因瑕疪所生之損害，始使贈與人負賠償義務，蓋隱蔽瑕疪，有反於誠實及信用，而保證其無瑕疪，當然應負瑕疪擔保之責也，法律所以務減輕贈與人之負擔者，良以贈與人之責任過重，有妨贈與之實行耳。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理由

贈與人給與財產於受贈人，而受贈人因贈與人或第三人或公益應實行其負擔者，爲附有負擔之贈與，此種贈與，其得請求實行負擔之時，及得請求實行負擔之人，須以明文規定，始足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

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理由

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即因贈與而得之利益，不足抵其因負擔而受之損失也。（例如甲囑乙抄錄書一部贈與金錶一隻，實際金錶僅值洋五十元而抄錄需費百元）此際為保全受贈人之利益，計應許其僅於受贈價值之限度內，履行負擔之責任。（如前例受贈人之抄書得僅抄錄至五十元之價額為止）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理由

負擔附之贈與，如果贈與物（或權利）有瑕疵，則受贈人所受之利益，必因而減少，自屬當然之事，是因贈與而得之利益，比較因負擔而受之損失，相差甚鉅，不可不使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其責任，此際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之責任，與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之責任同，（參照本章第一節）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以定期給付為標的之贈與，大抵皆為專屬於當事人一身之法律關係，若當事人間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應隨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失其效力，不得移轉於繼承人，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損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理由

贈與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其行為本為加惠行為，受贈人若有加害或忘惠情事，應使贈與人有撤銷贈與之權，惟撤銷權不應永久存在，故規定消滅時效，其贈與人已表示宥恕者，撤銷權當然消滅，此為對於第四百零八條之例外規定，次條亦同。

判例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者，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主張廢止贈與。(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受贈人故意致贈與人於死，或故意妨害贈與人之行使撤銷權，均為撤銷贈與之原因，因此種撤銷權，贈與人之繼承人，亦得行使之，蓋因贈與人既經死亡，已不能行使撤銷權，而受贈人妨害贈與人之撤銷贈與，事實上贈與人必有難以行使撤銷權者，故許繼承人行使之也，惟其撤銷權不應久存，故設消滅時效。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理由

贈與人雖已為贈與，若履行其契約，則恐不能維持與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或不能履行扶養義務者，應

使其有拒絕履行贈與之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理由

撤銷贈與之方法，及其效力，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故設本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理由

撤銷贈與之權，除因時效而消滅外，（第四百十六第四百十七條）若受贈人死亡，撤銷權當然消滅，故受贈人死亡，亦爲撤銷權消滅之原因。

第五節 租賃

租賃者，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由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也；其以使用爲標的者，謂之使用租賃，以收益爲標的者，謂之收益租賃，此種契約，爲經濟上所必不可少者，故本節就使用租賃與收益租賃，設括的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理由

租賃者，一方以其物租與他方，供他方之使用，（例如房屋）或收益，（例如田地）由他方支付租金之約定也。以物供他方之使用或收益而收取租金者，謂之出租人，支付租金以使用他人之物或就他人之物而為收益者，謂之承租人，苟一方約定以物供他方之使用或收益，他方約定支付租金，租賃關係，即因之成立，故租賃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相互間之契約，因設第一項以明其意義。

租金之種類，法律上有明定之必要，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判例

使用租賃，為諾成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賃費，即生效力，是故就租賃標的物及租賃費二者，兩造既經同意，則契約要素，即已具備，自應認為租賃契約已經成立。（四年上字六三三號）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

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理由

契約原則，不以書面為必要，（非要式行為）然存續期間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於當事人之利害關係較巨，應使其訂立書據，藉防後日之爭論，若不訂立字據，則以不定期限之租賃論，蓋不定期限之租賃，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也。（參照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理由

租賃關係既經成立，出租人即有交付租賃物之義務，其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並有保持租賃物狀態之義務，惟其所交付之物，必須與原來使用收益之約定相合，而所謂保持狀態，亦須與原來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相合，蓋不交付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物，或不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則承租人不能達使用收益之目的也。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

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理由

供人居住之租賃物，（如房屋）如有瑕疪，足生危險者，承租人於訂約時不知其瑕疪，固得於知曉之時，終止租賃契約，此種終止契約為承租人之權利，苟權利未經拋棄當然得隨時行使之。雖然，若承租人於訂約時已知其有瑕疪，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如不許其終止契約，則是強其居住危險之地，殊非人情所宜，故本條明定承租人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疪或已拋棄終止契約之權利者，亦得終止契約，所以保護承租人也。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理由

租賃物之所有權，雖由出租人移轉於第三人，而承租人之租賃關係，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故租賃物所有權移轉之結果，不過使受讓人（第三人）承受讓與人（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權利義務而已。因此租賃契約，對於嗣後取得所有權之第三人，亦有效力，所以使租賃權利，臻於鞏固，於經濟上較為得策也。

判例

上告人已賣之地六天，本於租不攔賣之習慣，被上告人固不能以租借關係，阻止上告人之出賣，惟被上告人之租期，既尙未滿，則由上告人以地經出賣，為解約原因，請求被上告人交地，自非有理。（八年上字二四號）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在租賃物上設定物權，有足妨礙承租人之使用者，例如在租賃之動產上設定質權，因質權人必須占有質物，致承租人不能使用其物是也。有足妨礙承租人之收益者，例如在耕作地租賃物上設定地上權，致承租人不能收益是也。此種物權之設定，與所有權之移轉無異，故準用前條所有權移轉之規定，使其租賃契約，繼續有效，因此承租人得對於權利取得人主張租賃關係之存在，以保護承租人之利益，所以重租賃之權利也。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理由

關於租賃物上應納之諸項租稅，均以租賃物為目的，而租賃物仍為出租人所有，故以契約無特別訂定者為限，仍使出租人任其責，以期合於事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一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理由

動物必須飼養，故以動物為租賃之標的，其飼養費之負擔，應以法律明定之，因設本條，使承租人負擔飼養義務，蓋以其飼養費為承租人之所豫期也。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理由

出租人有使承租人使用租賃物之義務，雖已交付其物，亦須為以後使用上必要之修繕，故因修繕所需之費用，應由出租人負擔，此與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出租人應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出於同一之主旨，然若契約別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則作為例外，又為完全其修繕義務計，於承租人之權利，亦不得不略加以制限，故為保存租賃物起見，出租人關於保存上之必要行為，承租人無拒絕之權。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

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理由

應由出租人負擔必要修繕費用者，即契約上既未爲承租人負擔修繕費用之訂定，習慣上亦無承租人負擔修繕費用之先例可以依據也。此際應使承租人有定期催告修繕之權，若出租人逾期不爲修繕，則承租人或願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求償其費用，或將其費用在租金內扣除，應聽承租人之自擇，藉以保護承租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判例

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擔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之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还其支出之必要費用。（三年上字九一二號）

賃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之費用，則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爲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九年上字七七四號）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存之增價額爲限。

理由

租賃物因承租人支出有益費用而增加其價值者，出租人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負償還費用之義務，但其償還之數額，不以實際支出之數額爲準，而以租賃關係終止時現存之增價額爲準，假使租賃關係存續中，確曾支出有益費，而至租賃關係終止時，已無增加價值者，當然不得請求償還，又償還之時期，須在租賃關係終止之際，故承租人不得於租賃關係存續中要求償還，更有應注意者，出租人對於增加價值之有益費用，固負償還義務，然必支出費用之時，出租人明知有支出情事，而不表示反對之意思，承租人始有要求償還之權，其自始表示反對者，縱使因支出費用而增加價值，仍不得要求償還也。

租賃物上所增設之工作物，苟無害於出租人之利益，應許承租人取回，故本條規定承租人之取回權，及回復原狀之義務。

判例

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即應由出租主補償。(三年上字七七五號)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承租人之保管義務，所謂保持生產力者，例如耕作地之必須逐年用肥料使地力不致減盡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管義務之賠償責任，惟依約定方法而為使用收益者，其變更或毀損，本為當事人之所豫期，其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以為使用收益者，其變更或毀損，又為當然之結果，不應使負賠償責任。

判例

租賃主對出租主，應負保管租賃物之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則係以最大注意，即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之。(四年上字二八八號)

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九二一號)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由

租賃物之毀損滅失，並非由於承租人之行為，而由於其同居人之行為，或由於承租人允許其使用收益之第三人之行為，究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抑應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應設明文規定，以杜爭執，本條之設以此。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由

本條規定承租人失火致毀損滅失租賃物之賠償責任，以其失火係出於承租人之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賠償責任，其出於普通過失輕微過失者，不任賠償之責，所以保護承租人也。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理由

租賃物一部之滅失，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謂其滅失之原因，並非由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例如房屋因鄰火延燒而燬滅數椽是也。此種情形，發生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如果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即未滅失之部分）尚可達租賃之目的，則因使用收益範圍縮小之故，應使承租人有按照滅失部分請求減少租金之權，如果因一部滅失之故，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應使承租人有終止契約之權，故設本條規定。

判例

租賃標的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消滅，致租戶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主自得請求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九一二號）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五年上字六三號）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理由

第三人在租賃物上主張權利，如果主張之結果，承租人仍可為約定之使用或收益，則依第四百二十六條，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租賃契約繼續存在，自不生何等問題。若第三人主張權利之結果，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或收益者，是承租人不能完全達租賃之目的，應使其有請求減少租金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理由

本條規定承租人之通知義務，其應行通知之場合有三：（甲）租賃物有修繕之必要，其修繕費應由出租人負擔者；（乙）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者；（丙）有第三人在租賃物上主張權利者，有此情形之一，承租

人卽負通知之責，蓋必使出租人知有修繕設備之必要，而後可以實行修繕及設備，必使出租人知有第三人在租賃物上主張權利情事，而後可以實行排除之手段，此所以使承租人負通知義務也，若出租人已知有此種情形，則已無通知之必要，從而承租人不負通知之責。

法律規定承租人通知義務，無非欲使出租人得以時救濟，若承租人怠於通知，致出租人不及救濟，則因此所生之損害，不可不謂為由承租人之怠惰所釀成，故使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理由

使用收益之方法，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物之性質而定，在承租人祇有依其方法而為使用收益之權利，故如承租人依照契約或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或收益，雖其結果有變更或毀損租賃物情事，要非出租人所能過問。（參照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若承租人不依照契約或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或收益，足以危及出租人之權利，應使其有阻止之權，如經阻止而不聽，並使其有終止契約之權，

所以保護出租人也。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理由

租金之支付期，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習慣，若無約定及習慣，則使依本條之所定，以防無益之爭論，本條之設以此。

判例

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曾與業主約定每年限期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負依約履行之義務；此項義務，並不因地主怠於行使權利而減輕，則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地主之不及早追償，而徑予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理。（七年上字一四三二號）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理由

租金支付遲延，應使出租人有定期催告之權，若逾催告期限而仍不支付，應使其有終止契約之權，惟租屋契約之終止，承租人受損較巨，故特設制限。

判例

業主與租戶因佃租關係，各有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苟租戶不盡其應盡之義務，則業主自可主張解除佃租之關係。(三年上字一一七三號)

兩造間所訂租舖批約，既經載明如或拖欠租銀，即將該舖收回另批別人等語，則租客如果有欠租情事，業主自可據約將舖房收回。(四年上字二二五號)

貨物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貨主怠於支付貨費，爲期較久者，爲保護出貨主利益計，仍應許其解約。(五年上字四一三號)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理由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例如因承租人之疾病或其他自己一身上之事由，不能就租賃物爲使用收益是也。此種事由，不應使出租人受其損失，故承租人不得免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理由

不動產之價值，往往隨時升降，則租金亦應隨時升降，故在租賃物價值升高之場合，出租人得聲請增加租金，在租賃物價值降落之場合，承租人亦得聲請減少租金，其必須向法院聲請者，所以免當事人之爭議也。惟聲請增減租金，以不定期限之租賃爲限，若定有期限之租賃，當事人均有遵守期限之義務，自不許於期限內聲請增減租金。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理由

承租人能否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視租賃物之種類而異，如係房屋以外之租賃物，其轉租須經出租人之承諾，若未得承諾而遽行轉租，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蓋租賃契約，為出租人信任承租人而訂立之契約，若出租人不信任其人，自不能強使其出租，故以得承諾為必要，並許其有解約之權也。若其租賃物為房屋，必須契約內無不得轉租之訂定，方得轉租，若契約內明定不得轉租，而承租人違反契約，轉租於人，出租人亦得終止租賃契約，蓋房屋租賃，承租人負擔較巨，應使有轉租一部之權，如果出租人不願轉租，儘可於契約內訂明，毋庸以法律限制也。雖然房屋租賃契約，並未為不得轉租之訂定，承租人雖得轉租於人，然亦僅有轉租一部之權，而無轉租全部之權，故如承租人因契約內無不得轉租之訂定，而遽以全部房屋轉租於人，出租人仍得終止租賃契約。

判例

租賃主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四年上字七八六號)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

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理由

承租人經出租人承諾，而以租賃物轉租於人，或因契約內無不得轉租之訂定，而以房屋一部轉租於人，此際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租賃關係，及承租人與轉租人（次承租人）間之租賃關係，各自獨立，換言之，承租人對於出租人，仍負租賃之責，故第一項明定承租人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承租人以租賃物轉租於人，轉租人所加於租賃物之損害，應由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賠償責任，蓋必使承租人擔保轉租人不加損害，方足以保護出租人之利益也。

判例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七年上字九二一號）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理由

不動產出租人之利益，應設保護之法，此在各國立法例，有使出租人於承租人之動產上有法定質權者，有使其有先取特權者，有使其有留置權者，本法以使其有留置權最為簡捷，故設第一項規定，所謂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例如附設於建築物之動產，因利用土地而設建築物所附之動產是也，但以非禁止扣押之物為限，若其物係禁止扣押者，（如職業上所需之物品）不得享有留置權。

不動產出租人留置權行使之範圍，若無限制，有害承租人之利益，亦須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故設第二項。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理由

不動產出租人之留置權，就承租人所設備之動產行之，故買受此動產之人，若係善意，則因占有之效力而取得權利，使債權消滅，此依占有之法則可推而知者也。又承租人取去其動產，其留置權亦當然消滅，然

於出租人不知之時，或知之並有異議而仍取去時，則有背誠實及信用，應使其留置權依然存續，但承租人取去其物，係因執行業務，或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不能不取去，或除取去之外，其所留之物，尚足擔保租金之支付者，仍無背於誠實及信用，故使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即有異議，亦為無效，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理由

欲使不動產之出租人得完全行使留置權，須使其得以自己之力，阻止承租人之取去留置物，在承租人離去租賃不動產所在地之場合，並應使出租人得占有其物，俾其因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不致瀕於危險，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而取去其物，或出租人已合法提出異議，而承租人置諸不顧，仍將其物取去者，應使出租人有終止租賃契約之權利，藉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

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理由

承租人提出擔保，以避免出租人之行使留置權，或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各個物上之留置權，均於出租人之利益無害，故應許承租人爲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理由

租賃之最長期限，以法律明定爲宜，本法斟酌情形，定爲二十年，其以二十年以上之期間訂立租賃契約者，應使其縮短爲二十年，惟二十年期限滿了後，當事人更新契約，則與另訂租賃契約無異，自應准許，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一一一號）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期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理由

租賃關係之消滅，有約定期限者，依約定期限，無約定期限者，以得隨時終止契約為原則，然若另有習慣，以其習慣有利於承租人為限，應依習慣行之，蓋例外也。

隨時終止契約或依習慣終止契約，應使相對人有所準備，故使負通知義務，惟在出租人主張終止契約之場合，應依支付租金期限之長短，以定其通知期限，所以保護承租人也。

判例

未定期間之租賃，固可告知相當期間，聲明解約，但該地方如有特別慣習者，應從其慣習。(五年上字九〇七號)

賃貸借契約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當事人不論何時，皆可聲明解約，但房主解約，須於相當期間前，向租主聲明。(十年上字四八七號)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理由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滿了後，仍就租賃物繼續使用或收益，而出租人不表示反對之意思，推其意欲繼續租賃契約者爲多，故視爲繼續契約，蓋法律不必反於當事人之意思，而使其租賃關係消滅也。

判例

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期間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爲已以不定期間繼續其賃租關係。（四年上字七八六號）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理由

承租人死亡，雖不爲租賃關係消滅之原因，然在特種場合，承租人之繼承人，有無須繼續此租賃契約者，應使其有終止契約之權，惟繼承人終止契約，不可不使出租人有所準備，故使其按照支付租金期限之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理由

租賃契約定有期限者，當事人固應受期限之拘束，然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得以期前解約者，是即解約權之保留，亦為本法之所許，惟一方根據保留權利，於租賃期限未滿前，實行解約，不可不使他方有所準備，故使其按照支付租金期限之長短，負通知之義務，參照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說明。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理由

因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聲明終止契約，或當事人一方，根據保留解約權利，實行終止契約，均在租賃期限未滿以前，在出租人之收取租金，祇能以終止契約之日為止，其豫付之租金，即屬不當得利，故使出租人負返還義務。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

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理由

租賃關係終止，承租人自應將租賃物返還於出租人，其有生產力之租賃物，並應保持其本來之生產狀態，以返還於出租人，蓋依第四百三十二條，在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保管租賃物，既須保持其生產力，則租賃關係終止時，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亦應保持其生產力，彼此要無所或異，必如此而後可以保護出租人之利益也。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理由

本條規定租賃契約當事人間各種權利之消滅時效，出租人有得對於承租人請求賠償損害者，即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也；承租人有得對於出租人請求償還費用者，即第四百三十條及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是也；承租人有得取回租賃物上增設之工作物者，即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也。此種請求權

及收回權，以使其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權利之消滅時效，並於第二項規定時效進行之起算時期，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抛弃。

理由

租金減免之請求權，在保險制度完備之國，其實用甚少，然在未完備時，為保護承租人計，其請求權極為必要，故本條明定耕作地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之場合，承租人得請求減少租金，其因不可抗力而致收益全無之場合，承租人得請求免除租金，蓋雖不必遽使解約，然亦不可不減輕承租人之負擔，以期得事理之平。

租金減免請求權，為保護經濟弱者而設，然事實上耕作地承租人受出租人之壓迫，恐不免有預先抛弃減免請求權者，故設第二項禁止的規定，以示承租人雖有將來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不得減免租金之特約，亦歸無效也。

判例

凡耕作地之租戶，因不可抗力，以致其收益較少者，得對於地主請求減租或免租。

(四年上字一六六一號)

租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對於地主得請求減免地租，自是租戶應有之權利，地主自無不予承諾之理。(六年上字一二三九號)

耕作地之賃貸借，若因不可抗力，致收益較租額爲少者，得請求減租至收益額爲止。(八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理由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爲終止契約之原因，於其契約是否定有期限，可以不問，在不定期限之契約，本可隨時終止，即在定有期限之契約，原則上雖應受期限之拘束，而苟係收回自己耕作，縱在期限未滿以前，仍許其解約，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理由

耕作地出租人得行終止契約之原因，應以法文明揭之，除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已規定於前條外，其他得行終止契約之原因如左：

(甲)承租人租金支付遲延。經定期催告而仍不支付，(第四百四十條)

(乙)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義務。致耕作地毀損滅失，(第四百三十二條)

(丙)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承諾。將耕作地轉租於他人，(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丁)承租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將租賃清單所載之物滅失，而不為補充。(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理由

耕作地之租賃，其由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使其於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之時日，為契約終止之時日，否則已耕作者，因新舊易主，荒蕪者多，易生經濟上之損害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理由

與耕作地尙未分離之孳息，承租人不得收取，蓋租賃關係終止時，承租人須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保持生產狀態，返還於出租人，故有時出租人可取得孳息，而承租人轉不能取得，此時出租人取得不當之得利，爲法所不許，應使其就孳息之耕作費，償還於承租人，以示平允，因此承租人就其孳息之耕作費，有償還請求權，惟其求償之額，以孳息之價額爲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理由

耕作地之租賃，如有附屬物者，應令評定價值，開單簽名，雙方各執，庶返還時既得資以檢點，而賠償時亦得作爲標準，以免無謂之爭執，至關於附屬物上承租人與出租人相互間之責任，亦須規定明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理由

租賃關係終止時，承租人負返還租賃物之義務，當然負依照清單返還附屬物之義務，其附屬物因滅失毀損不能返還者，則負依照清單賠償價值之義務，惟此種附屬物之使用，難免不有折耗，其因使用上通常所生之折耗，不應使承租人負責，故設扣除之規定。

第六節 借貸

借貸爲借用人與貸與人相互間之契約，有使用借貸消費借貸之別，一方不索報酬，以其所有物供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原物者，謂之使用借貸，一方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供他方消費，他方於消費後，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者，謂之消費借貸，此二者性質不同，故本節分款規定之。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使用借貸者，當事人一方不索報酬以其所有物供他方使用後返還原物之契約也，其與租賃不同之點，祇在於不索報酬，此種借貸，各國習慣上多有之，且為人生日用交際上所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款規定，顧使用借貸之標的物也，非權利也，權利之使用借貸，為本法所不認，即有此事，僅能以無名契約論，許其準用本款規定而已，不得即以本款之契約論，至使用借貸之標的，各國立法例，有僅規定使用而不及收益者，有於使用外兼及收益者，本法專以使用為限。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理由

使用借貸，為借用人與貸與人相互間借貸物品的約定，因一方約定以物無償（不索報酬）貸與他方，使用他方約定使用後返還其物而成立，故使用借貸關係為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理由

使用借貸，應具何項要件，始生效力，必須規定明確，以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規定使用借貸之要件。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物受損害者，負賠償

責任。

理由

使用借貸之貸與人，既無償貸與他方使用，則其擔保責任，自不宜過重，蓋貸與人所負義務，無可取償，實與通常債務人有別，若令其與通常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殊非所宜，然若使其絕對不負責任，又不足以保護借用人之利益，故本條酌乎其中，限於貸與人明知借用物有瑕疵故意不告知借用人致借用人因其瑕疵而受有損害之場合，始負賠償責任，除此以外，貸與人對於借用物不負瑕疵擔保之責，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理由

借用人對於借用物，雖有使用之權，然其使用，有約定方法者，應依約定方法，無約定方法者，則須依物之性質所定之方法使用之，蓋不許其濫行使用，致害貸與人之利益也。

貸與人以其物無償貸與借用人使用，純然爲信任借用人之結果，第三人是否爲貸與人之所信任，本不

可知，若許借用人任意將其物允許第三人使用，恐有反乎貸與人之意，故以得貸與人之同意為必要。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成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理由

本條規定借用人保管借用物之義務，及其違反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與租賃關係承租人之保管義務及賠償責任同，參照第四百三十二條釋明。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理由

貸與人既以其物無償供給借用人使用，其通常保管費用，自不應再使貸與人負擔，故使借用人負支出保管費用之義務，動物之飼養費亦然，所以減輕貸與人之負擔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借用人就借用物上所增之工作物，雖有取回之權，惟其取回，必須回復借用物之原狀，否則恐貸與人受

不當之損失，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判例

借地造屋，既經借用當時未定存續期間，法院亦應斟酌工作物之種類品質及經過時期，並一切情形，定其應否即時讓交，不得僅以認為被上告人所有，即令拆屋還地（十七年上字六六二號）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理由

借用物必須定有返還期限，故本條明定返還期限有三，即如左：

(一) 有約定期限者，應於約定期限滿了時返還；

(二) 無約定期限者，應於使用完畢時返還，其經過相當期限，可以推定其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請求

返還；

(三)無約定期限，又不能依借用之目的定其何時使用完畢者，貸與人可以隨時請求返還。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理由

借用人應返還借用物，已爲前條所明定，設借用人對於借用物違反善良管理之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爲第四百六十八條所明定，故如數人共借一物之場合，此種返還及賠償責任，應由何人擔負，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本條明定數人連帶負責，因此借用人數人，對於貸與人，各負返還借用物之責任，其在借用物滅失毀損之場合，不問其由何人滅失毀損，借用人數人，各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理由

使用借貸契約，因期限滿了或借用物返還而終止，又在借用物滅失之場合，此後止生賠償問題，使用借貸契約，因標的物滅失而終止，自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除此以外，因特種情形，亦應許貸與人得以終止契約，方足以保護其利益，故本條列舉各種情形，俾貸與人得行使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收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理由

借用物上所生之損害，貸與人得向借用人請求賠償，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有損害，借用人亦得向貸與人請求賠償，又借用人在借用物上所增加的工作物，於借貸關係終止時，得行取回，此種賠償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以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權利消滅時效，並於第二項規定時效進行之起算時期。

第二款 消費借貸

消費借貸者，當事人一方，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供他方之消費，他方消費後，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也。其與使用借貸不同之點有二：一則以物供他方之使用，一則以物供他方之消費，一則以原物返還，一則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蓋既以供消費為目的，其原物業已消費，無從返還，故名曰消費借貸，各國習慣上多有此事，且為實際上所必不可少者，故設本款規定。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理由

消費借貸，亦為借用人與貸與人相互間之約定，貸與人約定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移轉於借用人，借用人約定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消費借貸契約即因之成立，故消費借貸關係，亦為借用人與貸與人間之契約關係。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理由

消費借貸，應具何種要件，始生效力，法律上必須規定明確，以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定消費借貸之要件。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

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貸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消費借貸爲單務契約，貸與人自無義務可負，然約付利息或其他報償之消費借貸，貸與人既有受利息或其他報償之利益，則其物含有瑕疵時，自應使負擔保責任，以保護借用人之利益，至無利息或其他報償之消費借貸，若其物含有瑕疵，借用人即可仍以有瑕疵之物返還之，惟與前物同一有瑕疵之物，得之綦難，故使其按照有瑕疵物之價值而爲返還，蓋期其得事理之平也。

無利息或其他報償之消費借貸，貸與人不負瑕疵擔保之責，若貸與人明知有瑕疵，故意不向借用人告知，是有背於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故仍使其負擔保之責任。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理由

消費借貸，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其利息或報償，應於何時支付，不可不特說明文，以杜爭執，故本條就消費借貸之定有期限與否，分別定其利息或報償之支付期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理由

消費借貸，借用人所返還之物，應與借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相同，此為消費借貸性質上所生之結果，至借用人返還其物之時期，法律上亦有明定之必要，故本條就消費借貸之定有期限與否，分別定其返還之期限。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理由

消費借貸，借用人本應以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為返還，若因其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同之物返還，而遽免其義務，則保護貸與人，失諸過薄，故令以該物在返還時及返還地之價值，償還於貸與人，以昭平允。然此種辦法，限於有約定返還時日及返還地點之場合，方能適用。若當事人於借貸之際，未約定返還時日及返還地點者，即無可適用。此際究應以何時何地之價值為標準，自有另定辦法之必要，故又明定以該物在訂約時（即貸借關係成立時）及訂約地（即貸借物交付地）之價值償還之，亦所以免實際上之爭議也。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理由

金錢借貸，大都以通用貨幣相授受，然借用時之貨幣，有至返還時已失其通用力者，有須折合通用貨幣

計算者，有以特種貨幣計算者，究應以何種貨幣償還，法律上不可不有明文規定，故設本條，以期便於遵守。

(參照第二〇一條第二〇二條)然若契約另有訂定者，仍當從其訂定。

判例

凡對於他人負有金錢之債務者，應以通行貨幣給付，若通行貨幣有數種者，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之比價，若有變更，是否應照債權應行清償時之金融狀態，以比價較高之貨幣清償，或雖以低價貨幣清償，而仍補足其差額，自應視當事人間有無特別約定，及各地方習慣法則如何，以爲判斷，如無特別約定及習慣法則，則依金錢債務之通則，自應由債務人選定，即使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債權人亦僅能依法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以爲賠償，而不得請求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三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以特種通貨之給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至清償期，該特種通貨尙未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自應以特種通貨清償之，不得代以他種通用貨幣。(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清償。(四年上字三九二號)

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各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或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爲準。（五年上字二五二號）

債權人寄存於債務人商號之欵項，既係現銀，則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取時，當然以現銀或與現銀價值相等之貨幣歸還，債權人實無收受折價龍票之義務。（五年上字四七〇號）

凡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爲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通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爲低，則因此價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五年上字一〇六三號）

金錢債務之履行，如當事人間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權成立時所給付者爲何種貨幣秤色，當事人兩造均應受該特約之拘束。不得以幣價有低昂而藉口翻異。（五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兌換紙幣，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

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
(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該地鈔票雖未全失通用之效力，而票面錢額，如果實與現貨之價額相差，則在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外，當然無不依市價折合現銀之理，縱或清償官欵，可依票額抵作現銀，對於一般債權人，要非有拘束力可言。
(七年上字二五九號)

凡以常用之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苟其立約之真意，不過以該幣爲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則嗣後應履行時，其價格漲落懸殊，爲當事人始料所不及者，自應仍以約定當時該幣所值之市價爲標準。
(七年上字三六一號)

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
(七年上字七三九號)

凡因市價低落，至票幣不能維持其額面之價格時，除債權人自願收受或雙方本

有特約得以票幣支付外，其從前繳案之款，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如執行中分次呈繳之票幣，仍有先後價額之不同，即應依照各該繳款當時分別計算，為其補水之標準。（八年抗字三八五號）

兩造立約，係以不通用之外國貨幣表示給付額，而以折付當地通用之貨幣為標的者，則其折算方法，除有特約外，應依約定支付日期之幣價為折算標準。（八年上字一四五一號）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借貸，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貸主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為一譚。（十一年上字九五六號）

解釋

查債權標的之特種通貨，至清償期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自可由債務人任擇

其他通貨以供清償，惟所用通貨，若有市價者，自應以締約當時之真意為準，如果真意重在價值，則清償時即應以所用通貨比價，找補其差數。（八年統字一二二六號）

查當事人既有約定，應依契約本旨履行債務，如果清償時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已完全失去通行之效力，（事實上廢止）即應依立約時綠色大帖價值比算，交付相當之俄幣，如果綠色大帖猶有通行之效力，不過價值低落，則仍交付當地通行之綠色大帖，自難拒絕，但亦須依立約時價值折算補水。（十年統字一四六七號）

該省紙幣價值既暫行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值，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十七年解字一〇號）

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遷，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值，為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十七年解字六一號）

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十八年院字一號）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理由

貨物之借貸，如係折算金錢，其折算之標準若何，應設明文規定，以杜爭執。

第七節 僱傭

僱傭者，當事人約定一方服勞務，一方給與報酬之契約也。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爲勞務，報酬不僅金錢，各種給付，亦爲報酬。近世各國所認僱傭契約，其勞務及給付之定義，俱依此爲準，於實際上亦方便，故本法設本節規定。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理由

僱傭契約之成立，必須規定明確，始足杜無益之爭論，勞務與報酬，均為僱傭之要件，當事人約定一方服勞務，一方給報酬，僱傭契約，即因之成立，故僱傭關係，亦為僱用人與受僱人之契約關係。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理由

報酬為僱傭之一要件，故為人服勞務，不向人索報酬者，不得以僱傭論，例如子為父母服勞務，非因報酬而然，即不得謂之僱傭契約，然有非受報酬不服勞務之情形，仍應視為僱用人允給報酬，至報酬額之多寡，如無特約，應使其按照價目表（公定傭率）或習慣相沿之數而定，以杜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判例

僱傭報酬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查明該種勞務，在社會習慣上普通之傭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為之酌定。（六年上字二五一號）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

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理由

因僱傭契約而有請求他方服勞務之權利者，謂之僱用人，因僱傭契約而負服勞務之義務者，謂之受僱人，僱用人與受僱人互相間之權利義務，基於專屬之關係而生，故僱用人請求服勞務之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受僱人服勞務之義務，亦不得使他人代為履行，其得相對人之同意者，自非法律所過問也。

僱用人未得受僱人同意，遽將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應使受僱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受僱人未得僱用人事意，遽使第三人代服勞務，亦應使僱用人有終止契約之權，蓋以其違反契約本旨也。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理由

僱傭關係，為專屬關係，當僱傭契約成立之初，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能否勝任，必幾經審慎選擇，則受僱人有無特種技能，自應為僱用人所深知，僱傭契約既經成立，若僱用人因受僱人無特種技能而遽行解約，足使受僱人蒙不當之損失，故以受僱人曾經自己保證其有特種技能為限，始許僱用人因其無特種技能而終止契約，蓋既自行保證者當然應負其責任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

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理由

僱用人所應給與受僱人之報酬，應於何時支給，不可不設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理由

受僱人所服勞務，僱用人怠於領受，咎在僱用人，故無論受僱人已否服畢，均應視為已服勞務，使其有請求報酬之權，然因是遽使受僱人取得不當之利益，亦於情理未協，故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之利益，及可取而不取之利益，均許僱用人在其報酬數額中扣除之，蓋必如此方足以昭公允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理由

僱傭關係存續期限，有約定者，有未約定者，在有約定期限之場合，僱傭關係，以約定期限滿了而消滅，此屬當然之事，在未有約定期限之場合，應使其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以爲存續期限，其不能依勞務性質或目的以定期限者，應使其得隨時終止契約，然若有特別習慣，以有利於受僱人爲限，許其依照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本條專指定有期限之僱傭契約而言，僱傭契約定期限者，期限未滿，僱傭關係不消滅，此屬當然之事，然若當事人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如亦不許其期前解約，殊覺戾於人情，故許其有終止契約之權，其重大事由係因一方之過失而生者，雖亦許其期前解約，然應使他方得請求損害之賠償，所以兼顧雙方之利益也。

第八節 承攬

承攬者，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也。為人完成工作者，謂之承攬人，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者，謂之定作人，前清民律草案，以運送賅括於承攬之內，本法於運送及承攬連送各獨立一節，則本節所稱承攬專指建築製造及改造物品而言，承攬契約，為近世各國所公認，實際亦便，故本法特設本節規定。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理由

承攬為承攬人與定作人相互間之契約，因一方約定完成工作，一方約定給付報酬而成立，故設本條以明示承攬之意義，及承攬契約成立之要件。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理由

承攬以有報酬為要件，其為人完成工作而不索報酬者，不得謂為承攬，然有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工作者，此際應規定作人為允給報酬，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承攬之報酬額，以契約訂定爲原則，其契約未定報酬額者，應使其按照公定價目或習慣上相沿之價目，以爲給付，庶足杜無謂之爭執，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理由

工作之承攬人，與買賣物品之出賣人同，應使其就工作物之品質價值及使用，負瑕疵擔保之責任，故設本條，以示承攬人之義務。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理由

工作有瑕疵，定作人不得遽行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應使其向承攬人請求修補瑕疵，蓋承攬人所完成者，應無瑕疵之工作，決非有瑕疵之工作，若其工作有瑕疵，自應修補，至承攬人不爲修補瑕疵，定作人

自行出費修補，若不向承攬人請求償還其費用，是於保護定作人利益，未臻完備，故畀以償還請求權，以昭公允。然修補瑕疪，有時需費過巨，例如房屋建築，因土地疆界，位置不便，遽欲移動，則與創造無異，仍令承攬人修補，似覺過酷，故許其有拒絕之權。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疪，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疪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疪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理由

修補瑕疪之目的，既不能達，則定作人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二者必居其一，否則定作人之利益，必受損害，但瑕疪甚微，或其工作為建築物及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祇許請求減少報酬，不許解除契約，所以重公益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疪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工作之瑕疵，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而發生者，應使定作人得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請求損害之賠償，蓋其咎全在承攬人，不得使定作人受其損失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而生，或係依照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不應由承攬人任責，而應由定作人任其責，故（一）定作人無請求修補之權，（二）定作人自行修補，亦無請求償還修補費用之權，（三）定作人無解除契約之權，（四）定作人無請求減少報酬之權，（五）定作人無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承攬人明知材料之性質足以發生瑕疵，或明知其指示不適當足以發生瑕疵，而故意不向定作人告知，則有背於交易上誠實信用之道，仍應使定作人得行使其權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

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理由

工作進行中，其瑕疪顯然可見者，應使定作人有請求改善之權，其承攬人有違反契約情事時，應使定作人有請求依約履行之權，若承攬人不為改善，或不依約履行，應使定作人有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工作之權利，於此場合，其因瑕疪而生之危險，及因改善或繼續工作而生之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以示過失及違約之制裁。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疪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理由

定作人請求修補之權利，自行修補請求償還費用之權利，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之權利，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故在應行交付之工作，自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其在無須交付之工作，自工作完成時起，經過一年，不得主張，所以使承攬人之責任得以從速消滅也。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

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理由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其瑕疪本非即時所能發見者，定作人行使權利之期限，應予延長，方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疪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理由

本條所謂故意不告知其工作物之瑕疪，指第四百九十六條但書所定之情形而言，此種情形，定作人行使權利之期限，應予延長，故本條就通常工作物與建築物及土地上工作物，分別定其行使權利之期限。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理由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主張權利之期限，爲公益而設，雖許當事人以特約延長，然不許以特約縮短，蓋因縮短有背保護債務人本旨也。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理由

工作逾期不完成，如係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例如因建築錯誤折卸重建而逾期）應許定作人請求減少報酬，其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如不於期限內完成或交付，應許定作人解除契約，例如因慶祝雙十節而建築牌坊，逾限即不需此，得行解約是也。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理由

前條指工作逾期不完成而言，本條指期前預料其不能如期完成而言，在工作進行中，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遲延工作，（例如因承攬人之怠惰動工過遲）可以斷定其不能如期完成者，此種情形，如不

許其期前解約，必令繼續工作，直待工作完成，仍不免於解約，是在承攬人既徒費勞力，而於定作人又毫無實益，似不如許其期前解約，較為便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理由

工作遲延，定作人除得依前條規定期前解約外，亦得因逾期完成而請求減少報酬，其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並得解除契約，惟此種減少報酬請求權，及解除契約權，定作人必須於受領工作時聲明保留，否則一經受領，即生免除遲延責任之效力，所有減少報酬請求權及解除契約權，應認為拋棄，故本條明定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理由

雙務契約之原則，雙方之義務，須同時履行，承攬為雙務契約，故須於交付工作時支給報酬，其工作無須交付者，例如為定作人修繕房屋等事項，其事項之性質，無須交付，祇須工作完成，即與交付無異，故應於完成之時，支給報酬，因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分部交付之工作，其報酬如係分部而定，則交付一部，支給一部，方足以昭平允，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

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理由

承攬契約成立之初，報酬額僅估計其概數，既未訂立詳細之估計書，亦未由承攬人確保其敷用額，倘工作進行後，所需費用，超過概數甚巨，（即非加巨額之報酬不能完成其工作）此種超過概數之原因，如係應歸責於定作人者，當然由定作人負其責任，無庸以明文規定，苟其超過之原因，不應歸責於定作人之場

合，若強定作人繕行契約，於理未協，應使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俾得維護其利益，惟其工作如係建築物，或係土地上之工作物，或係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限於工作尙未完成之場合，方許定作人解除契約，苟其工作業已完成，僅許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即就超過部分請求減少相當額數）不許解除契約，前者所以保護定作人，後者所以保護承攬人也。

本條雖許定作人解除契約，然不得因此害及承攬人之利益，故如因解除契約而致承攬人受有損害，定作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理由

工作有必須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例如寫真畫像，在無照片可以模彷之場合，須由本人到場是也；此種情形，定作人不為其行為，即無由完成工作，故予承攬人以定期催告及解除契約之權。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

承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理由

承攬人就其工作，應否負危險擔保之責，或應由定作人負其責任，學說聚訟，迄無解決，本法折衷定制，於定作人受領工作以前，其危險歸承攬人負擔，若定作人遲延不受領，則歸定作人負擔，至定作人所供材料，其危險不應由承攬人負擔，更屬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定作人受領工作以前，其工作有減失毀損或不能完成情事，若其原因，皆由於定作人所供給材料有瑕疵，或由於定作人指示不適當所致，而承攬人又曾經事前通知者，既不能歸責於承攬人，自不應使承攬人受其損害，故使承攬人得請求已服勞務之報酬，及請求墊款之償還，若工作之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定作人確有過失者，承攬人除得請求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外，並得向定作人要求損害賠償，皆所以

保護承攬人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理由

依工作之性質，有無須交付者，必如何始可稱爲受領，不可不有明文規定，以免適用上滋生疑義，故本條明示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俾其法律關係臻於明確，例如牆壁之繪畫，以繪畫之終了，爲工作之受領是也。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理由

承攬人未完成工作以前，定作人無論何時，得聲明解除契約，所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也，然不能因此不顧及承攬人之利益，應使定作人限於不害承攬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解約之權，故本條就承攬人因解約所生之損害，使定作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

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理由

以個人之技能為契約要素之工作，非他人所能代為完成，故承攬人死亡，承攬契約終止，其不能完成約定之工作，並非由於承攬人之過失者，契約亦為終止，因本人既不能完成其工作，無使契約存續之必要也。承攬人於工作進行中死亡，或非因過失致工作不能完成，於此情形，其工作如已有一部分完成，以該部分工作適於定作人之實用為限，使定作人負受領工作及支給相當報酬之義務，其不適用者，當然不負此義務也。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理由

工匠技師及其他承攬人，於定作人不動產上施工者，就其工作所生之債權，應與以法定的抵押權，以保護其利益，否則工作完成後，定作人一旦處分其不動產，則其報酬及墊款必無從取償也。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疪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疪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定作人與承攬人相互間之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以使其從速行使為宜，否則遷延時日，關係既益複雜，證明又屬困難，轉足引起無益之糾紛，故本條規定各種權利之消滅時效，使法律關係得以從速確定。

第九節 出版

出版為著作人與印刷發行人相互間之契約，近世學術進步，出版業日益發達，關於著作人與印刷發行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法特設本節。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理由

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交付他方，由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者，謂之出版，故出版契約，以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著作物一方擔任印刷及發行而成立，出版之意義若何，出版契約成立之要件若何，不可無明文規定，故設本條，以示出版之意義，及出版契約之成立要件。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理由

著作人之權利，於著作權法規定之此種權利，於出版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應使其移轉於出版人，俾出版權得臻於鞏固。

凡以出版權授與他人者，是否有授與之權利，其著作物是否有著作權，均於出版人關係甚鉅，故使授與人任擔保之責。

著作物已交由他人出版，或明知他人有出版情事，此際應於出版契約成立以前，通知出版人，俾得決其

應否成立契約。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理由

出版物未賣完之場合，若出版權授與人就其著作物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足以損害出版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理由

出版次數，原則上應依契約而定，惟若契約未訂定次數時，究得出幾版，易生爭議，本法規定僅得出一版，以期合於當事人之意思。

契約訂定得出數版，或訂定永遠出版者，出版人於前版出版物賣完後，有重新出版之義務，故本條規定

怠於出版之制裁，所以保護出版權授與人也。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理由

出版人增減或變更著作物，足以貶損著作物之價值，無論其增減變更是否適當，均所不許。

印刷務求精良，推銷務求普遍，故設第二項，以明出版人之責任。

出版人對於出版物，雖有核定賣價之權，然定價過高，致礙銷行，亦足損出版權授與人之利益，故有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理由

著作物有時必須訂正或修改，然不得因此害及出版人之利益，或增加出版人之責任，故限於不妨害利益及不增加責任之範圍，方許訂正或修改，其因訂正修改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使著作人負賠償責任，然其費用本可預見者，自不任賠償之責也。

著作物之訂正或修改，必費許多之時日，故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須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之時機也。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

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理由

數種著作物，係出於同一著作人之手，出版人對於此數種著作物，究應各別出版，抑應併合出版，此應以著作人交付著作物時之意思而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理由

著作物之翻譯，其權利屬於何人，當事人得以契約定之，若契約內未有訂定，則使屬於出版權授與人，本

條之設，所以免實際上之爭議也。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理由

出版契約，以利益分派爲原則，然有非受報酬即不交付著作物之情事者，應視爲出版人默認允給報酬，蓋雖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亦可依情事而定也。

出版人依於契約有出數版之權利，其次版之報酬，及出版之條件，苟當事人間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應認爲與前版相同，所以期合於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理由

允給報酬之出版契約，其給付報酬之時期，應以明文定之，始足杜無益之爭論，其以銷數定報酬者，其計

算方法，亦有明定之必要，至銷行之實數，為核定報酬數額之標準，關係於出版權授與人之利害甚鉅，故使出版人負證明責任。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至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理由

著作物既已交付於出版人，則其危險擔保責任，亦因交付而移轉於出版人，即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不應使著作人受其損失，故仍使出版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然在出版人一方，亦應予以保護，故又使著作人負責交付稿本或重作之義務，並使得要求相當之賠償，所以免使一方獨受損失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理由

出版物於印刷後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應使出版人有以自費補行出版之權，補行出版，與次版新版不同，故無須補給報酬，蓋因出版人未受初版之利益，不應增重其負擔也。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理由

本條規定出版契約之消滅，出版契約，有本條所掲情形之一，即行消滅，其情形唯何？即（一）著作人死亡，（二）著作人喪失能力，（三）非因於著作人之過失而致不能完成其著作是也。此種情形，雖均得為出版契約消滅之原因，然若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尚非不能繼續，而其繼續又不失之公平者，仍不妨許其繼續，所謂必要之處置者，例如除去其不能之部分，或變更其不公平之部分是也。

第十節 委任

委任者，當事人一方委託他方為其處理某事務，他方允為處理，因而生效力之契約也。此項契約，其應處

理之事務，要必爲法律行爲，其他單純之事實，如給勞務之類，不得謂爲委任，不過適用委任之規定而已。又此項契約，可爲委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爲之，可爲委任人及第三人或受任人之利益而爲之，可爲第三人及受任人之利益而爲之，惟不得僅爲受任人之利益而爲之。委任關係，雖以無報酬爲原則，其與僱傭契約相異之點，亦即在此，然有報酬之處理事務，亦不礙其爲委任，故其先既爲委任，其後即受報酬，而委任之性質，究不變更，此項契約，爲各國通行，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故本法設本節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理由

委任關係，因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約定而成立，故設本條，以明示委任之意義，及委任契約之成立要件。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理由

給付勞務之契約，有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如承攬僱傭等契約是也，有不屬於法律所定其

他契約之種類者，如爲人謀畫是也；此種契約，與委任契約性質相似，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理由

委任關係，因一方委託他方允受而成立，所謂允受者，即積極表示允爲處理事務之意思也，故如不允受委託，即應爲積極的拒絕之表示，是爲原則，然若已有承受委託之公然表示，而又不爲拒絕之通知，亦無害於委任關係之成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理由

委任所爲之事，必須爲法律行爲，此爲委任之特質，故委任與僱傭不同，蓋僱傭所爲之事，不必其爲法律行爲也，然亦有雖非法律行爲，而亦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者，（準委任）此爲例外，即第五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是也。

委任本非要式行爲，不以文字爲必要，雖口頭委任，亦無礙於委任關係之成立，然受任人基於委任所爲

之法律行為，如果法律上明定必須以文字爲之者（民法總則第三條本編第四百二十二條）則其委任亦須以文字爲之，所以示慎重也。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理由

受任人處理事務，基於委任而來，故受任人處理事務之權限範圍，一以委任契約所訂定者爲準，若委任契約不訂定其權限時，則依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例如物品買賣之委任，凡締結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收受買賣價金，皆其固有之權限，又如訴訟代理之委任，凡起訴應訴辯論聲明聲請，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爲，皆其固有之權限，蓋以其性質上當然有此權限也。

委任有特別委任與概括委任之別，指定特種事項而爲委任者，謂之特別委任，就一切事項悉行委任者，謂之概括委任，此於委任之本質，無所或異，不過委任事務之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而已，或爲特別委任，或爲概括委任，均以委任人之意思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

必要之行爲。

理由

特別委任之受任人，應使其就委任事務，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爲，方足以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爲，但為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理由

概括委任之受任人，雖得為一切法律行爲，然如各款所揭事項，因其關係於委任人之利害者甚鉅，非經

委任人特別授與權限不許爲之，本條之設，所以防止流弊也。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理由

受任人所處理之事務，爲委任人之事務，而非自己之事務，應使其依委任人之指示行之，蓋處理事務之結果，其利害均由委任人受之，自不可不以委任人之意思爲從違也。至受任人之處理事務，必須注意，庶不至害及委任人之利益，其注意之程度，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而分輕重，其不受報酬者，祇須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爲已足，（因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受有報酬者，則須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因過失所生之損害即負賠償責任）前者卽相當注意之謂，後者卽特別注意之謂也，參照第五百四十四條。

判例

凡當事人間締結委任契約者，其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之方法，以處理委任事務，於處理委任事務後，並應隨時通知委任人，其有違反此項之義務者，則應負相當之責任。（三年上字一四三號）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理由

受任人既非爲自己之利益處理委任事務，故應以委任人所指示者爲主，非實有急迫情事，並委任人若知其有此種情事亦必許其變更者，不得將其指示變更，蓋變更指示，關係於委任人之利害者甚鉅，故既以有急迫情事爲必要，並以可推知委任人表同意爲必要也。

判例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情事而表同意者，不得違反委任人之指示。（三年上字七七三號）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理由

委任關係，爲專屬之法律關係，此關係之發生，純然由於委任人信任受任人之結果。故委任事務原則上應由受任人自己處理之，若第三人，則本非委任人之所信任者，受任人自不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此屬當然之事，然如（一）經委任人之同意，（二）另有習慣，（三）有不得已之事由，此三者，有其一，亦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

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理由

受任人使第三人處理委任事務，如未經委任人同意，亦無習慣可以依據，并非有不得已之事由者，此際第三人之行爲，與受任人自己之行爲同，第三人因過失所生之損害，應由受任人任其責，若受任人使第三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經委任人同意，或有習慣可以依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此際祇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之指示，任其責，但使選任既極注意，指示又復適當，無論第三人有若何之過失，受任人均可不任其責。

判例

受任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得本人之同意，委任複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任人關於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其責任，如本人因複代理人之行為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任人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注意周到，無負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複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則屬另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四年上字一六九號）

受任人將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於第三人，而為第三人消費者，受任人對於委託人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任，唯受任人轉託第三人時，曾經委任人之指示者，則委任人自不能即向受任人請求賠償。（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理由

由第三人處理委任事務之場合，應使委任人有直接請求第三人履行委任事務之權，否則委任人必須向受任人請求，再由受任人向第三人請求，如此轉輾需時，恐有事務叢脞之虞，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理由

受任人既受託處理委任事務，則在處理中事務進行之狀況，不可不使其報告於委任人，其於委任關係終了時，亦不可不使其將處理事務之始末情形，報告於委任人，蓋處理事務之結果，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由委任人任之，則事務進行之狀況，及其始末情形，自不可不使委任人知曉也。

判例

凡受任人虛報處理事務之情形者，祇能令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不能即以其虛報之數，爲其制裁。（五年上字五一四號）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理由

金錢物品及孳息，既係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當然屬於委任人之利益，故使其交付於委任人，若受任

人以自己名義取得權利，此權利亦為委任人之權利，亦應使其移轉於委任人，此皆為委任性質上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受金錢物品，均須交付於委任人。（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受任人所領取之物，或收取之孳息，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責，即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亦須移轉於委任人。（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

受任之人，應將所領收之物及孳息全部交付於委任人，方為正當，不得律以前清現行律錢債不得過一本一利之規定。（四年上字一七〇一號）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理由

受任人將應交與委任人之金錢，或應為委任人之利益使用之金錢，自行消費者，無論受任人有無過失，委任人曾否受損害，均應支給利息，因而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更須賠償，各國多數立法例，皆設此規定，以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故本條亦採用之。

判例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金錢，應交付於委任人，其違反此項義務者，應自遲延之時起，任支付利息之責。（五年上字一七九號）

凡受任人將爲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五字上字七三四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理由

委任關係，既爲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委任人非得受任人允諾，不得將其以請求處理事務爲標的之權利，讓與他人，庶不至與專屬關係之性質相背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

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理由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如因過失而生有損害，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而生有損害，均應負賠償之責，惟此種賠償責任，因受任人是否受有報酬而不同，在受任人受有報酬者，一有過失或越權情事，即任損害賠償之責，在受任人不受報酬者，限於有重大過失，始負損害賠償之責，蓋有償委任，受任人須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無償委任，受任人祇須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故其責任不同也，參照第五百三十五條。

判例

受任人應依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有違背此項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自應負擔賠償之責，反是，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人無賠償責任。（四年上字四一七號）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責任，然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不知其指示之第三人）而主張該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為無效。（五年上字一一七一號）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理由

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故使其得以請求預付，一經請求，則委任人即負預付之責。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理由

受任人既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不應再使其受不利益，故不問其處理之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之效果，委任人應將受任人為其處理事務所支出之費用，悉數償還，為其處理事務所擔負之債務，悉數清償，若債務未至清償期，應提出相當之擔保，為其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以不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為限，悉數賠償，庶受任人不至因受委任而蒙不測之損害，所以保護受任人也。

判例

因委任契約爲他人服勞務者，固不得無約索取報酬，但爲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有向委任人請求償還之權利。（三年上字七四二號）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效果，委任人均應負償還之責。（八年上字七八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理由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報酬，以委任契約有訂定爲原則，然委任契約雖未訂定報酬，而依照習慣或事務之性質，應行支給報酬者，應使其有請求報酬之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份，請求報酬。

理由

報酬支給之時期，不可無明文規定，以省無益之爭，本條明定支給報酬時期，以契約訂定為原則，若契約未定支給時期，則使其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頗末後，為支給時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受任人請求報酬，以委任關係之終止為原則，所謂委任關係之終止者，即處理委任事務已經完畢之謂也。故在處理委任事務尚未完畢，則委任關係，尚未終止，自不許受任人請求報酬，然亦有處理委任事務尚未完畢而中途終止委任關係者，（即次條情形）此種委任關係之終止，以不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為限，亦許受任人請求報酬，惟其請求報酬之範圍，以其事務已經處理之部分為限，其未處理之部分，本無報酬之可言，自不許其請求也。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理由

委任根據信用，信用既失，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故各當事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惟一方聲明解約，若在他方最不利之時，應使解約人賠償其損害，否則不足以保護他方之利益，然若解約之原因，實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其事由又非可歸責於解約人者，則無論他方是否有不利益，是否受有損害，解約人仍不任賠

償之責也。

判例

不附期限之代管糧冊契約，如能證明當事人有永負契約上義務之意思，自應尊重其意思，否則當事人均得對於相對人表示意思，為契約之解除。（四年上字二六〇號）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七年上字一二六九號）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理由

委任為專屬的法律關係，在委任人，既不得以其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第五百四十三條）在受任人，除有特種情形外，亦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第五百三十七條）故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總則第十五條）時，除曾表示有他項意思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反對之結果外，委任關係，皆應終止，始合於委任之性質，此本條所由設也。

判例

委任人之死亡，爲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任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爲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即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人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爲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情事外，即不得更爲處分。（三年上字五二一號）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理由

依前條規定委任終止時，如有害於委任人之利益，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尚應繼續處理委任事務，否則於委任終結委任人尚未接收之場合，遇有必須處理之事務，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竟坐視不爲處理，必致委任人蒙不測之損害，故設本條以彌縫其闕。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理由

本條情形，例如委任人死亡，而受任人尚繼續處理委任事務，或受任人喪失行為能力，而委任人尚不接收委任事務是也。委任關係，因一方之事由而終止，必待他方知其事由，方可使委任關係消滅，在他方未知其事由以前，委任關係，尚應視為存續，蓋雖有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若在他方未知之前，遽視為不存續，其結果足以使一方蒙不利益也，例如受任人不知委任人死亡，以善意繼續處理委任事務，若認其處理為無效，足生不利益之結果是也。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凡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者，謂之經理人，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名義辦理其事務者，謂之代辦商，經理人與代辦商之權利義務，均應於商法規定之，本法基於民商事統一之結果，故特設本節。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經理人之意義，應規定明晰，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本法以經理人爲有管理商號事務之權及簽名之權之人，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意義。

經理人之管理權及簽名權，爲商號所有人所授與，而其授與之方式，應以明文定之，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經理人雖以管理商號全部事務爲原則，然管理一部事務，亦不礙其爲經理人。又經理人雖以管理一商號爲原則，然亦有管理一分號或數分號者，故又設第三項。

判例

商業使用人中，有法定之一般代理權者，惟以經理人爲限，而所謂經理人者，即於一營業所（本店或支店）總理一切營業之人，其名稱雖依地方習慣，不必盡同，然必其於習慣上實有與經理人同一之意義者，（例如鋪掌執事掌櫃之類）始得對之適用。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否則雖同爲商業使用人，僅可以夥友或勞務人論，當然無法定一般之權限，惟就受有特別委任之某類或某項事務，方有代理主人之權。（五年上字五一五號）

經理人於商店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店範圍，則其代

理權，當然以關涉分店營業上事項爲限，是故分店之經理人，就本店或他分店所屬之營業事項，非經有特別授權，則不能但以有連號關係，謂其當然應歸處理。（七年上字一一五八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理由

經理人與第三人相互間之關係，在管理本號事務者，應視爲有管理本號事務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在管理分號事務者，應視爲有管理分號事務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在管理一部事務者，應視爲有管理該部事務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所以設此規定者，蓋因第三人常不知經理人之權限範圍，苟不認其爲有一切必要行爲之權限，則交易上必甚感不便也。

不動產之買賣，或在不動產上設定負擔，（抵押權質權）關係較重，在商號所有人，如授經理人以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權限，必須以書面爲之，從而經理人爲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亦必須提出書面，以證明其有此權限。

判例

經理人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處分其不動產。（五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理由

經理人爲法定的委任代理人，（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三條）對於商號訴訟事件，有代表起訴應訴及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惟以其所任之事務爲限，蓋經理人有僅管理一部事務者，當然限於該部事務，有代表訴訟之權也。

判例

分店經理人，因本店或他分店將其營業上之特定事項，委令代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之行爲者，則因處理該項事務發生訟爭，亦自不能不謂其有應訴之權責。（七年上字一一五八號）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理由

經理不必限於一人，故商號授權於數經理人，亦為本法之所許，惟在授權數經理人之場合，如必須數經理人一一簽名，方生效力，事實上易生困難問題，故本法斟酌規定，不問經理為幾人，祇須二人簽名，即生效力，所以圖交易上之便利也。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理由

經理人就其所任事務，雖以視有一切必要行為之權為原則，然商號所有人，就經理人本來之權限，加以限制，亦為本法之所許，惟經理權之限制，不過為商號所有人與經理人相互間之關係，對於知其限制之第三人，雖有效力，而對於不知其限制之第三人，則不生效力，故如第三人不知經理權受限制，就其所限制之事項，與經理人交易，亦為有效。商號所有人及經理人，均不得以該事項曾受限制為理由，而主張交易之無效，（僅得向經理人要求賠償）蓋因第三人係出於善意，有保護之必要，否則足使第三人蒙不測之損失，故不許其以曾經限制對抗之也。然如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為第三人所應行注意者，不必以其善意而保護之也，故如第三人對於管理一部事務之經理人，

與其爲不屬於該部事務之交易，對於管理分號事務之經理人，與其爲不屬於該分號事務之交易，對於無書面授權之經理人，與其爲不動產買賣或在不動產上設定負擔，對於應由二人簽名之事項，與其中一人交易，僅由一人簽名，此種情形，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商號所有人及經理人，均得對抗之，蓋以其爲當然無效也。

判例

經理人無論以何名稱，當然有代主人爲營業上行爲之權限，主人若於此權限加有限制，僅得於內部即對於該經理人發生效力，而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善意）之第三人。至經理人行使代理權，如對於主人有不正情形，則亦惟對於知情（惡意）之第三人，得主張其行爲爲無效。（四年上字四〇二號）

主人就營業上行爲，限制經理人之代理權者，如其限制爲第三人所審知，自得以之對抗該第三人。（四年上字八二〇號）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理由

代辦商之意義，應規定明晰，以免適用上滋生疑問，故第一項明定（甲）要非經理人，（乙）要受商號之委託，（丙）要在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辦理商號事務，（丁）要以商號名義辦理全部或一部之事務，以明示代辦商之意義。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與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同，在其代辦事務範圍以內，應視為有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以免第三人蒙不測之損失，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代辦商代商號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代商號爲消費借貸，或代表商號訴訟，恐不免發生流弊，故非法所允許，然若商號以書面授與權限者，當無流弊之虞，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理由

商業事務，有須隨時決定方針者，代辦商與商號，本非同在一處，代辦商所在地之商業狀況，本非商號所知，故使代辦商負報告之任務，俾商號得隨時決定其方針，是爲代辦商之義務。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理由

代辦商之報酬請求權，及費用求償權，應以明文定之，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是爲代辦商之權利。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理由

代辦權之存續期間，以契約訂定爲原則；若契約未訂定存續期間，應使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蓋依契約一般之原則，未定期限者，本得隨時解除也。然一方解除契約，必須使他方先期有所準備，否則不免生種種之糾葛；故使解約之一方，負三個月前通知之義務。

解除契約，原則上雖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然若臨時發生特種事由，不得不解除契約；而其事由之發生，又

非可歸責於解約人者，在解約人既不能於三個月前預料有此種事由之發生，如亦責其於三個月前通知，未免戾於人情，故例外以非可歸責於解約人之事由為限，許其不先期通知，逕行終止契約。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理由

經理人與代辦商，如一方既為商號辦理營業事務，一方又為自己或第三人辦理同類之營業事務，其結果必至有利益則歸諸己，（或第三人）有損失則歸諸商號；非特無以盡忠實之義務，且足使商號感受異常之危險。其為同種營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亦然，均在不許之列，蓋以利害衝突也。然若得商號之允許者，當無此流弊之虞，故非所禁。

判例

經理人非有主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商業，或為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有違背此項規定者，則因此所得利益，須歸於主人。（四年上字五二六號）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前條規定，為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義務；如經理人或代辦商違反此義務，亦不可無救濟方法。故本條第一項，予商號以請求所得利益作為損害賠償之權，蓋無此規定，則前條將等於虛設也。

經理人或代辦商違反前條規定，商號雖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然此種請求權不應使其永久存在，故第二項規定消滅時效。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理由

經理權及代辦權，依於商號而存在，除契約終止其權利當然消滅外，其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均不為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之原因。

第十二節 居間

居間者，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也。爲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者，謂之居間人；給付報酬者，謂之委託人。德日民法，均稱仲立，我國向稱居間，故本法以居間名。此項契約，爲特別契約，自其所服勞務之性質言之，與委任契約異。蓋委任契約，受任人所處理之事務，必爲法律行爲，而此則僅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也。自報酬之支給言之，與僱傭契約異。蓋僱傭係對於勞務之給付而支給報酬，而此則對於勞務之結果支給報酬也。自其祇受報酬不負責任之點言之，與承攬契約異。蓋承攬受報酬而負責任，而此則僅有報酬而無責任也。民事商事，皆有居間，各國立法例，有僅於商法中規定商業居間人，而民法中獨付缺如者，殊不足採。如買賣不動產，設定抵當權質權及僱傭等事，民事上均有居間人。本法基於民商事統一之結果，故設本節，俾民商事均得適用焉。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理由

居間之意義若何，居間契約之成立若何，法律上應規定明晰，以杜無益之爭議，故本條明示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爲居間契約成立之要件。

判例

居間行爲，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報告訂定某契約之機會或爲其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十一年上字一五三七號）

第三人僅有介紹兩造締結契約行爲，未經別行訂定，或有特別習慣，自不負何等責任。（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理由

居間之報酬，雖以約定爲原則；然有非受報酬卽不爲居間之情事者，應視委託人爲默認給與報酬，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報酬之數額，以契約訂定爲原則。契約未訂定者，應使其依公定價目或習慣上所通行之價目給付之，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判例

凡爲他人介紹買賣行爲，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

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爲有效。（五年上字九九八號）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理由

居間人旣受委託人之委託，即應忠於所事，乃當然之義務，故使居間人就其所知之事項負據實報告之責。其相對人顯無支付能力或知其無訂約能力者，不得爲其媒介，所以免一方蒙不測之損失也。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理由

居間之報酬，俟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成立後支付，此當然之理，亦最協當事人之意。故契約無效，或契約已成而撤銷者，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至契約雖已成立，而附有停止條件者，其停止條件成就前，亦不得請求報酬。蓋停止條件成就，契約即不成立也。

判例

居間人之於報酬，須其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始得許其請求。（十一）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理由

居間人所支出之費用，不問其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成立與否，但使訂有支給之特約，委託人即應照約支給。蓋此項費用，通常皆包在報酬之中。若契約不成，不予報酬，恐居間人並此項費用亦無從取償也。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理由

居間人之報酬，應由何人負擔，不可無明文規定，以省無益之爭。本法以此項報酬，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爲原則。其有特別約定，歸一方負擔，或雙方負擔額區分多寡者，則從其約定，蓋例外也。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理由

居間人既受委託人之委託，即應忠於所事，乃當然之義務。故如居間人違背忠實義務，而為利於他方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而收受他方之利益，不可不予以制裁。故本條明定此種情形，不許居間人向委託人請求報酬，並不許請求償還其支出之費用，所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理由

居間人之報酬，其數額雖得自由約定；然其所受報酬額，必須與所服勞務之價值相稱。如果報酬額過鉅，顯失公平者，應使委託人有請求法院酌減之權。蓋恐居間人乘委託人之無知識經驗，約定高額之報酬，為保護委託人起見，故設此規定，所以維持公益也。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理由

婚姻居間者，為委託人報告結婚之機會，或為結婚之媒介是也。婚姻居間，約定報酬，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故此種約定報酬之婚姻居間契約，不使有效，所以維持公益也。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理由

爲他人訂立契約之媒介者，其任務以媒介而止。至當事人間一方因契約而有所給付，一方因契約而有所受領，均須各當事人自爲之，居間人無代爲給付受領之權，此亦居間與委任特異之點。

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理由

居間人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一切均須依當事人之指示行之。如當事人一方，與居間人約定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他方者，居間人即不得以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於他方。惟他方既不知一方之姓名或商號，無由請求契約之履行，故使居間人負履行之責，因此居間人有代一方受領給付之權，是爲對於前條之例外。

第十三節 行紀

行紀者，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也。在日本名曰問屋營業，我國向稱牙行，亦稱經紀；本法就牙行與經紀兩者，酌定名稱，故曰行紀。此種營業，爲商業之一種，舊時屬於商業範圍，其實民事商事，均可適用。本法基於民商事統一之結果，故特設本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理由

行紀之意義若何，法律上應規定明確，以免適用時滋生疑問，故本條明示行紀之本質。

判例

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販賣物品或販買之者，爲牙行營業。（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理由

行紀爲他人計算買賣及其他商業上之交易，純然基於他人之委託。行紀與委託人相互間之關係，與受

託人與委任人相互間之關係同。除本節規定外，關於委任之規定，均可適用於行紀。故設本條，以免重複規定之煩。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理由

行紀因爲人計算所爲之交易，雖由於委託人之委託，然係以自己之名義爲之；故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自負義務。蓋行紀人與委託人之關係，及行紀人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各自獨立也。此爲行紀性質上所生之結果。

判例

由牙行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對外自應歸牙行營業人自行享有負擔，於委託人無涉。（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解釋

牙行與買主間之行爲，除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以條理言，不能直接對於賣主發生效力。至代理商或普通代理人，（該地方如有代理人不明示本人名義亦能對於

本人生效之習慣) 則與牙行性質不同。其與買主間之行為，應直接對於賣主發生效力。(七年統字七七三號)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理由

行紀與他方所訂立之契約，雖係爲委託人之計算而訂立。若他方不履行契約，亦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之責，其理由與前條同。此亦爲性質上所生之結果；然若行紀人與委託人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行紀人自可不負此義務也。

判例

商業中以牙行爲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爲之買賣，而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

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理由

行紀人既受委託買賣，自應依委託人指定之價為準。故如指定高價，而以低價賣出；或指定低價，而以高價買入，均屬違反委託人之意思。然若因此而遽認其買賣為無效，足使各方均受其不利益，故使行紀人擔任補償其差額（即超過之價或不足之價由行紀人負擔）而仍認其買賣為有效。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理由

依前條規定，行紀人不依委託人指定之價額而為買賣，其因此所生之不利益，應由行紀人補償。則行紀人不依委託人指定之價額而為買賣，其因此所生之利益，自應歸屬於行紀人，方足以昭事理之平。然似此辦理，則又與行紀人之本質相背馳。故本條於委託人指定低價而行紀人以高價賣出之場合，或委託人指定高價而行紀人以低價買入之場合，其因此所得之利益，均使歸屬於委託人，此亦為行紀人性質上所生之結果。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

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理由

本條爲關於行紀人權利之規定。行紀人對於委託人之權利，即（一）報酬請求權，（二）寄存費請求權，（三）運送費請求權，（四）爲委託人利益而支出之費用請求權及其利息請求權是也。惟此種請求權，以契約有訂定或有習慣可以依據者爲限，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理由

行紀人受委託人之委託而買賣貨物，如貨物買入而尙未移轉於委託人，或貨物賣出而尙未移轉於買受人，此際其貨物當然由行紀人占有。行紀人保管貨物之責任如何，應以明文定之。本法以此種占有與寄託無異，故第一項明定適用關於寄託之規定。（見第十四節）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

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理由

委託人託賣之物，有瑕疵，或其物容易敗壞者，行紀人對於該物，應盡如何之責任，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理由

行紀人依照委託人之指示買入貨物，如果委託人拒絕受領，應使行紀人有定期催告受領之權。如果逾期仍不受領，應使行紀人有拍賣之權。其因託買而生之債權，應許其在拍賣價金中扣除，以免損失。倘扣除尚有餘額，應許其提存，以免責任。若係容易敗壞之物，不及定期催告受領者，應許不經催告，逕行拍賣，所以保護行紀人也。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

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理由

委託人託賣之物，如不能賣出，或委託人先曾委託出賣，而其後又復取銷其委託者；此際委託人應將其物收回或將其物處分，以免除行紀人之保管責任。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內取回或處分其物，亦應許行紀人有定期催告及拍賣之權。蓋不能因委託人之怠惰，而使行紀人永負其責任也。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理由

行紀人對於受託出賣之物，不得自爲買受人；對於受託買入之物，不得自爲出賣人；此原則也。但如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有定價之物，但使無反對之約定，並依委託人指示之市價，亦不妨許其自爲買賣人。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行紀人雖自爲買賣人，而於行紀人之本質，究不能因此而變更。其報酬寄存運送及爲委託人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利息等請求權，亦不得因此而使其喪失，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理由

行紀人自爲買賣人，當然負買賣人之義務，此無待明文規定。若行紀人就其得自爲買賣人之事項，（即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有定價之物性質上本可自行買賣契約上亦無不許自行買賣之約定）雖不自爲買賣人，而僅以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並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委託人，此際委託人究不知買賣者爲何人，應使其視爲行紀人自爲買賣人無異，仍由行紀人負買賣當事人之義務。蓋非如此，則委託人無由要求他方履行契約，必致蒙不測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四節 寄託

寄託者，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其物之契約也。以物交付他方者，謂之寄託人；允爲保管其物者，謂之受寄人。寄託之標的物，是否以動產爲限，抑無論動產及不動產皆可寄託，各國立法例未能

一致，本法則認動產不動產皆可爲寄託之標的物。又寄託是否因領收其標的物而始成立，（要物契約）抑因約定保管其標的物而始成立，（諾成契約）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法以寄託爲要物契約，似最適於當事人之意思，且於實際亦多便益。寄託既爲各國自古相沿之法，亦日用交際上必不可缺之事，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理由

寄託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而寄託應有報酬與否，自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法則以無報酬爲原則。若契約特別訂定報酬者，許其請求報酬；其有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之情形者，視爲允給報酬，而亦許其請求。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理由

本條規定受寄人之保管責任。受寄人之保管寄託物，其責任應視有無報酬而區別其重輕。不受報酬之

寄託受寄人保管寄託物，祇須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故非有重大過失，致寄託物毀損滅失之場合，受寄人不負賠償責任。其受有報酬之寄託，受寄人保管寄託物，須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一有過失，致寄託物毀損滅失之場合，受寄人即負賠償責任，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受寄人並非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額數，自當按照保管物所受損害之實在情形而斷，非審判衙門所得任意斷定。惟寄託人如於受寄人之違反義務亦有過失，則損害額數，自可由審判衙門衡情量爲輕減。（三年上字四七二號）

受寄人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僅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故於重大過失，當然不得免其責任。（七年上字四五六號）

有償受寄人，對於受寄物，應用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十一年上字二三八號）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

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理由

寄託物不免因使用而減損其價值，故非經寄託人同意，受寄人不得自己使用，亦不得使第三人使用。若未經寄託人同意，逕行使用，應令給付相當報償。若因使用而生有損害，亦應令受寄人賠償，但以其損害由於使用而生者為限。如非由於使用所生之損害，苟受寄人能立證其縱不使用亦不免發生損害者，可不負賠償責任。蓋非使用所生之損害，應否賠償，當適用前條規定也。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理由

寄託由於信任，故受寄人不得將寄託物轉寄託於第三人，蓋因第三人非寄託人所信任也。然若經寄託人之同意，則已無不信任之虞；其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亦應許其變通辦理，此本條所由規定也。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理由

受寄人未經寄託人同意，亦無習慣可以依據，并非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使第三人保管寄託物，此際因第三人人保管所生之損害，除受寄人能立證其縱非第三人保管其損害仍不免發生外，應由受寄人負賠償責任。若受寄人使第三人保管寄託物，已得寄託人同意，或係根據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此際受寄人祇須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但使選任已極注意，指示又復適當，即使第三人因保管而生有損害，受寄人可不負賠償之責。蓋依法使第三人保管，與違法使第三人保管，其責任不同也。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理由

受寄人係爲寄託人之利益保管寄託物，則其保管方法，自應以寄託人所約定者爲主。非實有不能依約定方法之情形，並寄託人若知其有此情形亦必表同意者，不得變更其約定的方法。蓋因變更約定的保管方法，恐害及寄託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理由

因保管寄託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應使受寄人負擔，故使受寄人有請求償還之權。然契約另有訂定者，仍當從其訂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受寄人爲保管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擔負。（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受寄人不能因受寄致蒙損害，若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而受損害，寄託人應賠償之。然不論何種情形，均使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失之於酷，故本條設但書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理由

寄託爲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雖定有返還寄託物之時期，然寄託人無論何時，仍得請求受寄人返還其物，所以保護寄託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理由

寄託物之返還，未訂定期限者，受寄人無論何時，均得返還，此固當然之理。若定有返還期限，則其期限爲寄託人應享之利益，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如疾病旅行等類）不許期前返還。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理由

寄託物所產生之孳息，當然爲寄託人應享之利益，故應隨同寄託物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理由

寄託爲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非爲受寄人之利益而設。返還寄託物，應於保管其物之地返還之，而返還寄託物之費用，及寄託物之危險，均歸寄託人負擔。然受寄人本於寄託人之同意或習慣或不得已之事由，而使第三人保管；或因急迫情事而變更保管方法，致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如必令其於原地返還，殊非保護受寄人之道。故使受寄人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以減輕其責任。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理由

定有報酬之寄託，其報酬給付之時期，應規定明晰，以防爭議。故本條第一項，就不定期報酬與分期報酬，分別定其給付時期。至寄託契約中途終止之場合，以其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者爲限，亦許受寄人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

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理由

以代替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且使受寄人將來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此種寄託，與通常寄託無異；惟自經濟之點觀之，不能強同。蓋通常寄託，僅利益於寄託人；此項寄託，則兼利益於受寄人，應以不規則之寄託論，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所謂受寄人自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者，謂受領以後，其危險歸受寄人負擔也。

判例

消費寄託之寄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惟受寄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對於寄託人，償還性質等級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之人事由，致減損其資力，亦不得藉詞免責。（四年上字四一七號）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

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理由

金錢寄託，當事人苟無反對之約定，無使其返還原物之必要，祇令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為已足。此種寄託，雖不必適用消費借貸之規定，而其性質，究屬一種消費寄託。故其利益及危險，應自交付時起，移轉於受寄人。至定有期限之金錢寄託，其期限為受寄人應享之利益，故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許寄託人期前請求償還。

判例

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替代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頓形減殺，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

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理由

受寄人有返還寄託物之義務，不得因有第三人在寄託物上主張權利而拒絕返還。若第三人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以主張寄託物上之權利；此際寄託物已受訴訟拘束，自無返還之可能。其寄託物被扣押時亦然。惟爲使寄託人知曉起見，僅使受寄人負通知義務而已。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受寄人對於寄託人之報酬請求權，費用求償權，及寄託人對於受寄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從速行使爲宜。故本條規定消滅時效，並定時效進行之起算時期。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

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理由

本條規定旅店及住宿場所主人之賠償責任。旅客棲身旅店，或其他住宿場所，其所攜帶之物品，與寄託於旅店或其他住宿場所者無異。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主人之賠償責任，至第二項所定之毀損喪失，不應使主人賠償者，故使其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規定飲食店浴堂主人之賠償責任，與旅店或其他住宿場所主人之責任同。惟其所以異者，一則該括一切物品，一則限於通常物品而已。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理由

本條第一項所揭示之物，關係較重，故特別提出，另行規定。欲使旅店或住宿場所飲食店浴堂等主人負賠償責任，非事前報明性質數量，並交付保管，主人可不負責。然若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保管，致毀損喪失者，仍應負責。至因主人或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毀損喪失者，應由主人負責，更屬當然之事。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理由

以揭示限制主人之賠償責任，或以揭示免除主人之賠償責任，如認其揭示為有效，則前三條之規定，將等於虛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理由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而主人不知者，客人應負通知之義務，否則主人無從實施救濟方法。故本條規定，對於怠於通知之人，使其生失權之效果。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

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理由

對於旅店或其他住宿場所及飲食店浴堂主人之賠償請求權，尤以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規定消滅時效，自發見喪失或毀損後，經過六個月，不得再請求賠償。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不問其喪失或毀損係何時發見，亦不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理由

主人就其住宿飲食等費用及墊款，有請求償還之權利；在未受清償以前，應使其得在行李物品上行使留置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至主人求償權之消滅時效，於總則規定之，參照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十五節 倉庫

倉庫者，謂受報酬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之營業也。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者，謂之倉庫營

業人，託其堆藏及保管物品而支給報酬者，謂之寄託人。我國舊法，向稱堆棧，德日民法，則稱倉庫，故本法從之。倉庫營業，爲商業之一，昔時規定於商法，現在民商事統一，故設本節。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理由

倉庫營業人之意義，應規定明晰，以免適用上滋生疑問，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意義。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理由

倉庫以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其性質與寄託相似；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之關係，亦與受寄人與寄託人之關係同。故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理由

欲證明其有堆藏及保管關係，并便於寄託人之處分（例如抵押出售）起見，應以填發倉單爲宜。故使其因寄託人之請求，負填發倉單之義務，而倉單必由倉庫簿填發者，所以期其確實也。因此可知倉單錯誤，

倉庫營業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理由

倉單內必須記載之事項，應規定明確，俾資遵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理由

爲便於倉單持有人處分物品起見，不能不許其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故使其得以交還原倉單，換給各部分之倉單。至填發新倉單之費用，應由倉單持有人負擔，自屬當然之事。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理由

倉單所載之貨物，固可自由移轉於人，然必如何而後發生移轉之效力，法律上不可不有明文規定。故本條規定移轉效力之發生，必須具備兩種要件：（一）必須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二）必須經倉庫營業人簽名。此二者，缺其一，不生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理由

凡堆藏及保管之物，定有期限者，其期限為寄託人應享之利益，故不許倉庫營業人期前請求移去寄託物。其未定有期限者，雖許倉庫營業人隨時請求移去，但必於一個月前通知，俾寄託人有所準備，所以保護寄託人之利益也。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理由

寄託物須隨時抵押或出售，而在抵押出售之先，必須檢點或摘取樣本，此屬當然之事，故本條明定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有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之權，並使倉庫營業人負容許其檢點或摘取樣本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理由

倉庫契約終止，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應即移去寄託物。如拒絕移去，或不能移去，應使倉庫營業人有定

期請求移去之權；其逾期仍不移去者，應使倉庫營業人有拍賣寄託物之權。至拍賣費用，保管費用，應許其在賣價內扣除，以保持其利益；扣除尚有餘額，應許其得交付於應得之人，以免除其責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運送營業者，以收受運費在陸上或水上運輸貨物或旅客爲營業者也。收受運費爲他人運送物品或旅客者，謂之運送人；支給運費託其運送者，謂之託運人。各國立法例，有僅規定物品運送者；亦有於物品運送外，兼及旅客運送者；本法以物品運送與旅客運送，同屬運送範圍，故就物品與旅客二者，分款規定之。運送營業，亦商業之一，昔時規定於商法，茲以民商事統一，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一款 通則

運送有物品運送旅客運送之別，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理由

運送人之意義，應規定明確，以免適用上滋生疑問。故本條明定運送人爲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

受連費之人；所以示本法所謂運送人，兼賅物品運送與旅客運送而言也。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關於運送所生之賠償請求權，不應永久存在，以使其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規定行使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物品運送者，謂引受物品在陸上或水上為他人運送之營業也。近世工商業發達，物品運送，最關重要；送人與託運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有詳密規定之必要，此本款所由設也。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理由

運送關係，以證明其有託運事實為必要，故使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負填給託運單之義務。至託運單內應行記載之事項，以明揭為宜，故設本條規定。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理由

運送物品到達目的地後，應憑提單提取，是提單為提取貨物之憑證，故使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負填給提單之義務。至提單內所應行記載之事項，亦以明揭為宜，故本條列舉之。

民法債編關係商事部份集解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理由

本條亦爲託運人之義務。運送上所必要之文件，如護照，是關於稅捐所必要之文件，如捐票免捐證；是關於警察所必要之文件，如免驗證已受檢查證；是此種文件，均有交付之必要。所謂應爲必要之說明者，例如特准採運之物，應說明其由何處公署核准是也。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理由

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相互間之關係，專以提單所記載者爲準。在運送人，祇就提單上之記載，對於提單持有人負其責任；提單持有人，亦僅得就提單上之記載，對於運送人主張其權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提單通常皆爲記名式，然非有不能移轉之性質，故除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外，許其以背書移載於他人。例如受貨人甲，以其貨物出售於乙，在提單內註明貨物歸乙提取，其註明亦爲有效是也。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託運人與受貨人相互間，其物品所有權之移轉，究應於交付提單時發生效力，抑須於受領物品時發生效力，不可無明文規定。本條明示提單之交付，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則物品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以交付提單而發生，不必俟交付物品而始發生也。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理由

受領物品，須憑提單，故請求交貨時，應將提單交還。本條之設，所以杜爭議而防流弊也。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運送之物品，性質上足以致人或財產損害者，如爆裂物是也。苟不使運送人知曉，則運送人必無由注意。故本條規定託運人之通知義務，及怠於通知之賠償責任。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理由

運送之期間，亦應明確規定，以杜爭議。故本條明定運送期間：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習慣；若並無習慣可以依據，則使其於相當期間內運送，此種相當期間，通常依物品之性質而決定之。惟運送之特殊情形，亦應顧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理由

運送人應依託運人之指示而為運送，不許輕易變更其指示，致反於託運人之意思。故必有急迫情事，並

可推知託運人若知有此種情事對於指示之變更亦必表同意者，方許變更其指示。蓋指示之變更，非特恐害及託運人之利益，且恐因變更而遭損害，難免發生爭議。故以有急迫情事為必要，並以可得同意為必要也。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理由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均應由運送人負其責任，此當然之理。但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下列各種事由，不應使運送人負責，即（一）因不可抗力而生者，（二）因運送物之性質而生者，（三）因託運人之過失而生者，（四）因受貨人之過失而生者是也。此種情形，以運送人能負立證責任為限，可不任賠償之責。

判例

運送人受貨物所有人之委託，運送貨物，須善為注意，苟有滅失或毀損情事，除確因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損害之責任。（七年上字一五四三號）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疪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

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理由

運送物之包皮，有顯著之瑕疵，（如破損洩氣之類）運送人於接收之時，即應聲明保留。（即以將來如有喪失毀損不負責任之旨告知託運人）若當時並不聲明保留，此後如因包皮之瑕疵，而致運送物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不能免其責任。蓋恐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事後輒藉口於包皮之瑕疵，圖免自己之責任，故以接收時保留爲必要也。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理由

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之過失，與運送人自己之過失同。故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因過失而致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情事，仍應由運送人負其責任。

判例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運送品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毀損及遲滯者，當然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理由

物品由一個運送人直接運送於受貨人，當然由一個運送人負其責任。若其物品係數個運送人相繼運送，（例如由甲地運送人運至乙地由乙地運送人運至丙地由丙地運送人交付於受貨人）此際各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如何負其責任，不可無明文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理由

損害賠償，依物品之價值計算，此屬當然之事。惟應以何時何地之價值，爲計算之標準，應以明文定之，

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因喪失毀損而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許其得在賠償額中扣除，此第二項所由設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致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除就喪失毀損遲到負責賠償外，並使其對於其他損害，負賠償責任，以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制裁。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額為限，負其責任。

理由

貴重物品之賠償，以託運時報明性質及價值為限，否則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價值，亦以託運時報明之價值為限，所以使運送人免不當之損失也。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理由

因運送物遲到而生之賠償問題，最易發生爭議，（例如受貨人主張如果依限運到則價值飛漲可獲數倍之利益）且最足使運送人蒙巨額之賠累，故本條嚴定限制，所以保護運送人也。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 other 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理由

第六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即有急迫情事是也。第六百五十條情形，即因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雖已請求託運人指示，而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在運送人既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又不能寄存於倉庫，或其物有腐敗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是也。第六百五十一條情形，即受貨人之受領權已繫屬於訴訟，尙未決定何人有受領權，致交付遲延是也。此外種種情形，有非法文所能列舉者，皆該於內。凡此情形，或足以妨礙運送，或足致運送遲延，或足危害運送物之安全，此際運送人應為保全運送物之必要注意及處置，藉以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運送人必要注意及處置之義務，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

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理由

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相互間，關於運送事項，依提單之記載爲準；故在貨物達到之通知前，或尚未請求交付前，如已填發提單者，應許提單持有人有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處分之權。惟恐運送人不免因此而受不利益，故使其有按照比例請求償還已經運送部分之運費，及因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及相當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理由

運送物到達於目的地，運送人負通知受貨人之義務；蓋不通知，則受貨人無由爲受領運送物之準備也。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

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理由

託運人與受貨人相互間，其物品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因交付提單而發生，已為第六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至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以何時移轉於受貨人，受貨人於何時始取得其權利，不可無明文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理由

物品在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運送人有無請求運費之權，其已經受領之運費，應否負返還之義務；不可無明文規定，以省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理由

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本可於交付運送物時請求支給；即在數人相繼運送之場合，最後運送人，亦有請求全部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權。如果受貨人不清償其運費及其他費用，運送人本可在運送物上行使留置權；若運送人於運費及其他費用未受清償之前，遽將運送物交付於受貨人，則對於其他運送人

(數人相繼運送之前運送人) 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負其責任。詳言之，其他運送人不能取得該部分運費及其他費用之場合，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也。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理由

運費及其他費用不清償，應使運送人得按其比例，在運送物上行使留置權，以保全自己之利益，此爲保護運送人而設。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如在爭執未解決以前，不許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竊恐因爭執而遷延時日，不免使受貨人蒙其損失，故許其有提存數額請求交付運送物之權，此爲保護受貨人而設。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

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理由

運送人之責任，因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而消滅。故受貨人欲使運送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必須於受領運送物並支付費用時，預先保留其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若不爲保留，而逕行受領運送物並支付費用，此後即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前項規定受貨人必須即時保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指顯著之喪失或毀損而言。若係運送物內部之喪失或毀損，一時不易發見者，如亦責其即時保留，損害賠償之權利，未免戾於人情。故許其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運送人；苟受貨人在此十日內通知，則運送人之責任仍不消滅；蓋以有此十日期限，則內部之喪失或毀損必可發見也。其不於十日內通知，或其通知已過十日者，運送人之責任，仍應消滅，此屬當然之事。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運送人用詐術隱蔽，使其不易發見，則有背於交易之誠實及信用，無可以消滅責任之理由。又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則基於侵權行爲之法則，亦無可

以消滅責任之理由。於此情形，不問受貨人是否保留，亦不問受貨人是否於十日內通知運送人之責任，均不消滅。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理由

提單及其他文件，既係運送人所交付，當然係運送人一方所作成，在託運人容有不及注意者，故雖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仍應作為無效。然能證明此項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確會得託運人之同意，則是託運人本有免除或限制其責任之意思，其記載不妨認為有效。蓋基於私權得自由拋棄之原則，法律固不必過事干涉也。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理由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此際運送人不能為運送物之交付，殊足使雙方均受其不利益，故本條詳定辦法，俾資遵守，庶運送人之責任，既不致永久存在；運送人之費用，亦不致無從取償；而運送物亦不致有毀損喪失之虞；此本條規定之主旨也。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理由

關於運送物之受領權，發生爭執，（例如貨物運到後甲乙二人均主張自己有受領權）如已提起訴訟，則非一時所能解決；若必待判決確定，再行交付，則運送人之責任，不免過重，故許其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理由

運送人依前兩條規定拍賣運送物之場合，所需拍賣費、運費及其他費用，應許其在拍賣所得價金中扣除之，而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倘應得之人所在不明，應許其將餘額提存，以消滅自己之責任。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理由

數個運送人相繼運送之場合，其全部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最後運送人負責向受領運送物人請求支給，故在受貨人不支給費用之場合，應許最後運送人行使留置權。又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之場合，亦應許運送人有提存拍賣扣除費用之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款 旅客運送

近世交通發達，旅客運送關係綦重，關於運送人與旅客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尤有規定之必要，故設本款。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理由

關於旅客之運送，運送人應行負責之情形有二，即（一）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二）運送之遲延是也。惟因傷害而負責者必其傷害之原因，可歸責於運送人者為限。其因不可抗力而生之傷害，或因旅客自己過失所生之傷害，均非可歸責於運送人者，故不使運送人負其責任。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理由

本條規定運送人返還行李之責任，以其行李及時交付於運送人者為限。故雖有行李，而並未交付於運送人，不應使運送人負返還之責。（運送人有過失者又當別論參照第六百五十八條）又行李雖係交付於運送人，而交付不以其時，亦不應使運送人負返還之責。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行李日久不取回，使運送人為無期限之保管，殊非所宜；其有易於腐敗之性質者，尤應及時處置，故本條

規定取回期限，並予運送人以拍賣扣除費用及提存餘額之權利。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理由

旅客行李，如係交託於運送人，雖未另收運費，亦與物品運送無異，故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理由

旅客行李，未交託於運送人者，其喪失或毀損，本不應使運送人負責。（參照第六百五十五條）然如喪失或毀損之原因，係由於運送人之過失，仍應由運送人負責。又運送人之僱用人，因過失而致未交託之行李有喪失或毀損時，與運送人自己之過失無異，亦應由運送人負責。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

力。

理由

票據或文件，既係運送人所交付，當然由運送人所作成，雖該票據文件上有免除運送人責任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亦應認爲無效。然如運送人能證明此項記載，確得旅客之同意者，其記載仍可認爲有效。
(參照第六百四十九條)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承攬運送者，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也。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者，謂之承攬運送人；支給報酬者，謂之委託人。德日商法，均稱運取扱營業，我國向稱承攬運送，故本法仍之。承攬運送營業，爲商業之一，德日各國，均規定於商法，本法因民商事統一之結果，故特設本節。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理由

承攬運送人之意義及性質，應設明文規定，俾免適用時滋生疑問，故設本條第一項，以明示其意義及性質。

承攬運送人，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與行紀之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計算爲動產買賣或其他商業交易而受報酬者無異。關於行紀之規定，自可準用於承攬運送人，故設本條第二項，以免重複規定之煩。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理由

承攬運送人就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賠償責任，此與運送人同。然如關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關於運送人之選定，關於在目的地之交付，關於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苟能證明自己並未怠於注意，則雖有喪失毀損或遲到情事，亦可不負賠償之責。蓋賠償責任之成立，以過失爲要件；苟非怠於注意，即無過失，自無責任之可言也。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

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理由

承攬運送人應得之報酬及孳息，本有請求清償之權利；如不為清償，應許其在運送物上行使留置權，以保全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理由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以使運送人運送為原則，然承攬運送人與委託人之關係，與運送人對於託運人之關係同。故承攬運送人不使運送人運送，而自為運送，亦非本法之所禁。惟在自為運送之場合，其與委託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對於託運人之權利義務無異，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理由

承攬運送人之報酬，與運送人之報酬，各自獨立，原則上本許承攬運送人另行請求；（例如因送交運送

物於運送人之費用得另行請求）惟在承攬運送人自己運送時，則無此權利。故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由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此際亦與承攬運送人自己運送無異，自亦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理由

承攬運送，與物品運送無異。故在物品運送章內，關於運送物性質足致人或財產損害者應預先告知之規定；包皮有顯見之瑕疵應預先保留之規定；關於賠償額計算標準之規定；無須支付之費用應於賠償額中扣除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應賠償其他損害之規定；貴重物品非報明不任賠償之規定；關於遲到損害賠償額限制之規定，均準用於承攬運送人，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委託人對於承攬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使其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規定消滅時效，並定時效進行之日起算時期。

第十八節 合夥

合夥者，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也。其契約謂之合夥，其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德日民法，均稱組合，我國向稱合夥，故本法仍以合夥名。至其共同之目的，或爲財產上之目的，或爲精神上之目的，不能一概而論。自來各國，皆有此事，且實際上亦關重要，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理由

合夥之意義及性質，應規定明確，以免適用時滋生疑問。本法以合夥爲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故本條第一項，明示合夥之意義及其性質。

合夥以出資爲成立要件，出資之種類，依契約而定；然不必限於金錢，其金錢以外之物，或勞務，亦得爲出資之標的，故設第二項，以明示出資之種類。

判例

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係，有願與擔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若當事人間僅表示於一定條件完成之後，始加入合夥關係者，則僅能謂爲有合夥預約。預約當事人，對於因合夥所生之權利，當然不能享有，而義務亦不能擔負，僅對於加入合夥之事，有權利義務而已。（三年上字一七號）

普通合夥與匿名合夥，不能無別。而其應區別之點，大要有三：（一）匿名合夥員本爲出名營業者而出資，故其資財，以後應視爲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而普通合夥之財產，則認爲總合夥員之共有；（二）匿名合夥之營業，爲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合夥員並不協同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於總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匿名合夥，則屬於出名營業者，與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而普通合夥，則總合夥員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三年上字四〇號）

何者應認爲勞力出資，要視合夥時曾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分之內以爲斷。若並未聲明折算，雖因其信用幹濟，爲被任爲鋪掌之惟一原因，亦不能以勞力出資論。（三年上字八六號）

多數人組織團體，是否爲締結合夥關係，抑係設立財團法人，其區別之點，最顯著

者，大致有二：（甲）當事人於組織團體之本旨，是否為謀當事人間財產或其他之利益起見，抑為除自己利益外，成就公共一般或特定人民之利益起見；（乙）成立後，組織人是否仍以自己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抑即以團體為其主體是也。（三年上字一二七二號）

凡合夥契約，並非要式行為，當事人間成立之合夥關係，苟能有確切證明其實係存在者，即可認其契約為已成立。其合同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否簽押，均可不問，所謂諾成契約是也。（四年上字二四四號）

凡合夥為契約關係，非有獨立之人格，故無論何時，關於合夥債務，均應向合夥員請求清償，自難認其合夥即為債務之主體。（三年上字五六〇號）

入夥行為，並非要式，苟既合法表示意思，則股金是否實交，股票是否收執，本屬毋庸過問。（五年上字一二八七號）

出資多寡之約定，並非合夥成立之要件。（六年上字一〇〇號）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理由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例如因執行合夥業務而取得之財產就合夥財產所屬權利而取得之財產以合夥財產所屬標的之毀損滅失及追奪因受賠償而取得之財產）為達合夥目的所必需之財產，應認為合夥人全體所共有，而非各個合夥人所各別私有，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凡以地產入夥者，如表明係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則其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合夥，即為合夥員公同之產業。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屬於合夥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屬之原業主要視其合夥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為斷。此項意思表示，如不明顯，致生爭執，則亦惟證憑是賴，而決非可為架空之推定。（三年上年三〇九號）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理由

合夥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而定，不得隨意變更。故合夥人除依約出資外，不負增加出資之義務。其因營業損失而致資本減少之場合，合夥人亦不負補充資本之義務。然如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仍當從其訂定。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

之同意，不得變更。

理由

已成立之合夥契約，及已定之事業種類，雖非絕對不許變更，然此種變更關係甚重，以經合夥人全體同意為必要，故本條明定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變更，所以防少數人之意見，妨多數人之利益也。然若契約訂定可以變更，或訂定變更無須經全體同意者，可不受此限制。蓋合夥為契約關係，始終以契約為準據也。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理由

合夥業務，合夥人共同執行之，是為原則，然於實際每多不便；故合夥契約，若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時，應為法律所許。

合夥為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而設，其業務必須合夥人共同執行，是為原則。故雖合夥契約訂定由數人執行合夥業務，而其業務之執行，仍須由此數人共同執行，不得由此數人各別執行。

依合夥契約，總合夥人或合夥人中之數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各有執行權之人，就合夥之重要事務，固應共同執行，而對於合夥之通常事務，不妨單獨執行。然其他有執行權之人，對於合夥人單獨執行之行為，在執行完畢以前，可以聲明異議。蓋合夥利益，即合夥人全體之利益，為保護總合夥人之利益計，應使任何有執行權之人，有聲明異議之權也。該單獨執行之合夥人，遇有其他有執行權者聲明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若其他有執行權之人，既已聲明異議，而該單獨執行之合夥人，仍不停止執行，則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由該單獨執行之合夥人負擔。若因異議而停止執行，其異議有不當，則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由異議人賠償；該單獨執行之合夥人，可不負責。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理由

合夥人履行合夥契約上之義務，應行注意，此屬當然之事，而其注意之程度，以明文規定爲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理由

合夥契約，就特定事務，訂定由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定；或訂定由合夥人一部（例如有執行權之數人）過半數決定，均無不可。惟其表決權，則以人為準，不以出資之多寡而有所區別，故無特別約定者，推定為一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理由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則其事務之執行，一方為其權利，一方為其義務。惟其為義務，故被委任之合夥人，不得辭任；然若絕對不許辭任，未免戾於人情，故以有正當事由為限。惟其為權利，故既經委任以後，不得由其他合夥人將其解任，所以保障被委任人也。

被委任執行事務之合夥人，雖非絕對不許解任，然必基於其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否則濫行解任，有背於合夥契約，而解任之結果，與變更契約無異，故以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必要也。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

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理由

合夥人既屬合夥中之一人，雖無執行合夥業務之權，而於合夥業務及其財產之狀況，應使其有檢查權。蓋合夥之業務，在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非如是則目的不能達也。故合夥契約縱有不得隨時檢查及查閱之訂定，亦為無效。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理由

合夥財產多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為利益；少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為損失；利益及損失，非屆合夥解散之期，不能確知。然合夥之存續期間，有過長，不能待至解散期者，則此種合夥，每屆年度既終，亦應辦理決算及分配，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理由

合夥契約，若定有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固應據此爲準，若契約內未將成數定明，應以法律規定補充之。關於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多數立法例，均於無特別規定時，使其依各合夥人出資之數額，爲分配之標準，最爲平允，本法從之，故設第一項規定。

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損失定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均視爲利益及損失之共通成數，以其最協於當事人之意思也，故設第二項規定。

合夥人以供給勞務爲出資者，不應使其分擔損失；然若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故設第三項規定。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理由

合夥爲達總合夥人共同之利益而設，其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即係爲共同之利益而支出者，當然應由合夥負擔，故許支出費用人有求償權。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雖爲總合夥人之利益；然執行事務之合夥人，既爲合夥之一員，則其執行事務，即

係爲自己之利益，故不許請求報酬。然如契約別有訂定者，仍當從其訂定。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理由

合夥非法人，故無代表機關，此不待明文而知者也。然依合夥契約有執行合夥業務權之合夥人，於不違反契約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應使其有代理權，於實際最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理由

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應依合夥契約或合夥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合夥契約或合夥規定無明文之場合，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不能無所依據，故使其準用與執行合夥業務相類之委任規定也。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理由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關於不足之額，各合夥人應負如何責任，此在各國立法例不一，有採連合分擔制度者，有使負連帶責任者，德日民法，均使各合夥人按照比例分擔，我國民律草案亦然。本法則使各合夥人負連帶責任，因此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各負全部清償之責，債權人亦得對於合夥中之一人請求全部清償，所以設此規定者，蓋爲增進合夥之信用，促合夥營業之發達也。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理由

合夥財產，爲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故合夥財產，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獨立，否則不能達共同之目的。故在清算前，不許合夥人請求分析，即合夥債務人，亦不得以其債務與合夥人中一人之債權相抵銷，此爲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所生之結果。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

合夥契約，因合夥人彼此信任而成立，第三人是否爲其他合夥人所信任，不得而知，故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股分轉讓於第三人，蓋以爲既經同意者，即無不信任之虞也。然若合夥人以其自己之股分，轉讓於其他合夥人，則與信任問題無涉，故非所禁。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理由

合夥存續期間，指合夥未解散而言；然亦有已解散而仍視爲存續者，即在清算中是也。合夥存續期間，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由合夥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蓋合夥爲人的信任關係，使第三人行使權利，反乎信任之本質也。然如利益分配請求權，純然爲財產上的關係，與信任無涉，故許其代位行使。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理由

合夥人不得處分其對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故合夥人之股分，據理而論，其債權人不得扣押；然必拘

泥此例，則所以保護合夥人之債權人者，未免失之過薄，應仍許其扣押。惟使其於扣押之前，負通知義務，且使其通知發生聲明退夥之效力，以保護其他合夥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理由

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必使各合夥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退夥，始能免永久被合夥契約拘束之害，惟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之時期爲之；若違背此義務，因此而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若合夥契約訂定以某合夥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其合夥契約與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同視。又合夥契約雖定有存續期間，然各合夥人如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亦應許其退夥，始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理由

合夥因各合夥人彼此信任而成立，若合夥人死亡受破產禁治產之宣告及除名等事由發生時，例應解散；然必以此例相繩，不利於合夥人實甚，故不得不變通辦理。此等事由發生時，僅使其合夥人自合夥中退出，仍由他合夥人繼續合夥，以免解散之煩，且以保護合夥人之利益。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理由

必須有正當理由，始能以其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將合夥人除名，所以示不許濫行除名之意，以保合夥人之公益也。至除名方法之規定，亦不可少，否則無所依據，故設本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理由

退夥人與合夥人相互間，必須結算，此屬當然之事；惟此種結算，應以何時之財產狀況為標準，不可無規定以資依據，故設第一項。

合夥之出資，有以金錢者，有以金錢以外之物者，亦有供給勞務者，退夥時應如何返還，亦有明定之必要，故設第二項。

合夥人退夥時尚未了結之業務，不能知其損益者，退夥後，其業務所生之損益，退夥人仍應分配，始足以昭公允，故設第三項。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理由

退夥人與合夥人之結算，係以退夥時之財產為準，則凡損益之分配，均以退夥時之損益為準，故退夥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為退夥人所應行分擔者，此本條所以明定其為仍應負責也。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

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理由

合夥關係，以彼此信任而成立，他人是否爲合夥人所信任，本不可知；若任意許他人加入，不免與信任之本質相背馳。故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此與第六百八十三條非經全體同意，不得將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之規定，出於同一之主旨。

合夥人雖係中途加入，亦應認爲與自始加入者無異；故對於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加入爲合夥人者，亦應分擔。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理由

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解除契約，或合夥人全體死亡，或全體受破產禁治產之宣告等普通原因而解

散是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然其特別解散之原因，應規定明晰，以杜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理由

定有存續期限之合夥，因期限屆滿而消滅，已為前條第一款所明定；然有時存續期限雖已屆滿，而合夥業務仍繼續進行者，此際究應視為前定期限更始進行，抑應視為不定期限，苟不以明文規定，適用時易生疑義。本法對於此種情形，視為不定期限之繼續合夥契約，各合夥人得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理由

既經解散之合夥，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故某合夥人因合夥契約而得之執行業務權，當然消滅。其合夥清算，以使合夥人共同為之，或由其共同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最為妥協，蓋於合夥之利害關

係，爲合夥人最切故也。清算人旣由合夥人全體所選任，則其選任方法，亦有明定之必要，故設本條規定。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理由

清算人有數人之場合，以共同處理清算事務爲原則，故關於清算之決議，以全體清算人過半數行之，所以杜清算人專行之弊，而期清算事務之正確也。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理由

以何人爲清算人，係由合夥契約內所指定者，則其清算權限，係合夥契約所付與在該清算人，既不得任意辭任，在合夥人，亦不得任意將其解任。如有必須解任時，應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此與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無異，故準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贖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理由

合夥債務，爲合夥人之共同債務，當然以合夥人共有財產償還。故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所負之債務，即其債務尙未至清償期，或尙在訴訟中（應否償還尙未判決確定），亦應將應行償還之數額，劃出保留，以爲將來償還之準備。此項規定，所以鞏固合夥之信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合夥財產，經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保留後，如尙有贋餘財產，當然爲合夥人之所有，故應返還於合夥人之出資。惟其返還方法，當然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此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合夥財產非變爲金錢，恐清償債務及返還出資時，不易分配，故使其變爲金錢。然若可以分配者，無變爲金錢之必要，故明定於必要限度爲限。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理由

合夥財產，經清償債務後，其贋餘數額，如較出資之數額爲少，此際應爲合夥人共同所負之損失，使甚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而爲返還，最稱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理由

合夥之賸餘財產，應由各合夥人分割，使清算終結。蓋合夥財產，本屬合夥人共同所有，既屬共有，自可分割；至分割方法，應依分割共有物之規定，理至易明，無須另設明文也。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者，當事人一方約明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配其營業所生之損益之契約也。其性質爲合夥，抑爲特種契約，自來學說聚訟，本法以此爲非必應決定之事，任學者自爲解釋。惟此項契約，自古有之，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故設本節規定。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理由

隱名合夥之意義及性質，應規定明確，始足杜無益之爭，故本條明示其意義及性質。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理由

隱名合夥與合夥相類，以法律無特別規定為限，得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理由

隱名合夥於營業人之地位，毫無變更，其營業之主體，仍為出名營業人；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為出名營業人之財產，故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之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理由

本條規定隱名合夥人於合夥損失時應負之責任。而隱名合夥人，既不干預營業，則其責任，應以所出資本為限。如果所出資本因損失而減盡，即有不足清償債務情事，隱名合夥人不再負清償之責，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理由

隱名合夥人，係對於他人之營業而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隱名合夥人非營業之主體，而出名營業人為營業之主體，故由出名營業人執行隱名合夥之事務。

隱名合夥事務，既由出名營業人執行，則因營業上行為所生之結果，亦歸屬於出名營業人。故對於第三人之權利，由出名營業人享受；對於第三人之義務，亦由出名營業人負擔；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在隱名合夥人與第三人相互間，不生權義關係，此為隱名合夥性質所生之結果。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理由

隱名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故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然如（一）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二）為參與之表示，（三）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此三者，有其一，則是自處於執行事務之地位，足使第三人信其為執行事務之人，故對於第三人，仍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縱使合夥契約內，有不負責任之記載，亦不生效力，蓋以契約非第三人所知也。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理由

隱名合夥人之利益，亦應保護，故本條規定查閱賬簿並檢查事務及財產狀況之時期，俾得實施監督合夥之權，此種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之。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理由

隱名合夥計算損益及分配利益之時期，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隱名合夥人應行分配之利益，尙未支取，如任意作為出資之增加，則每次所應得之利益，逐漸加入資本，是隱名合夥人毫無利益可圖，與出資之本意相背，故不得將其利益認為出資之增加，然若合夥契約訂定利益作為出資之增加者，仍可從其訂定，蓋以其適合於隱名合夥人之意思也，故設第二項。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理由

隱名合夥未定存續期間，得隨時聲明退夥；又隱名合夥契約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亦得隨時聲明退夥。（惟須於兩個月前通知並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其定有存續期間者，如隱名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亦得隨時退夥，此與普通合夥同。此外隱名合夥契約尚有應行終止者，其終止之原因，必須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

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理由

本條揭明隱名合夥契約終止之效果，以杜無益之爭，其效果唯何，即（一）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二）給與應得之利益是也。惟在隱名合夥損失之場合，其出資必因損失而減少，止能返還其餘額，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也。不問爲其原因之法律關係如何，指示人以權利授與領取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爲債權標的之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受取人爲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法律行爲也。（絕對之法律行爲不要因之法律行爲）此制度自古各國，或以明文規定其大要，或以明文承認其習慣。至關於此制度之性質，則諸家之學說不同，有謂應爲契約者，有謂應爲一方行爲者，本法則不認其爲契約。且此制度，本於種種義務之原因，爲達種種經濟上之目的，甚屬有益，故設本節規定。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

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理由

發行證券，指示乙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於丙，而將證券交給於丙時，即謂之發行指示證券。甲爲指示人，乙爲被指示人，丙爲證券領取人，省稱之爲領取人。甲因發行指示證券，故授與丙以用自己之名向被指示人領取給付之權利；（即領取人）授與乙以向丙給付而歸與甲計算之權利；本條明示發行指示證券，即係授與人以索取給付權，並授與人以爲給付之權利，以明確其意義及其性質。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理由

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不負承擔指示證券或爲清償之義務，蓋發行證券，不足令被指示人及領取人之

間發生法律關係故也。若被指示人業經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是即債務之承擔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五節）則其效果，對於領取人，即應依指示證券之旨趣，擔負給付之義務，否則不足以維持證券之信用也。故設本條規定，以明示其旨，並明示被指示人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理由

交付指示證券，非使人知指示人及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乃由指示人直接以其財產移轉於領取人之一法也。此法律關係，依交付該證券之原因定之，此屬當然之理，無須另以明文規定。（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或因債務發生如消費借貸關係發生而交付指示證券或因清償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其原因無一定）惟交付指示證券，僅可爲指示人證其移轉某財產於領取人之方法，非竟移轉財產，必待被指示人已

給付於領取人，始生移轉財產之效力。故爲清償債務而交付證券，須俟被指示人按照指示而爲給付，其債務始能消滅；在未爲給付以前，不生清償之效力也。例如甲欲以一定金額，返還於乙，交付指示證券，丙爲被指示人，則其清償，必至內給付乙後，始生效力，於交付證券承擔證券時，不生效力也。

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後，止能向被指示人請求給付，不得再向指示人請求給付，蓋恐發生二重給付之弊也。然若定有期限之指示證券，被指示人逾期不給付，或未定期限之指示證券，被指示人不於相當期限內給付，此際應仍許證券領取人得向指示人請求給付。

受領人不願領取指示證券，應使其通知債務人，以省發行之煩。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理由

指示人與被指示人之關係，依二人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定之，故被指示人依指示證券支付債務時，對於指示人有無求償權，又被指示人有無承擔證券或爲給付之義務，亦須依被指示人與指示人彼此間之法律關係決之，被指示人固不因其爲指示人之債務人之故，而負承擔或爲給付之義務也。然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債務，指示人因索償債務而發行指示證券，被指示人已爲給付時，就其所給付之額，使得免債

務，亦無不可，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理由

被指示人不爲給付時，領取人對於指示人有無求償權，須依交付指示證券之法律關係定之。例如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被指示人不爲給付，且贈與因欠缺方式無效時，求償權即不存在。又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索取時，被指示人究負給付之義務與否，亦然。（領取人有索取之權利而無索取之義務）此等事項，徵諸交給指示證券之性質，已甚明瞭，無須另以明文規定。然被指示人於應爲給付之時期未屆之先，拒絕承擔，或預先拒絕給付時，此種情事，不可不使指示人知曉，俾得有所準備，故應從速通知指示人，以保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理由

被指示人尙未向領取人承擔證券之指示，或未向領取人給付之前，其證券尙未完全發生效力，應使指示人得自由撤回其證券，蓋因發行指示證券，為一授權行為故也。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撤回權，並撤回之方法。

被指示人未為承擔或未為給付前，指示人宣告破產，此際證券領取人，對於指示人之債權，應依破產程序辦理，其所領取之指示證券，雖未撤回，亦應視同撤回，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理由

指示證券除指示人禁止讓與之外，應使領取人得將其證券讓與他人，庶證券得流通之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指示證券讓與之方式，須規定明晰，以免實際上之爭議，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被指示人與證券受讓人相互間關於指示證券之效力若何，須以明文定之，始能杜無益之爭。本條明示被指示人對於受讓人已承擔證券者，即應完全發生效力，縱使被指示人與領取人（即證券讓與人）相互間，有如何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例如被指示人已向領取人取得債權足與指示證券相抵銷）亦不得對抗受讓人，俾受讓人在證券上之權利，因承擔而臻於鞏固，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證券領取人，因被指示人之承擔指示證券，而取得對於被指示人之請求權，證券受讓人，亦因被指示人之承擔指示證券，而取得對於被指示人之請求權。此請求權，為期過長，流弊滋甚，須使其因短期時效消滅，始足以保護被指示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理由

證券有遺失、被盜、滅失等事，不可無救濟方法，以保護其利益，應許其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

效，故設本條以明其旨。至公示催告程序，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規定之。

第一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者，約明依券面之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也。故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對於發行無記名證券人，有請求其依證券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權利。發行此種證券，有使債權易於移轉之利，實際上甚屬重要，故本法特設本節規定。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理由

發行無記名證券，約明應依券面所載，向持券人為給付，其發行人乃就其給付為單務契約，故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理由

無記名證券，乃依券面所載而爲給付者，證券持有人，有依券面記載請求給付之權利；證券發行人，亦有依券面記載而爲給付之義務。然若明知證券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則發行人毋庸給付，此際應證明其事實，拒絕持有人之請求；其在證券持有人因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而已通知發行人者，發行人受其通知後，亦不得再對於其後之持有人而爲給付，以保護正當持有人之利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惟發行人對於證券持有人，雖得以其無處分權而拒絕給付，然此種拒絕，爲發行人之權利，而非發行人之義務，若發行人已向持有人爲給付，即使持有人無處分權，亦應使發行人免其債務，以保護發行人之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若發行人明知證券持有人無處分權，而故意給付者，此際視爲侵權行爲，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當然之理，毋庸明文規定者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理由

原因為無記名證券之債務關係，非因授受證券人彼此間締結契約而生，乃因發行人有使債務發生之

單獨意思表示而生，即因製就無記名證券而發生也。故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其所製就之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與發行人意思相反之事由而流通，發行人亦不得免其責任。又證券製就後，未發行前，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證券之效力，不受其影響，此為無記名證券性質所生之結果。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理由

凡行使無記名證券之權利，須由持有人提示於發行人，此當然之理，固不待言。（參照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然發行人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則必定明，否則無記名證券效力薄弱，不易流通。故本條明定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有三：（甲）證券無效，（乙）證券內容可得對抗者，（丙）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可得對抗者是也。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理由

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應將所持證券，與所受給付，彼此互易，此亦爲無記名證券性質所使然，故證券持有人不將證券交還，發行人可以拒絕給付。

發行人如已向持有人爲給付，雖其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仍應使發行人免其債務，既已免其債務，自應取得證券之所有權；即使嗣後有真正之持有人出，亦不能收回該證券。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理由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時，應使持有人得以自己費用，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證券，以保護其利益。若毀損或變形過甚，致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不能辨認者，則與滅失同視，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方得請求另行交付新證券，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換給新證券，爲持有人之利益，故其費用由持有人負擔；然如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不應使持有人負擔換給費用者，故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理由

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情事，須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證券無效，使持有人得因此請求換給無記名證券，以保護其利益。惟關於無記名證券公示催告之聲請，依照民事訴訟法，聲請人應提出證券樣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編關於無記名證券公示催告之規定）此種事項，容有為持有人所不能記憶者，故使發行人負供給證明材料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理由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應將證券提示；如果定有提示期間之場合，則期間屆滿而不提示，經過一

定期效，其請求權消滅。然如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情事，證券持有人已無從提示證券於此場合，若令提示期間照常進行，殊不足以保護證券持有人之利益。故於法院因聲請公示催告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時，停止提示期間之進行，俾請求權不致因定期效而消滅。

提示期間之停止進行，究於何時始於何時終，不可無明文規定，故設第二項，明示自命令送達後至公示催告程序終了為止，為其停止期間。此後應就命令送達前所經過之期間與公示催告程序終止後重新進行之期間，前後通算，以定期效期限。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定期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定期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定期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理由

無記名證券，亦有數種，如利息無記名證券，年金無記名證券，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是也。此種證券，爲用甚廣，故許其發行，惟其性質，與通常無記名證券稍異，自不可不別定方法，使遺失或滅失該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主張其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故第一項明定通知人之給付請求權，並定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一項指通知後無人提示證券而言；若有第三人提示證券，此際爲通知之人，不得行使請求權。除通知人與第三人合意給付或經確定判決命其給付外，發行人不得爲給付，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卽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理由

無利息見票卽付之無記名證券，與金錢無異；除其證券係利息無記名證券年金無記名證券及其他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外，在發行人，雖知持有人無處分權利，或雖受有遺失被盜滅失之通知，不得拒絕給付。在證券持有人，亦不得因有遺失被盜滅失情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蓋旣無拒絕給付之可能，又不適於公示催告程序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附錄 民法債編施行法

議通過十九年二月一日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

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

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票據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同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法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法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既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

(甲) 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各有規定，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本法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欵、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况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此本法照英

美日本先例，并爲一法，茲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即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者有三，即（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即（一）出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即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 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 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即有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票上者，個個負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且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而受影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

(丙) 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甲某之馬，是從丙某偷來者，賣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

人乙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乙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為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為正當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某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尚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為建築工程師，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為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 Counter Claim
- 二 不履行合同
-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為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尚未竣工，合同尚未履行以為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為拒絕，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

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爲受款人，以丙爲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不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爲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因票據法所規定者，與他種有價證券，頗多特異性質，法律保護因之不同，故明定種類，以示界限。（日商法第四三四條）又查票據種類，僅有定匯票、本票兩種，不及支票；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規定於票據法內者，如英美日本等國；有另定單行法者，如德法等國是。按支票爲支付證券，匯票與本票爲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然就票據性質上言，除間有少數特例外，其共同之點甚多，故關於背書付款償還之請求，拒絕證書等項，即在制定支票單行法之國亦多適用。且德法等國票據法制定在先，支票制度發達在後，各別規定或有歷史上沿革，吾國現在商業界所用票據，大要不外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沿用已久，故本條規定票據之種類，亦分匯票、本票、支票三種，茲再引例說明如下：

匯票者，例如甲對於乙有應付之款，由甲出票於乙，令向丙取款是也。

本票者，例如甲付乙款，甲予乙票，或由乙轉付於他人，乙到期憑票向自己取款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遠期即期均屬之。

支票者，純係委託支付性質，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以及行號個人之上單均屬之。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理由

本條定票據性質，應以票上所記文義，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許以票據以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權利，而謀交易之安全也。惟與第三條之規定有密切關係，應參閱及之。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理由

前條規定，僅限於簽名票上者負責，過於狹隘，習慣上不由親筆簽名，而先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名，再於記名之下，畫押或蓋章者，蓋屢見不鮮，亦應與親筆簽名者負同一之責任，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理由

票據上金額之記載，如僅以文字表示，或僅以號碼表示者，自無疑問之發生，其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其中表示之金額，彼此符合者，亦自無疑問之發生，若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其表示之金額，彼此不^合時，此際究應以文字所表示之金額為準，抑應以號碼所表示之金額為準，適用時易滋疑問，故設本條指示的規定，俾適用法律者遇有此種情形時，可以文字所表示之金額為準，本條之設，所以免實際上之爭議，而期適用上之便利也。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理由

本條定票據行為相互獨立之原則，凡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參加人等，簽名於票據者，個人負獨立之責任，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或因其他事由而其債務無效，或被撤消時，與票上其他簽名者，不生若何影響。

所謂無能力者，依照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為未滿十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二種；能力，有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未滿七歲之幼者，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七歲未滿之幼者，為無能力人，以防無益之爭論，至禁

治產人，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缺乏完全知識，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是爲無識別力，若使之獨斷獨行，實有害其利益，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起見，不使其得以獨斷獨行，故禁治產人，自受禁治產宣告之日起，至撤消禁治產宣告之日止，在此時期以內，認爲無行爲能力，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票據上未載明代理關係時，代理票據行爲之效果，原來票據行爲，不限於本人，可由代理人爲之，例如公司之經理人，無能力者之監護人，所爲之票據行爲，謂之代理，但須於票據上記明爲何人而代理，則責任屬於本人，若不記明，與本人無涉，應照第二條規定，代理人須依票上文義負其責任也。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理由

本條定無權代理行爲，或越權代理行爲之效果，依據民法一般原則，無權代理行爲，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如不得本人之追認，則無權代理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無自行履行債務之義務，因無權代理人，原無自行負擔債務之意思故也。惟票據爲文言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

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即無調查代理有無權限之義務，使執票人請求本人追認，反乎文言證券之本質，而在不得本人追認時，僅由無權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即令票據上之債權，歸於消滅，票據之流通力，必至大受阻礙，尤顯背獎勵票據流通之立法本旨，故特設本條，予無權代理人以極嚴重之責任，使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示民法一般原則之不適用於此，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通也。

至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越權部分觀察之，亦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應適用同一之規定，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上所應記載之積極辦法，票據者，學理上謂之要式證券，倘欠缺必要事項，則性質不明，流通上發生阻礙，且遇有糾葛時，無法判斷，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於別條文另有規定，則雖缺略，亦無不可，例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匯票上應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而同條第四項，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故匯票上雖不記載受款人姓名，不為違法。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文義之制限，記載票據法規定以外之事項，有無效力，各國學說不一，有認為有效力者，有視為無記載者，亦有以票據行為者自己制限權力之記載，惟對於行為人有效力者，查票據為文言證券，依其所記載者決定權義，則其文言必須簡明確定，庶能先全其流通性，故設本條以杜疑義。（日商四三九）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抗辯之制限，學者稱為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惟關於如何事由得為抗辯，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約有三說：

一分抗辯為對物對人兩種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人者，謂之對物抗辯，又曰絕對抗辯，以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者，謂之對人抗辯，又曰相對抗辯，採此主義者，為德日等國。（德票據法八二條、日商四四零條）

二抗辯事由用列舉方法規定者，採此主義者，為統一法案。（統一法案一七條）

三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者，採此主義者，為英美及統一規則。（英票據法三八條、美紐約流通證

券法九六條統一規則一六條)

第一主義分對物對人兩種抗辯，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範圍，失之太狹，例如強迫無意思能力，及對於無代理權者所為之票據行為，雖於票據法並無規定，然票據債務人未嘗不可對抗一般人，蓋票據雖有文言證券及形式證券之特質，而票據行為亦為一種法律行為，若有票據規定以外之瑕疪時，當然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得為無效或取消，絕不能使法律上無負擔債務理由者，使之負擔票據上責任也，謂直接抗辯，文義亦不明瞭，是否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抑惡意及重大過失者亦在其內，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易起糾紛，故此主義，在德日已多非難，不足採取。

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列舉不免疏漏，盡舉亦屬不能，且如統一法案一七條一項四號，僅限於本法所定抗辯，仍不免失之於狹，故此主義亦不足採。

第三主義以不得對抗之抗辯，用概括方法，定為消極規定，較為周密，故本法從之。

票據抗辯之制限，專為保護善意第三者而設，對於惡意者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學者稱為惡意之抗辯，惟關於惡意者解釋各有不同，約有兩說：（一）承繼瑕疪說，謂讓受人明知讓與人之權利，或權利實行時有瑕疪者，即為惡意，日本學者及統一法案從之。（統一法案一七條二項但書）（二）不法行為說，謂讓受人並不當然承繼讓與人之瑕疪，乃因不法行為之結果，故不僅讓受人知有抗辯存在，且以轉讓當事者聞之。

共謀爲必要，德奧判例統一規則從之。（統一規則一六條但書改惡意爲詐欺合意即是此故）案第二說偏重^一，以持人過厚制限抗辯太嚴，自以第一說爲允當。

本^二舉例釋明之，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者，丙丁爲乙之前手，戊爲執票人，戊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爲甲係無能力者所出之票無效，或以爲與丙丁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戊爲抗辯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戊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爲惡意，或用詐欺手段取得者，乙均可以對之抗辯。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理由

本條爲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轉讓，故取得者，苟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者即爲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般承認，惟關於範圍各有不同。（一）有限於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即限於指示證券者如瑞及統一規則是（瑞債第七九〇條統一規則第一五條二項）（二）有雖不限定指示證券，然以票據喪失爲條件，始予取得人以保護者，如統一法案是（統一法案第八一條）（三）有不問事故之如何，及票據之種類，一般適用者，如日本英美是。（英票據法二九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一條日商四四一條）第一說限於指示證券，其餘不得適用，

制限太嚴，第二說限於喪失情形，則如受票據之寄託者，不法轉讓時，即不包含在內，範圍亦失之狹，故本條從第三說，以期貫澈流通效用主義之精神。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偽造之效果，如遇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時，而為真正之票據行為者，不因票據偽造或票上簽名偽造而有影響，此為票據行為獨立性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均為相同。（瑞債八零一條日商四三七條一項英票據法五四條一項五五條二項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一二條一一五條）惟關於偽造學說，有謂專指發行人簽名而言，其餘應用類推解釋者，其見解失之太狹，本條以偽造包含一切簽名，不限於發行，此讀者應注意者也。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理由

本條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不法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記載事項，其事項不問為要件與否也，票據行為各自獨立，不與他之行為相牽聯，故簽名於變造後者，從變造之文義而負責任，與前條用意相同，惟變造前，

簽名者之責任如何，頗有議論，德奧判例及學說，以變造是否要件異其責任，變造要件者，免除變造前簽名者之責任，否則仍從原文言負責，然既認變造前簽名者之責任，而以關於要件與否為有無責任之區別，理論殊不一貫，且實際上變造多屬票據金額，依此規定，變造前之簽名者，均免其責，亦非安全票據流通之道，故本條依多數立法例規定之。（日商四三七條一項，匈票據八二條，英票據法六四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二零六條統一法案零零條統一規則六九條）

茲再將本條之意義，引例釋明於下，例如原來一萬元之匯票，改寫為三萬元，既經改變以後，自然視三萬元為有效；但一經發覺，則應辨別其簽名之先後，在變造以後簽名者，應照三萬元負責，其在變造以前簽名者，祇能照一萬元負責，然則何以知其在變造後簽名，非有證明不可，否則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塗銷之效果，各國立法例中，多有不設明文規定，一讓之於學說者，而關於此點，學者間頗多爭論，有謂票據為要式證券，其簽名或記載，既被塗銷，已無要式可言，故不問塗銷之人，有權無權，及塗銷行為故意過失，均認為喪失票據之效力。然票據債務發生以後，不問有無法律原因，一經塗銷，即行消滅，殊欠妥洽，

本條仿英國立法例，以有權利人之故意塗銷者為限，苟其塗銷或由於無權利人所為，或由於有權利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均與票據上債務不生影響，與未經塗銷同，所以保護善意持票人，而發揮票據之流通，故特增入本條，以免疑義。（英票據法六三條）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理由

本條規定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有權通知止付，查吾國商業習慣，關於喪失票據大都均用掛失止付辦法，經過若干月後，得覓立保證憑保照付，但過此場合，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如無糾葛，不妨依照商業習慣覓保照付，否則通知止付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理由

本條定保護喪失票據者之方法，各國立法例，約有三派：（一）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新票據之交付，（二）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命為支付之裁判；（三）失票人依公示催告方法，請求除權判決，惟查吾國民事訴

認條例第四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六五三條至六六七條，關於喪失票據均有規定，現已公布施行，故本條採用第三主義，以期立法主義得以一貫，（瑞債第七九一條日商二八一條）且查吾國商業習慣均用掛失止付後，憑保照付，雖與公示催告性質有異，然用意大略相同，本條既規定得為公示催告，如無糾葛，自毋庸聲請，蓋為確定權義起見，自宜履行法定程序，免致日後糾紛，况公示催告程序，簡易迅速，於商民亦無不便也。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應為票據行為之地，按照商法原理，債權者須就債務者住所請求履行，票據為流通債權證券，轉輾於多數人之手，債務者無由確知現在債權者何人而為履行，自應適用商法原則，毫無疑義，惟關於票據之承諾提示及拒絕證書作成等特殊事項，有為一般商行為所無者，故有特說明文之必要。

票據關係人不僅限於商人，故營業所之外，住所或居所均可為之，如另有特約自應從其所特約之地點，又因票據轉輾流通，未必能知被請求人之所在，倘有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則有期限所關，非確知其所在，無從主張權利，故得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之，如仍調查不得，祇得就該法院或商會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而免貽誤。

所謂營業所者，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住所者，即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為生活之本據者是，居所者，以一定時間滯留之意思所滯留之場所也。其滯留之意思及事實，屬於一時的，非屬於永久的，例如學生留學某地，即於某地寄宿，其寄宿地即學生之居所也。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理由

本條定應為票據行為之日，休假日不執行職務，自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但須注意者，其在到期時日，請求付款與作成各項拒絕證書，均有法定期限，過期即喪失權利，設期限最末之一日，適逢休假日，則執票人不免犧牲一日之利益也。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

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或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時效，票據債務宜迅速了結，使債務人不致久負嚴重責任，故有時設短期時效之必要，此爲大多數立法例所公認，惟關於定期間之方法，各國不盡相同，有採均一主義者，不分債務人種類，適用同一時效，如葡西等國是有採差別主義者，分主權債務人（即匯票之承諾人本票之發行人）及償還義務人，（即前手如背書人及匯票支票之發行人皆是）而時效長短不同，如日瑞等國是查主債務人與償還

義務人所負票據上責任，大不相同，自應分別規定，較為平允。

票據時效之消滅，各有區別，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為絕對債務者，負最後付款之義務，故定為三年，執票人對於前手應提早追索，俾前手早免義務，故匯票本票定為一年，支票定為四個月至背書人既為債還或既被起訴，應使從速向自己之前手行使追索權，否則轉輾多人，罹於三年時效，對於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將有失却權利之虞，故定較短之時效，匯票本票為六個月，支票為三個月。

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定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票據債權有因時效而消滅者，如不於本條各項所定期限內為票據行為是，有因手續之欠缺而消滅者，如不為提示或應作成拒絕證書而不作是，債權消滅以後，其票據等於廢紙，在票據法上已無效力，然因此結果，執票人受意外之損失，發票人或承兌人得不當之利益殊非公允之道，故各國立法例，咸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不當利得之權利，但請求之範圍，以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得利益若干為限度，此在票據訴訟以外，可由一般私法解決之也。又有償還之責者，限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至於背書人推定其取得票據時，曾支付相對之代價，無所謂利得也。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理由

本條定票據不敷記載時之補救辦法，票據因轉讓關係，常經多數人背書，而原票紙幅有限，往往不敷記載，故得粘單以延長之；此項辦法，外國立法例，有於各條文散見粘單字樣，而如何粘單，並無專條規定者，似欠根據，自以明定為宜。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汇票為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為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為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匯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為地法之時，作為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夫匯票為要式證券，所應記載之事項，缺一即為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澈，常致票據無效，而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故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為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尚未接洽，或因款項尚未送到，預知承示承兌，亦屬無益，不妨在票據為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為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直接為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為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即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擔當付款人則為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匯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當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第二十一條 汇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 款 地；

八 到 期 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理 由

本條定匯票上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第一項第一款標明匯票字樣者，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第二款，金額務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第三款定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因匯票在承兌後，付款人即爲主要之債務者，不可不記載；第四款係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第五款委託支付，是爲匯票與憑票區別之要點，須不附若何條件；第六款發票地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又發票年月日，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票人在發票時有無能力，或是否停止支付，均有關係；第七款付款地俾執票人要求付款有

確定之地點，第八款係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第二項至第六項為救濟方法，蓋匯票為要式證券，缺其一即屬無效，然欲絕對貫澈，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故有此例外之規定。

第一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指己匯票，對己匯票，以自己為受款人發行匯票者，學者稱為指己匯票，例如商品買賣，賣主以自己為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力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週轉較易，又如發行人與支付人有交誼關係，以自己為受款人，發行匯票，先得交付人承諾，依其信用，而為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以自己為支付人發行匯票者，學者稱為對己匯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商業上其例甚多，又發票人屆時至付款地自行付款者，亦屬常有之事，故此兩種匯票，各國為便利商業起見無不認之。（日商四四七條統一規則第三條）但同時一人兼具發票人受款人支付人三種資格者應否允許，各國立法例不一，本條以指己匯票對己匯票本屬非常變例，故須說明文允許。

第一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支付擔當人之記載，支付擔當人者，代支付人爲支付之擔當者，支付人以到滿期日自爲支付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爲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爲有效記載，惟各國中有限於他地付票據，始許指定擔當人者，然在同地付票據，亦非無委人代付之便宜，故日本改正商法均不設同地他地之區別，本法從之。（日商第四五三條）

本條第二項規定鞏固票據信用之預備方法，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所指定之人，必須在付款地者無非爲執票人圖便利也。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條定支付處所之記載，支付地與支付處所不同，前者範圍較寬後者爲支付地之一部分，如上海南京爲支付地，而上海南京之某街某巷某號者，即爲交付處所如有此等處所記載即發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蓋

票據行為，應在利害關係之營業所行之，是為原則，法律許此支付處所記載，即為該原則之例外，凡一切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皆得在此處所為之，所以圖實際上之便利也。（日商第四五四條）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利息文句之記載，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因此以票據為無效者，如奧國是。（奧票據法第七條）有視為無記載者，如瑞國是。（瑞債第七二五條）有法律無規定，聽諸學說解釋者，如日是有認為有效者，如英美是。（英票據法第九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第二一條）有限於見票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者，如統一法案第六條統一規則第五條是。

其利率未經載明時，頗有人主張各地情形不同可依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茲恐不有標準，易起爭論，故酌定為六釐，至利息之計算，自應以發票日起算，如其有特別約定，另有計算方法，則亦認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理由

本條定擔保責任及特約免責之效力，匯票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對於承兌及付款應負擔保責任，惟特約免除擔保承兌責任其效力如何，學說不一，有認爲破壞票據要件匯票因之無效者，有認爲未有記載不涉匯票本體者，本法以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或遭拒絕自不妨特約免除責任，至付款與否，發票人絕對負責，不許有不擔保之記載，其理甚明，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節 背書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僅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匯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匯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匯票人一將匯票授與他人，即負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如受匯票人復將匯票轉讓與人，則受匯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

數之多寡，除末次受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匯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擔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以背書輾轉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秩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法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較大名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第二十七條 汇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理由

本條定匯票之轉讓，及禁止轉讓之效力，匯票具有流通性質，無記名之匯票，所謂認票不認人，當然可以自由轉讓，至於記名式之匯票，必須由執票人簽名於背方生效力，但發票人得禁止轉讓，其原因有三：（一）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二）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三）發票人不欲他日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發生額外之負擔。此項禁止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法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為背書者，被背書人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之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為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背書轉讓乙時，雖於匯票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無責任問題，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理由

本條定背書之方式，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者，爲正式背書，未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謂之略式背書，即空白背書是也。略式背書得僅以交付方法轉讓之，對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故本法仿多數之立法例承認之也。至於背書之年月日，對於決定背書人爲背書時之能力，及背書是否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前爲之等問題均有關係，此本法所以認爲背書方式之一種也。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理由

本條定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法，空白背書之匯票，以其未載被背書人，故執票人即爲該票之權利人，執票人苟欲鞏固其權利，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改略式背書（即空白背書）爲正式背書，固無不可，即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或不爲記載而僅以交付轉讓其權利亦無不可，本條法意在圖實際上之便利，故一任執票人之自由選擇也。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

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理由

本條定變更原有空白背書爲正式背書而轉讓之方法，執票人取得空白背書之匯票，其後欲改爲正式背書，就原有空白背書之空白格內，填寫自己之姓名，以自己爲被背書人，固無不可，即填寫他人之姓名，以他人爲被背書人，亦無不可，填寫以後，仍得以之轉讓也。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取得票據後之轉讓權，承兌人等均爲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方法，從執票人讓受匯票者，學者稱爲還回背書，又曰逆背書，此時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雖歸於一人，然並不適用民法混同之原理而消滅，蓋票據貴在流通，苟在滿期日前，債務人仍不妨以背書轉讓流通，惟已至滿期日者，則情形迥殊，不能再以背書轉讓，固不待言。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得爲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負擔償還票據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故背書人亦得於背書時，記載預備付款人，以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即可要求其付款，以免因行使溯求權而增加費用，惟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應限於付款地者，不外圖執票人之便利耳。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一部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讓於數人之背書之效果，票據之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唯一不可分，一部背書及數人背書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請求償還時發生困難，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許，至附記條件於背書者，應否有效，除英美兩國外（英第三十三條美第六九條）別無規定，然通說均以妨害票據流通，視爲無記載，本法從之。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背書連續之證明力，及略式背書（即空白背書）塗銷背書關於連續之變例，匯票有背書者，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爲背書連續之原則，學者稱謂背書之證明力，但於略式背書，不能不設例外規定，即略式背書之後，復有他之背書者，形式上雖欠缺連續，仍應認該背書人即爲因略式背書而正當取得權利之人，引例釋明如下，例如第一次背書甲爲背書人，乙爲被背書人，第二次乙爲背書人，丙爲被背書人，第三次丙爲背書人，丁爲被背書人，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始可主張自己權利。

本條第二項規定背書有塗消之部分，連續雖因之中斷，但祇以無記載視之，精神上仍認爲連續也。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理由

本條定背書塗消之效果，其名次在塗消名次之前者，及塗消以後始爲背書者，自不因塗消而責任上有何影響，其在塗消名次之後而於未塗消前背書者，可免除責任，蓋因彼之前手，被人取消，無從行使追索權也。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擔保責任及特約免責之效力，準用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至背書人得爲免責文句之記載與否，各國立法例各有不同，因有學者主張背書人本爲票據上權利人與發票人不同，自無不許免責之理，故無論付款或承兌，均許其得爲免責之記載，但本條既定準用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即可知背書人在匯票上如有免責文句之記載，應視爲無效也。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委任背書之方式及效力，執票人爲便宜起見，以背書委託他人代理取款者爲委任背書，此項背書與普通背書性質不同，故須記載其旨以免混淆，此種被背書人僅爲背書人之代理人，惟在權限以內，則不問審判上審判外得行使從票據所生一切之權利，否則不能達委任取款之目的，至被背書人能否更爲

背書委人代理學說不一，然實際上轉帳相託者其例甚多，不妨明認之。本條二項後段所謂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者，即被背書人可以更爲委任背書而其餘之背書不在權限以內，法所不許，固不待言，又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被背書人，此爲代理關係之當然結果，本條明示其旨，以備援用。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滿期後背書及作成拒絕證書後，或其期間經過後背書之效力，票據並不因滿期日到來變更性質，故雖在滿期日以後，仍可以背書自由轉讓，惟不拒絕證書作成後或其期間經過後，票據已失卻流通性，於此再爲背書，不能認其與通常背書生同一效力，僅與民法上通常債權之轉讓相同而已。

第三節 承兌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

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付款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然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

(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呈示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 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為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一) 單純承兌 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 非單純承兌 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為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認為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為二種：(一) 普通承兌，(二) 條件附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即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為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為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為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為單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為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

外（即第一例）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法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倣日本之成規，在本法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理由

本條定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未爲承兌前，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到期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執票人於到期前無論何時得提示匯票要求付款人承兌以期權利之確實。各國立法例，均屬一致，至到期日後能否爲承兌之提示，各國亦有認許之者。本法以提示承兌，不過爲確保將來付款起見，既屬到期日，執票人可以要求付款毋庸再認其要求承兌之必要，故以滿期日爲斷。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理由

本條定承兌之方式，承兌必須於匯票之正面記載之，記載於粘單或謄本均所不許，標明承兌字樣，並由付款人簽名者，謂之正式承兌，僅簽名者謂之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理由

本條定承兌提示自由之制限，第一項爲發票人所爲之積極制限，第二項爲發票人所爲之消極制限，第三項爲背書者所爲之積極制限，關於執票人請求承兌之自由，能否制限，各國立法例不一，有以請求承兌爲執票人之權利而非義務，發票人不得爲何種制限之記載者，如日本是有以發票人得爲承兌提示之命令或禁止而認此種記載爲有效力者，如英美等國是，查英美主義實際上較爲便宜，蓋付款人是否承兌與發票人頗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於發票時命執票人須爲提示，以便早日知悉而有所應付，固爲事所恆有，此本條第一項積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至禁止語句，有時亦見必要，如發行人或於某期日前不能與付款人接洽，或尙未有資金輸送，此時請求承兌徒遭拒絕之不利，而傷發票之信用，故於特定期限內禁止提示亦無不可，此本條第二項消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命爲提示，以期於承兌拒絕請求償還時有所準備，故本條第三項亦許其爲積極制限，惟在發票人禁止請求承兌期限內，如再許其爲積極制限，未

免違反發票為消極制限之本意，此本條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提示期限，此種匯票，必須為請求承兌之提示，以便確定滿期日而使票據債務人不致長久負擔嚴格責任，殆為世界一般通例，至發票人對於法定期限能否有伸縮權，立法例頗不一致，本票以發票人在特種情形對於期限非無伸縮之必要，故尊重特約自由，無論縮短或延長一併許之，惟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紀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理由

本條定承兌日之記載，記載承兌日，本非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記載承兌日，無以定期日之起算點，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不記載承兌日，無以證明執票人是否在期限內提示，故對於

此二種匯票，必須記載承兌日。如不載明，一則以發票日後第六個月之末日為承兌日，一則以指定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承兌及附條件承兌之效果。匯票以全部承兌為原則，如付款人承兌一部分非執票人同意不可，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執票人不同意可拒絕之也。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違反票據之性質與拒絕無異，故視為承兌之拒絕。執票人可即行使追索權；倘執票人為圖省事承認其條件，則付款人不能不照所附條件負擔責任。例如付款人附延期十日付款之條件，一至十日期滿，執票人請求付款，付款人負絕對之義務也。至本條第三項規定執票人承兌之一部分後，尚未承兌之一部分，自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考量期限。執票人請求承兌提示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兌，各國立法例不一，有採即時承兌主義者，如日本等國是；（日四六五條）有採考量期限主義者，如英美法及統一法等是。查即時承兌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請求權，且吾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瞬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故本法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三日之考量期限，俾得請求執票人於第一次提示之三日再為第二次提示，以便有調查賬簿或通知發票人之時間也。

第四十六條 汇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理由

本條定擔當付款人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兌時，指定擔當付款人雖非承兌之要件，但既為記載，亦應認為有效，不能視為不單純之承兌。本條明定其旨，以免與上條誤會。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條定付款處所之記載。發票人已載付款處所，付款人能否有變更權而更為指定，學說不一，本條以付

款人負付款責任，應許其就自己便利得為變更，故本條含義無論發票人曾否記載，付款人均得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得為承兌撤銷與否之標準。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甚為紛歧：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日瑞匈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限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本法以付款人雖簽名承兌，然於返還票據或為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為承兌者不許撤銷，失之於酷，故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銷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已為通知者，亦須從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妨礙票據流通而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理由

本條定承兌之效力及承兌人到期不付款之責任範圍。付款人因承兌而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於承兌後應負絕對付款責任，此爲各國所從同。惟承兌人對於原發票人是否負票據債務，雖有少數立法例採消極說，然多數國均主積極說；蓋付款人既爲承兌，無論對於何人均立於主債務人地位，匯票發行人不過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承兌人對之自無除外之理，此則承兌之性質使然也。至承兌後不爲付款時，執票人因此發生種種費用及利息之損失，亦應使承兌人負責。故本條二項明定承兌人對於執票人之責任，并其應負責之金額。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爲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面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法規定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

款人勾通一氣出面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爲被參加人，則其爲乙而參加無疑，既爲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理由

本條定得爲參加承兌之時，及何人得爲參加承兌。參加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匯票遇拒絕承兌時，執票人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其信用之缺

乏，此際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前手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為參加，當然在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預備付款人為預想有萬一之危險而特行記載者；如既有承兌之事實發生，自應先請其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以外，不論其人與票據有無關係，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面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故與執票人以選擇之自由。又參加人究為何人而參加，不可不確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方式及被參加人之推定。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法上之嚴格債務，故當為其參加

承兌時，須使其遵守一定方式。故在匯票正面必須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之姓名；（三）年月日。並須參加人簽名以示慎重。例如子丑寅卯均為背書人，茲參加人自認為丑而參加，則丑以後之寅卯可免除責任；如不記載，應認發票人為被參加人，因發票為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推定為彼而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至本條第三項規定預備付款人所為之參加承兌，須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亦當然之事也。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人通知之義務。參加人如未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自應參加後即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否則被參加人不及準備，不免因之發生損害之事實。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不問故意過失，均應負賠償之責任也。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效力。執票人既信任參加承兌人而許其參加，自應靜候到期日付款。不然，一面承認參加，一面又行使其追索權，殊於法律設定參加制度之精神不符，故不許之也。又經參加承兌以後，固有人負責，然被參加人及其前手為自己計算，將來或難免償還之義務，為避償金額之增多，可先期依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支付於執票人。於斯時也，債務既經了結，執票人即應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範圍。參加人因為參加承兌而與承兌人負同一之責任者，此為參加承兌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惟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參加承兌人對於匯票金額，固當負責，即一切之費用，亦應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負有支付之義務。

第五節 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為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

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為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為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為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法為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強大效力。蓋保證人擔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為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第五十五條 決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之保證及得為保證之人。票據債務之保證，為多數立法例所承認，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設規定之必要。惟何人得為保證，第三者固不必言，而票據債務人能

否有此資格，學者間多有疑義。有主張以保證愈多，票據信用愈厚，只求不反於增加擔保之目的，亦無不許。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人之理。但本法以票據債務人既爲主債務者，自無再爲保證人之必要，故本條明白規定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如背書人爲承兌人保證，其顯例也。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保證之方式。保證查有許以別紙爲之者，但票據債務爲其債務之性質相反，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採。本條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明下列各項：（一）保證之意旨；（二）被保證人姓名；（三）年月日。非但示以排斥別紙保證之意旨，缺一則認爲方式未曾完備。如果保證未載明年月日時，即以發票年月日爲其年月日，此亦爲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也。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

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被保證人之所指。承兌人爲主要債務人，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故前段規定未載明被保證人者，分別視爲承票人或發票人保證者，不外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吾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票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票人之旁者，此種情形，不能適用本條前段之規定，故不得不除外也。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保證人之責任。至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應負同一之責任者，此保證債務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至本條第二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此即與普通保證不同之點。雖債務實質上歸於無效，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仍不免其責任，故本條第二項以方式爲要件，如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保證人可免其義務也。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理由

本條定保證連帶負責之責任。保證人如有二人以上之時，應連帶負責。所謂連帶負責者，例如甲乙均爲保證人時，甲宣告破產，則乙應負甲所負之責任；申言之，乙不能因甲無資力僅負半數之責，應連帶負擔保證債務全部之責任也。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之擔保。保證不限於全部擔保，如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負擔保之責，亦於本法所許，故本條明白規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一部分，負其擔保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保證人之追索權。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已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本身立於債權者之地位矣；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請求償還代償全部之權利，於理自無不合。故本條規定保證人既爲清償以後，得向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是誠良好之立法例也。

第六節 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法所定之匯票到期日，有（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法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匯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為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理由

本條定到期日之方式。普通債權，關於定債還日期之方式，別無限制，一任當事人自由；惟票據以流通效用為主，故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有明確表示，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期日之方式也。查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條參酌法理，根據習慣，定為上述之四種到期日。至四種到期日之定義，於本節下列各條說明之。

本條須注意者，即第二項規定分期付款之匯票為無效，其理由因定期限有一定之標準，如分期付款，與流通之宗旨完全相反，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認為無效也。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見票即付，匯票到期日之計算及其提示期限。此項匯票，須於提示之時請求付款，故提示日即為到期日。至其提示期限及發票人之伸縮權，均與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理由相同，故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

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匯票到期日之計算。此項匯票，執票人應為請求承兌之提示；蓋其提示兼有見票之性質，故本條以承兌之日定到期日者，再無疑義矣。惟拒絕承兌時，如何確定到期日，確一問題；本條從多數立法例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到期日，蓋拒絕證書上所記載之日期較為正確也。至票上未記載承兌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究以何時為到期日，各國立法例未盡一致，本法從多數立法例以法定或約定提示期限之末日定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理由

本條定期限之計算方法。凡以月定期限者，因一個月之日數有多寡，故多數立法例均以明文規定免滋爭執，本法亦從之。又所謂「一個月半」「數個月半」「月初」「月中」「月底」「半月」等為習慣上常有之用語，計算苟不確定，影響權利甚大，故說明文規定之。

第七節 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為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法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為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為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為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法所定匯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為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

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即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人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理由

本條定付款提示之期限，及提出要據於交換所之效力。請求付款之提示，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到期日（英四五條美一三一條法一六一條比五二條義二八八條四四八三條）於是日不爲提示者，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英美諸國）或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法比義諸國）對執票人未免過苛，本條從統一規則暨日本諸國立法先例規定提示期限爲三日，從到期日起算。到期日如值休假日從其次之營業日起算。

(一四條一項)而在期限中之休假日，亦不算入。懈怠此期限者，使其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八一條一項）以制裁之；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應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為事理所當然，而將票據提出於票據交換所，實際上可視為廣義的請求付款之提示，在無明文規定之各國，亦往往認為與請求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本條從統一規則先例，特以明文規定，以期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延期之條件，溯求權之行使，有增加費用之弊，如其可以避免，自以避免為宜。惟設漫無制限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今使同意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於其利益，至長不得逾三日，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特別蒙何等不利影響，尚無滋生弊害之虞。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付款時之責任。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執票人應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付款人自應有相當之注意。如果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其非正當執票人已顯而易見，付款人漫不加察，貿然付款，則不能卸其責。

至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票據既以形式為重，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自應付款。背書簽名是否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筆跡，執票人是否本人，付款人更無從認識，故不負認定之責任。設有詐欺串通之情事或遇重大過失，則付款人仍不能辭其咎也。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理由

本條定到期日前，能否付款及其付款之效力。到期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為一般民法上之原則，惟在票據情形稍異。其行市時有變動，且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票據流動，以利用其價額，故其期限不得不認為債務人債權人雙方之利益而設；此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以拒不收受之理由也。付款人得執票人之同意，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為反於票據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或無能力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

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付代款之效力。匯票到期日付款人如爲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既具流通性質，信用爲重務使債務早日結束，同時可以減輕背書人之責任；如有一部分之付款，則當然減少一部分之債額，使背書人易於償還也。但執票既獲一部分付款後，尚有未獲一部分之付款，自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理由

本條定付款之方式。執票人非將票據交出，付款人無須付款，爲各國立法例所同，蓋於票據債務之本質也。本條并令付款人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簽名，以資憑證；至一部付款時，自不得要求執票人交付匯票，本條第二項規定令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并另給收受證於

付款人以資證憑。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理由

本條定支付之標的。票據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惟所載者爲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而推測發票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爲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如有特約者，自應照特約辦理，其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至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則不問其價格之高下，即推定爲付款地貨幣之支付，此爲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也。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金額之供託。執票人不爲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債務人須時預備款項，以待執票人之來取，至消滅時效完成爲之頗爲不便。本條規定許票據債務人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如付款地無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得提存其他之公共會所。所謂公共會所者，票據債務人應注意其有受提存之資格。蓋本條既許票據債務人提存匯票之金額，則提存以後之效力，等於付款，票據債務人不再負票據上之責任，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存後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期限之末日或其後二日作成之。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理由

本條定第三者得爲參加付款之時期。凡非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之第三者，不問到期日之前後爲阻止追索權之行使，得爲參加付款。惟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之後不得爲之，所以示限制而使執票人得及時行使追索權也。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及其效力。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但與參加承兌之性質完全不同，因參加承兌須得執票人之允許。至參加付款，則票據上最後債權之目的已達，故執票人不得拒絕。如執票人有特別原因，拒絕參加付款時，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無再行使追索權。立法意旨，執票人拒絕參加時，債務人仍然存在，被參加人及其後手當然不負責任也。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

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對於負有參加義務者之請求權。參加承兌人之爲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執票人自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如其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均不付款，則執票人爲保持其追索權，應於因付款人不付款而作成之拒絕證書上，更請原作成之機關，將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之旨載明。否則執票人因手續欠缺之故，不但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喪失追索權，即其後手亦不得向之追索也。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
加之。

理由

本條定有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及違反次序之制裁。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應以何人之參加付
款爲先，多數立法例均認能使最多數人免於債務，即受參加利益者有優先權，蓋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
圖謀多數人之便宜也。至對於違反次序者之制裁，立法例中有用明文規定者，有不用明文規定者，其用明
文規定者，多令違反次序之參加付款人喪失對於因此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之追索權；本條以用明文
規定，較爲周密。而對於未受參加利益者，不得請求償還，其制裁亦屬輕重得宜，故從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金額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
付款費用而更增加，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

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記載，及推定被參加付款人。其所以必欲推定被參加付款人者，無非爲辨別前後手之關係，以定追索權之有無。詳言之，如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則對於被參加承兌人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權；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則對於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權；如既無參加承兌人又無預備付款人而並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祇得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蓋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以彼爲被參加付款人，可免除一切票據上負責人之義務也。因有如此關係，所以參加付款人應及時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否則發生損害時，不得不負責賠償。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參加付款後之義務及賠償責任。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既取得權利，自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如有拒絕證書亦應一併交出以清手續。設執票人違反此種規定，發生損失，當負賠償之責，自不待言也。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人之權利。參加付款人因付款而獨立的取得執票人之資格，義所應然。惟參加付款之目的，在使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以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故參加付款人之得行使持票人之權利，自以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與承兌人爲限，此爲各國立法例一般所採主義，不過用語微有差異，或云取得執票人之權利，或云代位執票人之權利耳。本法以取得與繼承語義有別，既云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當然非執票人之權利，其爲一種獨立之權利，不能以對抗執票人之權利耳。故從日本等國之立法用語，例以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表示之。至參加付款人，能否更爲背書，學說不一，本法以縱許

其爲背書，亦不過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無多大之實益，故本條以但書明定禁止者也。又參加付款之宗旨，本爲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俾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既經參加付款之後，其後手之債務，免除自不待言。

第九節 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唯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日本立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法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之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

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使兩種手續：

一、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二、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第八十二條 決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重在信用，到期必須付款，方不妨礙流通之價值；如到期不獲付款，執票人為保全匯票上之權利起見，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一切債務人均可行使追索權。但本條第二項規定匯票到期前，如遇下列三項情形者，亦得行使追索權，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 汇票不獲承兌時，在此場合，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採擔保主義期前償還主義及選擇主義三種。所謂擔保主義者，執票人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此日本等國採用之期前償還主義者，執票人在到期日前有請求償還之權利。選擇主義者，又分為二：有與執票人以選擇權者，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聽其自擇，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採用之；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為償還，悉聽其便，法比、葡諸關採用之。查選擇主義，徒使法律關係錯綜複雜，不足採取；擔保主義，以雖有拒絕承兌情形，不能斷到期日之必無付款，理論上之根據雖強，而不合於實際之需要。即在採此主義之國，亦因設定擔保之種種不便，當事人往往為協議上之期前償還。故本條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得在到期前行使追索權，所謂其他原因者，例如不知其營業所之類。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在此場合，執票人更應提前行使追索權，以保匯票上之權利。

第八十三條 汇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欵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拒絶，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欵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證明方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日本等國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英美等國，除國外匯票外，執票人有作成與否之自由；義比等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替拒絕證書之作成。查我國公證人制度，尚未確立，拒絕證書作成之強制，於勢有所不能，故本法參酌英美義比各國立法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替拒絕證書，俾可節省費用與時間而適合商業情形，然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無從請求付款人於票上為記載以資證明，故不能適用本條第二項之簡易證明方法，在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有法庭之破產宣告書足資證明，無須更用其他證明方法，故特例外以省手續。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欵證書，應於拒絕付欵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承兌拒絕證書英美關於國外票據限於拒絕承兌之當日作成之，西班牙則限於拒絕承兌後之第一營業日作成之，為期過促；本法從多數立法例許於承兌提示期限內，無論何時皆得作成，以圖執票人之利便。付款拒絕證書，有不許於付款日當日作成之者，法西義比瑞士諸國皆是也。

本法以其爲不必要之限制撤除之，故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又在執票人允許付款延期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應從何時起算，各國學說多以付款延期之契約，僅就當事者間發生效力，與其他之票據債務人絕無何等關係，故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非與付款並未延期時履行同一之保全權利手續不可。從而作成付款拒絕之期限，絲毫無所變更。此固甚合於理論，然執票人既允許付款之延期，而又於延期尚未滿了之前，向承兌人或付款人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不無自相矛盾之嫌；故本條改從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以期貫澈延期之旨趣也。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兌證書之效力。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即可爲行使追索權之證明，執票人既有拒絕承兌證書，足以行使其追索之權利，自無再爲付款提示，更無須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甚爲明顯。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

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通知之期限方法。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之通知期限，一律定爲四日。其所以將拒絕事由通知者，因票據上負責人均有承兌之義務，必須早知承兌或付款之拒絕，庶各自有所準備，故應於四日內通知也。至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接到通知後須轉輾通知其前手，通知用何方法，即由通知人自定之，但於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負舉證之責。又本條第三項對於背書人收到前項通知後，應於二日後通知前手免有遲延時期之慮，至本條第四項規定票據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背書人卽通知其前手可也。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理由

前條所定通知期限之先，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負通知之義務，蓋免手續之繁瑣也。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理由

本條對於通知方法，不加制限，但主張已爲通知者，須負舉證之責。例如甲主張對於乙曾以信函通知，有甲寄乙信之郵局收據爲證；至舉證真確與否，此係裁判上之問題也。但本條第二項規定付郵地之通知，能證明封面所記載被通知人之住址並無錯誤，雖經被通知人拒絕收受，應作爲已通知論。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理由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火速爲之所謂不可抗力者，例如天災地變，非人力所能抵抗，遇此不可抗力之期間，即障礙中止。設能證明於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本條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理由

本條定不爲通知之制裁，立法例可大別爲二：一以通知爲追索權之條件，不爲通知者，喪失其追索權，是爲條件主義；一以通知爲後手對前手之義務，不履行此義務者，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義務主義，查通知之目的，不過使償還義務人早知承兌或付款之被拒絕而有所準備，以喪失追索權，爲不爲通知之制裁，未免過重。故本條採用義務主義，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并限定賠償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以期允協。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不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理由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之效力。發票人或背書人爲避償還費用之增大，防拒絕事實之公表，而記載免除作成證書之文句於票上者，法律爲尊重當事人特約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之記載。但本條第二項規定發票人與背書人所負之責任不同，故發票人爲本條前項之記載時，係對於一般後手發生效力，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追索權，於此場合，執票人仍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不得不自行負擔其費用。又本條第三項規定，背書人爲第一項之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如執票人對於其他負責人主張權利，非作成拒絕證書不可，故作成費用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也。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理由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仍應提示及證明提示之責任。匯票之承兌或付款，必須爲提示手續者，原所以明發票人或背書人之責任；設執票人不爲提示之手續，而僅以作成拒絕證書證明其曾爲提示，亦無不可。惟遇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則執票人已無法證明，法律上祇得推定其已爲提示；如對手人有反對之主張，應負舉證責任，以杜紛爭。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

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選擇追索權，與求償變更權。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就票據金額全部共同負責，爲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結果，故票據債務就債務人內部之求償關係觀察之，固與民法上之連帶債務顯然有別，就債務人對債權人即執票人之關係觀察之，謂爲一種之連帶債務亦未始不可。執票人對於債務人請求償還，可以不拘先後之次序，學者稱爲選擇求償權或飛躍求償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請求之後，仍可對其他債務人爲同一之請求，學者稱爲求償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本條從之。又匯票之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可以行使選擇求償權及求償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對之，亦負連帶責任。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欵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償還之金額。本條採期前償還主義，故在拒絕承兌或一部承兌時，執票人得對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償還。又本條認利息文句為有效，有此記載時，則其利息亦應算入金額之內，此為到期前之約定利息。至票據債務人應付自到期日至償還日之利息，為各國立法例之所承認，而在到期日前之償還，亦應從票據金額中扣除自償還日至到期日之利息，以昭平允。又執票人當然有在付款地受款之權利，從而償還義務人應負在付款地為償還之義務，故設因償還義務人住居於付款地以外之地或其他原因，執票人不能在付款地收受票據金額，由此所生之損害，償還義務人應負賠償之責，不待明文規定而自明。故有匯兌損失時，執票人得令償還義務人負擔之，無須明言。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理由

本條定匯票債務人得向承兌人或其前手請求償還之金額。匯票債務人爲償還時請求其前手或承兌人償還所支付之金額及其利息，並所支出之費用爲事理之當然，各國立法例，亦幾完全一致，本法從之。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發票人及背書人追索權之制限。匯票依背書方法具有流通性質，發票人因輾轉流通之結果而有爲被背書人之機會，然對於一切背書人仍負有責任，故其後自己雖爲被背書人對其前手不能行使追索權。至本條第二項規定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因前背書人雖現時爲被背書人，而於前背書人之責任，仍不能因之而解除，故對於原有之後手當然無追索權，其理不言而自明。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

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理由

本條定償還之方式。匯票爲表現債權之證券；拒絕經書證明保全手續之完備；償還計算書明償還金額之多寡；此三者執票人自應於收受償還金額時交出，以便債務人更向其前手請求償還。爲償還之背書人從其前手收受償還金額時亦然。背書既爲償還，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理由

本條定一部承兌後，償還未承兌部分之方式。僅對於一部分爲償還者，當然不能請求執票人將票據交付。惟防有二次付款之危險，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事由而交出收據以資證憑。且既爲償還者對其前手，更得請求償還，故令執票人交付匯票之謄本並其證書，以便求償權之行使。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

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理由

本條定追索權人有發行見票即付匯票之權及匯票之金額。票據債務人住居遠地，而追索權人欲即時取得償還金額以供急需，自以發行見票即付之匯票，持向銀行貼現為最便之法。故多數立法例概承認追索權人有發行回頭匯票之權；我國雖現時尚無此種習慣，然票據之流通日益發達，將來不無利用此種制度之必要，故本條規定之。至回頭匯票之金額應如何決定，以使追索權利人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償還之金額為允當，故得加算經紀費印花稅等費用也。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理由

本條定計算匯票市價之標準。執票人以匯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為準，而匯兌上之損失或利得，均歸被請求之前手負擔。本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人以本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亦與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同。其因市價漲落損失或利得，亦歸被請求之前手負擔。例如一萬元之匯票，加以利息經紀費及其他費用一百元，其應請求償還之金額合計一萬一百元。今因市價低，每一百元之匯票祇合九十八元，則其請求償還金額為一萬三百六元餘。反之，而市價每一百元之匯票可合一百二元，則其請求償還金額為九千九百一元餘。又市價時有不同，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發票之日市價為標準，所以示公允也。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期限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懈怠法定或約定期限之制裁。關於懈怠期限之制裁，有分散規定於各該條者，如日本是有列舉各種期限合併規定於一處者，如統一規則是。本條以散見各條，失之散漫，列舉於一條之內，又近冗贅，故改採概括規定主義，分為法定及約定期限之兩種。懈怠法定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追索權；懈怠約定期限者，喪失對於為此種記載之前手之追索權。而此處所謂期限者，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提

示期限，承兌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及發票人或背書人記載之承兌提示期限悉包括於內。又關於懈怠約定期限之制裁，有採差別主義者，懈怠發票人所記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追索權；懈怠背書人所記期限者，僅喪失對該背書人之追索權；本條以無如此區別之必要，故採制裁劃一主義。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到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理由

本條定障礙發生之救濟方法，關於此點，有全無規定者，瑞日本等國是有相當規定者，英美及統一規則

是本條以票據嚴正之結果，執票人經過法定期限不爲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即喪失對前手追索權；而經過約定期限不爲提示，亦喪失對爲此項記載者之追索權。苟不問其遲誤原因是否出於障礙，一律適用嚴重制裁，對執票人未免過酷；故英美立法例及統一規則，皆設例外規定，以爲救濟。惟應如何救濟，學說頗不一致，有主張延長期限，有主張得逕行請求償還者；統一規則採折衷說，以延長期限爲原則。而於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以免票據債務人久延不楚，頗爲允當。本條從之。又本條所謂事變係指天災戰爭疫病遮斷交通，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變而言，關於執票人或其委托人之事由，當然不包括在內。

第十節 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僞；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况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爲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的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爲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stop*，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爲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繪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

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人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尚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爲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征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寧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而票據法規應垂久遠，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况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法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即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以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執票人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須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拒絕證書者，即證明為此行為及其行為之結果之要式證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欺詐之弊，故各國均以之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本條以吾國公證人制度，尚未發達，於拒絕證書之外，認付款人或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宣言，與之有同等效力，以期簡易迅速，合乎商情。至作成證書之人，各國有許公證人，承發吏，及郵務局員，均得為之者。本條以吾國法院，尙未遍設，郵局人員不多，故凡商會銀行公會為商人之法團均得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款式。拒絕證書所記載者，除有反證外，推定為真實無誤，法律上有一種之公信力，故為要式證券，而其記載不可不具備法定事項。又拒絕證書之意義包含甚廣，雖無拒絕之事實，而與拒絕情形可以類推解釋，如不能面會被請求人時，或其營業所等不明時，或為一部承兌時，或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雖為承兌未載明日期時，皆得請求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固不限於承兌或付款拒絕之情形也。（英

五一條七號）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方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另作證書而繕寫匯票所記載之全文於其上者，有不作證書即就匯票本體或以另紙粘於匯票作成之者，最近立法多從後例，蓋既可免却繕寫正文之誤，又可減少作成證書之費，至為便利，故本條從之。至有複本或謄本者，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同時記載其事，由於他分或繕本為已足，不必於各條或繕本一一作成之也。（日五一五之一五一五之二條）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以外之證書之方法。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償還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在匯票本體上作成。至其餘情形，則執票人雖使拒絕證書之作成，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而不能合一；故公證人應就匯票或謄本先作成抄本而後為之，或謄寫正文於抄本而以另紙為拒絕證書粘於抄本之上亦無不可。（日五一五二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作成證書之方法。匯票有謄本時，以原本請求承兌，以謄本為背書流通，此時有謄本之執票人當然對於承兌或付款者為返還之請求；苟被拒絕返還，亦須有證書以證明之。惟於此情形，無由在原本上作成，故設變通辦法，許其在謄本或粘單上為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謄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第一項規定，所以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第二項規定，所以使粘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有作偽之機會。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理由

本條定數個追索權時之拒絕證書。執票人對於數人行使數個之追索權，應否作成數個拒絕證書，頗有疑問。本條定為一分之證書為已足，例如承兌拒絕作成證書後復向擔任承兌人追索，又被拒絕，則執票人

即可利用前次之證書而使公證人記載其事由，不必再作證書，以省費用而免煩累。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理由

本條定抄本之效力。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作成拒絕證書後，應將原本交付於執票人，以便執票人可以證明其權利。又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作成拒絕證書後，同時須照原本全文另作抄本存案，以便稽攷。如原本消滅時，執票人尚可向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調取抄本俾便證明，其效力與原本無異也。

第十一節 複本

票據有複本贗本之制，匯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為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人與背書人

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為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匯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提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為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在祇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行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若從反面言，即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尙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付乙紙時，必甲紙尙未付過者也；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匯票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匯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匯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

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提示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時日，故為變通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匯票托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匯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汇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理由

本條定複本請求之程序，及其費用之負擔。複本制度，所以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此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爲請求者爲一切執票人，但受款人於發票時固可直接向發票人請求而非受款人請求者，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讓請求發票人發行。蓋複本限於發票人所爲，且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故採遞次請求主義，較爲便利。至票上已有禁止複本之記載者爲尊重特約起見，不許執票人更爲請求。又作成複本爲受款人之利益，故其費用定由請求人負擔之。
(日五一八條統一規則六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款式。複本雖有數分，僅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為，故其內容不可歧異，且於各份上須標明複

本字樣，並記載第一第二等號數，以資辨別而免混淆。苟不爲複本之標明並號數之記載，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認各份均爲獨立之匯票，以保護其利益。（日五一九條統一規則六三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

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付款，數份之複本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一分已爲付款，他分即失效力。惟有二種例外：（一）承兌人爲承兌於複本之數分而付款時，未將各該分收回者仍須負責；此因複本雖有數分，承兌限於一紙，苟有數紙承兌，即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兌，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分之付款，免除他分承兌之責任也。（二）背書人將複本各分分別讓與於二人以上，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

之票據關係，已失却複本原來之性質；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己所署名之各分仍須負責。至背書人將複本各分讓與於同一人者，只負一個之票據債務，固不待言。當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將複本各分全數交出，否則前手或不知情形對於他分亦為償還自己將有喪失求償權之虞。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供擔保者可無此慮，故為本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日五二零條統一規則六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理由

本條定提示承兌時複本之送付。匯票有複本者，以一份送致付款人提示承兌，仍得以他分為背書流通，此為複本之優點。惟送致一分時須於其他各份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行使追索權。在拒絕返還時執票人不但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分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

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日五二一條統一規則六五條）

第十二節 謄本

匯票及本票尙可添附謄本，但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謄本，除不得已時有謄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謄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立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法規定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謄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謄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執票人苟無複本者，於請求承兌送致

原本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轉讓；各國多數之立法例，均以明認或默認允許之。惟與複本不同者，一則各有獨立效用，一則僅有補助功能，故執票人亦有作成之權。至其款式，須表明謄本之性質，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日五二二條統一規則六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提示承兌時原本之送付，此與複本情形相同，惟在拒絕返還時，僅以證明其事實爲已足，毋須爲拒絕承兌或付款之證明。蓋謄本之作用，本無獨立性質，執票人非得原本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當然無請求承兌或付款之可言也。（日五二三五二四條統一規則六七條）

此页空白

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款大略相同，惟其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票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法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理由

本條定本票之發行及款式，此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發票，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即視發票地爲付款地。（日五二五條統一規則七七條七八條）

本票之界說，已詳第一條說明，此項票據，英文謂之 Promissory Note，我國習慣上所用之本票……期

票……憑票……存票……莊票……信票等略相似，而於法律上之意義，均不完備；今票據法上若另立一新名稱，恐難於通行，本條借用本票二字，似較其他名稱為妥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理由

本條定本票發票人之責任。本票發票人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兌人相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吾國商業上本票流用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票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為通例，本條參酌法理習慣，故特明定其旨。（統一規則八零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票定見票後定期付本票請求見票提示之情形，及執票人違反義務之效果。故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提示期限與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情形大略相同。執票人務須於法定提示期限內，請求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對於背書人不得主張追索權。惟發票人為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也。（日五二七五二八條統一規則八零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本票適用匯票之條文。本票發票人爲主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差異之點，其餘均與匯票相同，故將準用匯票各條之規定，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日五二九條統一規則七九條）

此页空白

第四章 支票

支票爲支付之用具，與匯票本票爲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匯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尙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能濫出支票也。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賬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輾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本法倣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即所以視爲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

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即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因普通支票多係不記名式，即有用記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為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即托銀行代為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縱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為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為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為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法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賬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賬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則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為活潑。

支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第十二節謄本，均為支

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分別除外耳。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款式，所列事項與匯票差異之點，約有三端：（一）關於金額者，匯票之無記名式及記名或來人付式，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支票則以短期間流通爲目的，並無類似紙幣之虞，故無制限之必要；

(二) 關於到期日者，支票爲支付證券，非信用證券，限於見票即付，(理由詳後)不許記載他種到期日，故到期日之記載，不列爲款式之一；(三) 關於付款人者，非如匯票之一般適用，係限於銀錢業者。(理由詳後)以上三端，支票與匯票最相顯異之點，至其餘事項大同小異，無庸贅言。(日五三零條法支票法一條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理由

本條定發票人之責任。支票係委託支付性質，發票人仍負最後償還之義務，付款人不付款時，發票人不能卸責，故發票人應按照支票文義負擔保支票支付責任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制限，各國對於匯票多採一般主義，而於支票則立法例未能一致，英美以銀錢業者爲限，意大利以商人爲限，日本瑞士則不設制限，無論何人均得爲付款人；然在日瑞等國雖一般適用，實際上似非銀錢業爲付款人者，可謂絕無僅有之事。本條雖採英美例，但中國習慣，錢莊向爲支票之付款人兼收並用，故付款人限於銀錢業者，俾適合實情。惟所謂銀錢業者，含義甚廣，即如錢業匯兌等莊，皆在其內，不僅

專指銀行而言也。（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付款日期。支票僅爲支付之用，發票人欲避現金授受之危險與煩累，故以銀錢業者爲付款人。發行支票定期付，發行日後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等，故不切於支票之性質，且易啟作僞濫發之弊。各國除意葡等一二國外，大多數立法例均以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始得發行，本條從之。於其記載其他到期日，仍視爲見票即付。

按吾國習慣支票如上單票之類，每有到期日之記載，即遠期支票是也。各國立法例除葡萄牙等國外，似多數國家，因取款迅速及免流弊起見，認支票見票即付爲良好之法例。故本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雖有相反之記載，其記載爲無效；不知吾國人口繁多，經濟困難，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失却週轉之要旨，如僅以迅速免去流弊爲立法理由，恐尙有討論之價值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理由

本條定支票轉賬及抵銷之效力。支票爲支付證券與現金無異，故得爲轉賬，及抵銷之用。例如甲持有乙

銀行付款之支票，即以支票金額存於乙銀行，或甲對丙有應付之款，甲以支票交乙銀行將支票金額轉入丙之存款項下，是以支票為轉賬也。又如甲應還乙銀行款而甲在乙銀行本有存款，以乙銀行付款之支票予之，是以支票為抵銷也。此項轉賬及抵銷在手續上並未有支付之形式而實際上與支付無異，故認為與支付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提示期限。本法規定支票希望其從速了結為主旨，故在發票地付款者其提示限於十日內。但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隔地付款時間不能太短，故提示期間以一個月為限。至發票地在國外，則更不能不延長其時間，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三個月之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

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之追索權。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如不獲付款，自應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後兩日作成拒絕證書，又作成拒絕證書頗費手續，支付係供給支付之用，與匯票本票之性質不同，故於簡便起見，許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年月日并簽名，或票據交換所在支票上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其效用均等於作成拒絕證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追索權之制裁。執票人於期前不爲付款提示，俟拒絕付款後，又不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拒

絕證書，執票人怠爲義務，絕無疑義，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當然喪失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之職責及發票人賠償之責任。發票人爲最後之主債務者，雖爲提示期限之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償還責任。但執票人代爲提示，致使發票人發生損害，執票人不得辭賠償之責。但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上之金額以示制限。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之撤消期限。發票人發行支票與發行匯票不同，大部以支票契約爲基礎，有民法支付指示之性質，故如英國立法例，許其隨時得任意撤消；然如此則執票人之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大受障礙。故本條從德日例以示期間經過與否爲標準，以期保全支票之信用而督促法定期間內之提示。但支票遺失或不法取得以及重大過失者，即認爲例外。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理由

本條定提示期間經過後付款之效力。提示期間經過後，依本法規定付款人本可以拒絕付款，但發票人發票之時，本希望付款人付款，如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若干時日，仍照票付款，於法自無不合，即與發票人之初旨亦未有背，故本條明定許之。如發票人撤消付款之委託以及發行滿一年時付款人不應付款，即對於執票人應拒絕之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金額之支付。付款人支款時，如遇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足支付支票

金額之前數；例如發票人存款於銀行，其數目已不敷支付支票之金額，或銀行信任發票人之信用，約定透支之數目亦不足敷支票全部之金額，在此場合，得執票人之同意，可為一部分之支付，其餘未支付之一部分，執票人可向前手行使追索權。但在此項情形之中，執票人應在支票上記明收到之數日，此為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照付或保付及為保付後之責任。支票既規定見票即付，是否適用承兌制，各國學說不一。美國盛行 Certified 之習慣，銀行對於無論何人所執之支票，正面記入 good，并註付款日，而簽名時，執票人對於銀行即取得支票之權利，該銀行不得拒絕承兌，此時發票人及背書人既已經 Certified 之支票，即不負任何責任。本法因美國此種習慣鞏固支票之信用，故本條規定付款人與執票人記載照付或保付或

其他同義之字樣後，付款人即負付款之全責。又本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既為本條第一項之記載負其責任，發票人及背書人自亦不再負責。至本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須得為本條第一項之記載，但不能超過存款或信用契約所訂定數目之外，無非保支票之信用，而維持銀行業之安全，故有罰鍰之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理由

本條定平行線支票之支付。普通支票以無記名式記名式來人付款者居多，取其易於授受；然因此執票人是否正當，無從調查，而於票據喪失時不易補救，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英法系及法法系及日本等國多認之。此有兩種，一為普通平行線，線內僅記銀行字樣；一為特別平行線，線內指明特定銀行付

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行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行不得付款；但指定之銀行苟因自己不便取款者，得將其商號塗銷，另託他銀行代為請求，惟不得改為普通平行線耳。（英七六至七八條法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日五三五條海牙議決案一九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理由

本條定違反前條之規定。前條規定劃線方法，其要旨在避免遺失時之危險，既經劃線，付款人仍任意付款，失却前條立法之主旨，自應加以制限。但付款人祇負誤之責任，應令其負損失賠償之責任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理由

本條定發票人欺詐之制裁。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各有不同。英美等國僅使發票人負主債務之責任，本法認失之寬大；因發票人常有發出空頭支票或故意超過存款之金額，或一面提取存款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或支付。此種行為，實有妨礙支票之信用，故定罰金以為嚴重之制裁；但所科之罰金，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負擔支付之責，發票人之存票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目，足敷支票金額之全部付款，應即支付，不許其延宕；但付款人已收到發票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是為例外，因發票人既受破產之宣告，即債權人有優先求償之權利或依法分配其財產故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支票適用匯票之條文，支票與匯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而其性質頗多類似，故就其相同者准用匯票規定，以免重文疊出。至其差異者約有兩端：（一）關於全節者，如承兌保證參加及複本與謄本均不適用於支票；蓋支票爲見票即付，且流通期間極短，無認許承兌等制度之理由也。（二）關於各條者，如預備付款人，又到期日後二日付款之提示及擔當付款人付款之延期，到期日付款之拒絕，付款之提存，又到期日前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拒絕證書等，均與支票速了債務取款之性質不合，故亦無準用之必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定施行之日期。凡法律施行期，均以公布日施行，故本條有此規定也。

此页空白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
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者，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引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汇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併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7B

